

79°

司法改革

July/August 2010

封面故事

可恥！法官集體貪瀆

新任司法院長的司改功課

淘汰壞法官 還要等多久？

特別報導

可惡！政府帶頭圈地

透視吞食土地的野蠻遊戲

財團徵地 農業崩解

死刑不等於正義

怕死特派員前進日韓

盧正案10年的省思

新書推介——人權不是舶來品



NT\$ 150



ISSN 977-168077500-7

08



9 7 7 1 6 8 0 7 7 5 0 0 7

向司改蝸牛 宣戰

2010民間司改會募款大會

時間 2010年9月18日(週六) 中午12時

地點 徐州路2號庭園會館(台北市徐州路2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http://www.jrf.org.tw> e-mail: contact@jrf.org.tw

※歡迎參觀司改會部落格、Facebook！

編輯手記

新威權主義下的司改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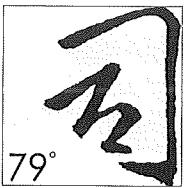
最近接二連三的事件再度凸顯了司法改革的迫切性，但也暴露了政治與司法之間的脆弱關係。司改之所以長期遲滯不前，雖然司法院脫離不了責任，但司改的本質不是技術性的修修補補，而是高度政治性的改革，同時涉及人權保障與院際權力劃分的調解，跟總統的職權與政治擔當高度相關。而馬政府在苗栗大埔的農地徵收事件、以及中科第3、4期園區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工事件上的表現，在在顯示這個政府是一個為了大企業的圈地利益，為了地方政客的土地開發利益，可以濫用法律條文、不顧程序正義，甚至可以曲解法院判決、不惜引發憲政危機的政府。這樣的政府，能有多大誠意推動司法改革？令人憂心。

這個政府是一個奇特的混合，它承襲了上任政府的新自由主義傾向，表現在政府職能自我限縮，以及官商緊密結合的特徵上。本期特別報導中，清華大學社會系教授李丁讚分析：「…資本逐漸全球化，國家為了強化資本的國際競爭力，於是對資本進行大量援助，其中包括建設大量的『園區』供資本家使用，而產生所謂的『新圈地運動』。這是新自由主義全球擴張的一環…」；但另一方面，這個政府又帶有上任政府所無的威權主義復辟傾向。從陳雲林來台引發大規模限制人民集會、言論自由；重啟死刑；對協助死刑犯申請釋憲的人權律師採取法律追殺的動作；引用戒嚴時期遺留的「土地徵收條例」剝奪人民的財產權（這是任何以「自由」為名的政府都不敢侵犯的聖域），都可清楚看到威權復辟的身影。無怪乎本會執行長林峯正沉痛地指出：「強徵民地、執行死刑、偵辦人權律師，這些中國政府的惡劣行徑，正在台灣上演。還等不及兩岸統一，難不成大家已經住在中國了嗎？」

除了從大局著眼做出沉痛批判之外，本期仍有許多篇文章帶著專業、理性的精神對特定制度做出沉靜的檢討。譬如，台北地院林孟皇法官建議，現行法官人事審議制度應引進外部力量進行監督；無獨有偶，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也為文探討現行法官人事制度的弊病，疾呼庭長續任及任期應建立合理制度規範。

本期非常特別的，是規劃了一個「被害人專題」。在廢除死刑的爭議中，社會上很多人都認為被害者家屬一定支持死刑，也認為死刑就是對被害者家屬最好的正義補償，但實情真的是這樣嗎？

「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VFHR）此次難得拜訪韓國、日本和台灣3個國家，分享自身的受害及修復的經驗。廢死聯盟派出怕死特派員現場直擊，帶來令人動容的一手報導。這些受害者家屬的經驗值得我們深思：反對死刑不代表原諒兇手；他們之所以反對死刑，是因為死刑是彌補受害者及其家屬最廉價、也最褻瀆的方式；說到底，政府漠視受害者家屬的保護責任，把他們推向了贊成死刑作為唯一選擇。jj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新威權主義下的司改困境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新任司法院長的司改功課	林峯正
8		馬總統的司改空白	瞿海源、黃國昌
10	封面故事	法官集體貪瀆，誰該負責？	編輯部
12		淘汰壞法官，還要等多久？	編輯部
13		非痛下決心改革 不足以救司法	林峯正
15		司法問責文化，露曙光	林孟皇
16		高院爆貪瀆疑案的省思	吳景欽
18		法官評鑑不該是無牙老虎	林峯正
19		法官評議如「黑箱暗室」 何時才能見到陽光？	羅秉成
20		庭長續任 應送人審會審議 ——司法院應回歸法制面 勿再引發違法續任爭議	錢建榮
24		人民還要忍受司法多久？	林孟皇
26	檔案追蹤	蘆正案10年 正義也埋葬10年	黃柏璋
28		小成的剪報 ——一段有關法律人冷酷與溫情的故事	翁國彥
32	他山之石	英國最高法院參訪記	鄭文龍
34	廢死特區	死刑≠正義	編輯部
35		命是無法還的 ——怕死特派員在日本	邱伊翎
38		雨後的天空 看不見死刑 ——怕死特派員在首爾	鄒宗翰、王顥翰
41		飄洋過海來看你	張娟芬
42		為免錯殺無辜，死刑還是廢了吧	蔡虔霖
46	國民參審	日本「裁判員」制度架構與論理	林裕順
51	好書介紹	人權不是舶來品 ——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	陳瑤華
56	法治教育	學習思辨的智慧 ——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之教學分享研討會紀實	編輯部
62	說法中國	當法官也上訪	楊偉中
64	特別報導	政府帶頭圈地，惡行震驚社會	編輯部
65		可惡！政府帶頭圈地	編輯部
66		我們的時代 ——這是你的土地，這是我的土地	張鐵志
68		淺談土地徵收條例的癥結問題	詹順貴
70		一起來當農民的靠山：717凱道守夜	關魚
72		吞食土地的野蠻遊戲	廖本全
75		土地徵收應具備衡量公共利益之機制 ——地政及不動產學術工作者的建言	編輯部
76		財團圈地，農業崩解	李丁讚
77	莫拉克週年	大愛裂痕	胡慕情



發行人／顧立雄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顧立雄
常務董事／黃瑞明、劉志鵠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林永頌、瞿海源
陳傳岳、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葉建廷、李岳霖
徐偉群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蔡志揚、林超駿
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鄭華合
林欣怡、楊雲驛、徐立信、黃仕翰
蔡朝安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啓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端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黃雅玲、許珍珍、陳姿吟
黃雅慧、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鵠、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林峯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27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0年8月31日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10.7.13

高院爆發近年來最嚴重的法官集體貪瀆案。今年4月間，何智輝銅鑼案從前審15年重判改判無罪，檢調監控認有疑慮，何涉嫌行賄，特偵組於當日突襲搜索承審法官李春地、陳榮和、蔡光治及臺北縣板橋地檢署邱茂榮的辦公室，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四人獲准。

2010.7.18

因高院法官爆發嚴重風紀弊案，為負起政治責任，司法院長賴英照請辭，但仍留任大法官；其院長職務由副院長謝在全暫代。而高院院長黃水通亦同時請辭獲准。

2010.7.20

為貫徹肅貪決心，回應民衆反貪期待，馬英九總統宣布在法務部下設立「廉政署」，專門辦理公務人員貪瀆案件。但學者、基層檢調人員及立法委員都擔心該署與其他單位疊床架屋，對該署之設立懷有疑慮。

2010.7.27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收受新偕中前負責人梁柏薰600萬元，原本法院認定陳利用職務收賄以貪污罪重判；但更一審合議庭認為陳只是司法黃牛，改依詐欺罪判刑7個月，全國譁然。其後高院舉行法官事務分配會議，陳哲男案的受命法官崔玲琦請調離開庭長曾德水的庭，陪席法官陳恆寬則激動請辭，於首長強力慰留後始打消辭意。本案引發司法界對「萬年庭長」之議。

2010.8.3

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工，環保署應命令中科三期停止對七星基地的開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實施的開發行為包括施工中的友達光電建廠及已開始營運的旭能光電第一期工廠，都必須停工。在此一星期

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亦裁定，在相思寮農地的訴訟結果確定前，中科四期開發案也必須暫停。

20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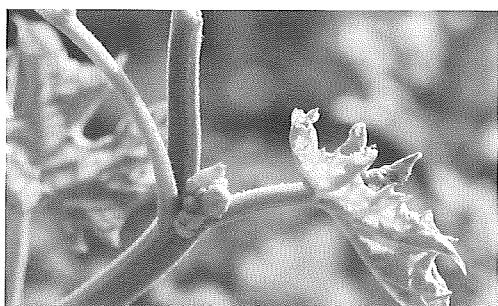
十項運動前國手古金水涉嫌1999年8月立榮航空班機爆炸，造成1死27傷的爆炸案，歷經11年審判，最高法院四度發回，但花蓮高分院仍維持無罪判決。從更一審到更四審都獲判無罪的古金水聆判後說：「請檢察官放過我吧！」

2010.8.11

檢調再度執行「正己專案」，查出律師邱創舜涉嫌向代書楊隆榮索取款項，企圖向高院承審理法官楊炳禎行賄。特偵組搜索了楊炳禎、邱創舜住處，並拘提5人到案、傳喚約談19人作證。高院證實搜索楊辦公室，並發布新聞稿表示，充分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權，並於12日提報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後續要如何處理。

2010.8.13

法官蕭仰歸兒子肇事逃逸判處無罪的官司，扯上關說疑雲，最高法院公佈自律委員會結果，法官蕭仰歸自己在委員會上陳述，和當時的審判長高明哲交情不錯，但礙於會讓好友為難，所以沒開口關說。蕭仰歸並發表聲明，為了證明清白，願意移送監察院審查，釐清真相。



新任司法院長的司改功課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萬事皆然，找到對的人，事情就成功了一半，反之則否。司法改革的事情自然也不例外。馬總統在全國民眾的殷殷期盼之下，提名資深律師賴浩敏先生為新任司法院長，法學教授蘇永欽先生為新任司法院副院長。一如往常，媒體有各種的分析及議論，包含政治的、司法的，但民眾真正關心的應該是新的正副院長要將司法帶往什麼方向。

為了監督總統依憲法所提名的司法院大法官及正副院長人選，自2003年開始，台灣法學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組成「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含正副院長）聯盟」，對於總統提名人選的品德操守、專業素養、憲政認知與司法改革的理念進行評鑑，並具體表達意見供社會各界及國會行使同意權之參考，此次亦不例外，聯盟將會啟動，同時也希望國會能理性行使同意權，不必流於黨派之爭。

作為司法改革團體的成員，除了參與前開聯盟的運作之外，也要在此預先提出國人所共同關心的司改問題，就教於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

首先，此次「正己專案」所揭露法官的品操風紀問題，已然引起全民公憤，對於違法不適任的法官究竟該如何處置？已逾二十年遲遲不能通過的《法官法》是否是未來司法院要努力的最優先司改法案？原來司法院堅持將評鑑機制設於司法院內，反對外部監督，在自律機制幾乎形同破產的此時，司法院仍然不能同意設置獨立的外部評鑑單位嗎？司法院仍然只同意被動接受民衆檢舉法官，而不同意主動定期全面評鑑法官嗎？司法院仍堅持法官評鑑的門檻高於一般的公務員嗎？

其次，不只法官的退場機制是問題，法官的進場機制也是另外一個司改難題。以考試的方式進用法官引起的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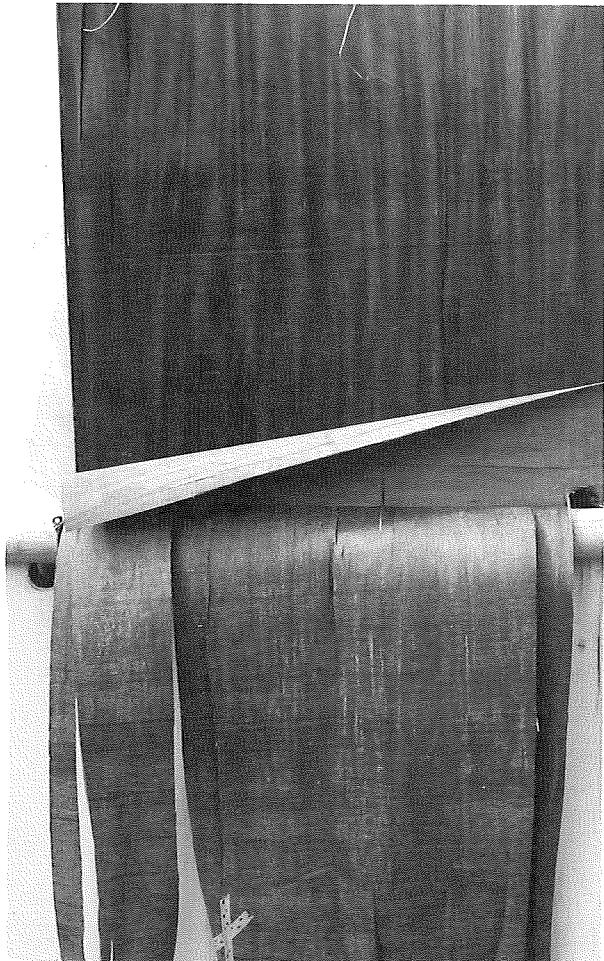
弊已很清楚，也久為社會所詬病。簡言之，法官最需要的獨立客觀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定無法靠一次法官考試自然甄別，這是再明白不過的道理，在法官學習過程中受害最深、付出最大代價的竟是被審判的人民。過去，司法院曾同意終結法官考試，改以遴選方式進用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擔任法官的工作。曾幾何時，最新的《法官法》草案關於法官來源的改革，已不堅持停止法官考試，難道未來的司法院不再強調法官進場機制的改革，任命狀況繼續惡化嗎？

再者，由法官品操、風紀、裁判品質所引發的司法危機，共同指向一個常年由職業法官獨攬審判大權所形塑而成的審判黑箱，倘若不能打破，實難以杜絕常見的怠惰、濫權、貪污的弊端。東亞近鄰的日本及南韓為了讓司法更透明，已陸續在去年和前年，採納西方陪審制度的精髓，讓人民進入法庭參與審判，迄今為止反應不惡。未來的司法院對於提高審判透明度、打破審判黑箱有何看法？日、韓的作法不值得參考嗎？

從權力分立的憲政角度來看，司法本是在立法與行政之外，最重要的制衡力量，由庶民生活的角度來看，司法有權力決定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及生活秩序，但自台灣的司法制度開始運作以來，早期受制於威權體制，司法獨立恆遭壓制，威權體制瓦解以後，審判獨立初步確立，但卻又因法官的濫權、怠惰和品操問題，司法竟似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司法制度設計的初衷與理想從未在這塊土地上實現。同為法律人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候選人，面對千瘡百孔的司法，你們不痛心嗎？但看你們如何面對以上這些嚴峻的司改功課！

馬總統的司改空白

◎瞿海源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黃國昌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研究員



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私人日記，在1789年7月14日（法國大革命爆發日）中的記載為「Nothing」；2010年的今日，回顧馬總統在已逾過半任期中就「司法改革」具體積極作為的成績單上，雖非完全空白，但也是相去不遠的「Almost Nothing」！

儘管中研院社會所 2008年第2次社會意向調查已清楚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民衆認為司法不公正、判決不公平；儘管澄社於2009年3月20日發表「司法改革10年之省思」的澄社評論中，已公開呼籲馬政府應虛心檢討

自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10年來司法改革的實際成效，在回顧過去與前瞻未來的關鍵時刻，有魄力地繼續推動司法改革；儘管在中研院法律所於去年7月舉辦之「司法改革10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中，對於10年來還在原地踏步之「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制度與退場機制」等關鍵問題，各界代表多有表達馬總統應以總統的高度調和鼎鼐，使政府各部門捐棄本位成見，排除改革路障的呼聲；儘管法界與社運界的團體代表，曾於去年底拜會馬總統，表達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望，並請求馬總統仿效日本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有計劃而持續地推動司法改革。儘管一切的一切，令司法改革有識之士心寒的是，我們的馬總統雖非根本充耳不聞，卻表現的完全像個「官僚至極的高級文官」，除了將皮球踢給司法院及法務部外，根本不見積極具體作為。馬總統似乎已全然忘記在競選時，曾出席「馬蕭支持司法改革聯盟」並簽署司法改革7項宣言，作出包括「推動多元、專業的司法官評鑑制度」等多項承諾。

司改議題傳媒熱炒

在日前驚傳高等法院法官發生集體貪瀆收賄嫌疑之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已不再受媒體青睞的司法改革議題，突然地再度佔據各大傳媒的版面。總統當然不能像擅於炒短線的媒體一樣，等到腫瘤爆出了爛膜，才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不過，如果當連媒體都已認知到大力進行司法改革已刻不容緩時，我們的馬總統卻還僅僅只是作出「司法改革應拿出具體辦法，其中『法官法』的立法，對司法官評鑑等退場機制很重要」此等全世界都早已知道的無關痛癢表示，馬總統對司法改革無論是「誠摯的輕忽」抑或是「認真的無知」，均貼切地印證了金恩博士(Dr. Martin Luther King)所言「*Nothing in the world is more dangerous than sincere ignorance and conscientious stupidity.*」

總統應負更重責任

當以推動通過《刑事妥適審判法》自豪並自認已積極推動「法官法」的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正面對民間與法官同僚要求其辭職下台的強烈聲浪時，馬總統對於司法改革此項議題卻還洋洋自得地表示「任內已通過《速審法》，且行政部門已同意法官法草案而正在會商考試院」，我們對於馬總統在司法改革的表現更是失望透頂！我們必須指出，縱然法官法的立法不是司法改革的全部，但如果司法院長必須對此事負責的話，掌握更大權力、更有能力推動改革的總統，更有負責的必要。畢竟，司法院在推動法官法時，不僅面臨了來自檢察系統的阻力，更遭遇了考試院的掣肘，其中亦在於立法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而被迫消極反對的複雜因素，法官法的一拖再拖，司法院高層固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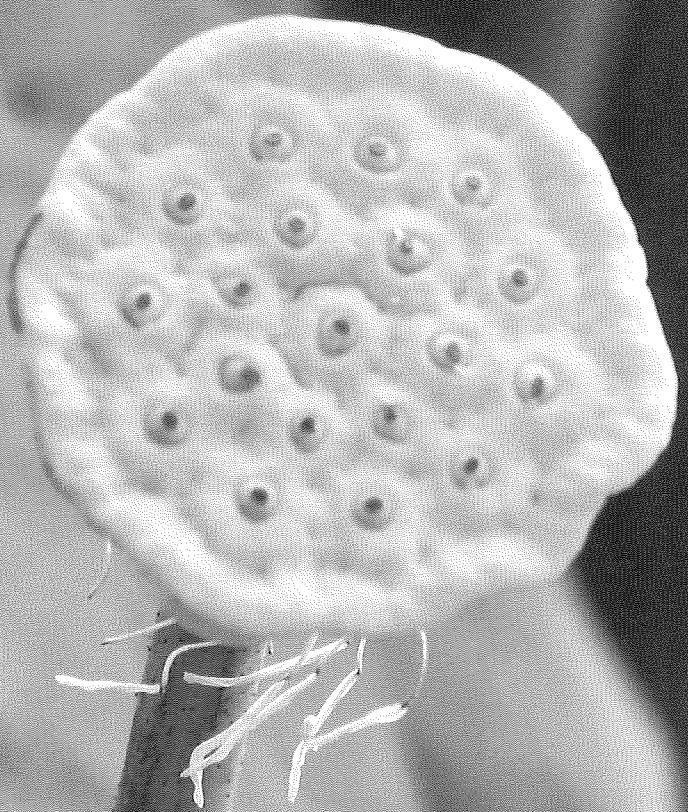
可迴避的責任，但身兼總統與掌握4分之3國會席次的執政黨主席馬英九先生，實必須負起更重的責任。我們無法想像，連ECFA這種具有高度爭議、引發社會強烈對立的法案，馬總統均能排除一切阻力，強勢主導通過，對於法官必須接受監督與淘汰這種具有高度社會共識的法案，馬總統如果有心，怎麼可能到今天還繼續在立法程序中流浪？如果賴英照應該為此下台，那我們的馬總統呢？

如果馬總統繼續對司法改革採取這種毫不重視、漫不經心的態度，我們鄭重建請馬總統於 2012年競選連任時，切勿提出任何與司法改革有關的政見。因為任何政見的提出，等於是逼問馬總統自己，在掌握國家完全權力的4年，你為什麼不做？你又做了什麼？



封面故事

法官集體貪瀆， 誰該負責？



法官集體收賄醜聞爆發，坐實長期以來民間「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傳聞，讓司法威信重挫到趴在地上。但危機也是轉機，人民對於司法權威隔絕於民主監督之外、自行其是的情況再也忍無可忍，而法官形象蒙羞，也讓絕大多數兢兢業業、宵旰勤勞的法官感到情何以堪。強大的民意，可以成為司改向前的動力。台北地院法官林孟皇在「司法問責文化，露曙光」一文中，即樂觀地指出：「研議已20多年、具備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的《法官法》草案，大概沒有朝野黨派敢阻擋了。」

但問題似乎又沒有這麼簡單。林法官在本期封面故事的另二篇文章指出，法官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官官相護問題，反映在現行的人審會制度，在目前官方的《法官法》草案中，並未有所變革。譬如，在數位遭到調查的高院法官其中之一，就是下屆的人審會委員；更有甚者，最高法院法官選任，美其名經由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實際上卻須最高法院庭長會議同意；最高法院的改革，也牽涉到人事制度。林法官建議：「要改革我國的司法，就要從最高法院開始。依憲法第44條享有院際爭議調解權的馬總統再不出面，我國的司法改革將不知伊于胡底！」

本會執行長林峰正同樣指出：「看似已有高度社會共識的法官評鑑機制仍有機關處處，稍不注意，以後的法官評鑑機制恐又成為無牙老虎，只是好看罷了。」

本期刊載文章〈馬總統的司改空白〉亦指出，司法改革是總統的職責，總統必須直接為成敗負責：「司法院在推動法官法時，不僅面臨了來自檢察系統的阻力，更遭遇了考試院的掣肘，其中亦在於立法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而被迫消極反對的複雜因素，法官法的一拖再拖……身兼總統與掌握4分之3國會席次的執政黨主席馬英九先生，實必須負起更重的責任……。」

看來，司法改革窒礙難行的因素，以及大步向前的關鍵，已經呼之欲出了。人民絕對不要被模糊了焦點，要用選票來讓該負責的人真正負起責任。

淘汰壞法官，還要等多久？

◎民間司改會新聞稿

司法風紀再度黑雲罩頂！在2010年的現在，儘管我們知道司法有瑕疵，但應該不至於還有貪污的情事。然而昨天，卻傳來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集體收賄的貪污案件。這樣的司法，叫人民如何信賴？司法民怨怎麼可能不產生！

7月13日，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高院及板檢包庇一審被重判19年的苗栗銅鑼土地開發弊案主嫌即前立委何智輝，於更一審逆轉改判無罪，認為承審法官及檢察官集體收賄，大舉搜索高院及板檢，將3名高院法官及1名板檢檢察官拘提到案，訊後立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7月14日，台北地院裁定全員收押禁見。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遭收押禁見的其中一位法官，竟是高院自律委員會委員、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這樣的人能成為「自律」委員，還能對同僚進行「人事審議」，其自律或審議的結果會是如何？殊難想像！

遺憾的是，司法院在第一時間卻只發出聲明稿，重申重視法官風紀與操守問題立場，並表示賴院長「甚為震怒」，立即指示由謝副院長召集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代表、政風人員成立小組，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司法風紀措施…。換言之，司法院只是以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這次的突發事件，我們完全嗅不到其「確實重視」這件重大風紀案件的味道。

司改會董事長顧立雄律師表示，賴院長上任以來，對司法改革毫無作為，而在人事部分，更是放任舊有保守勢力重新集結，這次的事件可說是放任的結果。而法官法的推動，更不是進入立法院後，院長的責任便了；對照去年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時之積極態度，實在令人難以相信其推動法官法的決心。

司改會董事林永頌律師則直言，不但高等法院院長應立刻下台，賴院長也應立刻下台。賴院長不清楚下屬的操守，出了事卻只是「震怒」，有風骨的政治人物的反應不該僅止於此。而法官的人審會或法院的自律委員會，根本無法發揮作用，去年司改會檢舉台北地院鍾華法官為不適任法官，司法院卻來找司改會「私下溝通」，而自律的結果更只是輕輕放下，讓人難以相信其自律的誠意。因此，司法院應立即推動對於法官的外部評鑑立法，必須以他律的方式解決淘汰壞法官的問題。

司改會對於這個新聞，以及司法院面對此事的態度，感到無比沈痛及遺憾，司法風紀敗壞無法改善，就更不可能期待官方有其他積極的司法改革作為。我們相信，這樣令人震撼的貪污案，仍然藏污納垢在保守的司法官僚體系中。對此，司改會嚴正提出下列訴求：

1. 不願進行改革的賴院長應立即下台。
2. 新任司法院長應立即推動法官評鑑機制的立法。
3. 法官評鑑機制至少應包含以下重點：
 - 評鑑機制應設於司法院之外，以利外部監督。
 - 評鑑事由應包含具體不適任現象。
 - 除被動接受民衆檢舉外，應主動定期進行全面性評鑑。
 - 懲戒決定機關（職務法庭），應包含多數非官方代表，避免官官相護。

希冀只會「震怒」並提出「2個月限期改善」、「要求同仁潔身自律」的賴院長，不要又是新聞熱潮過後，再度不聞不語不作為。否則，「司法院長應該知所進退」的要求，恐將成為台灣社會的最新共識！

非痛下決心改革不足以救司法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閣下提名司法院長時，除應注意其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及憲政認知外，值此司法改革的關鍵期，下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更應具備以下4項特質：

- 一、勇於維護人權，具備民主素養、憲政理念及專業能力。
- 二、具強烈使命感捍衛司法獨立，並能有效提高裁判品質、改善司法審判環境。
- 三、對落實司法改革不畏譏謗、不計個人得失。
- 四、知人善任，具有卓越領導能力。」

以上這段文字是2007年夏天，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聯合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對於當時的陳水扁總統，依憲法規定著手進行大法官及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前夕，寫給總統的提名建言內容。易言之，這是民間法律、司改及人權團體理想中的司法院長人選條件。不旋踵，陳總統即進行提名程序，聯盟也積極進行評鑑程序，在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前夕，公布評鑑報告，供立法委員作為投票之參考。當時執行監督總統提名程序的目的，不僅在杜絕總統漫無標準胡亂提名，或立法委員投票淪為政治考量黨派之爭，還在於社會教育的層次，希望全民都來關心攸關憲政發展及司法改革進程的大法官與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

於今視之，將近三年前所寫就的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標準正可印證，為何賴英照院長在法官貪瀆案件發生後，被不少人認為應該離開院長的位置。我們必須指出，司法院長居於引領司法改革的領袖地位，當然必須知人善任，具有卓越的領導能力，勇於維護人權，以強烈的使命感捍衛司法獨立，提高裁判品質，

改善司法審判環境。值此舊人去、新人來之際，司改會特別再次提出以上司法院長之理想典型，希望能引領下一波對於人事判準的理性討論。

首先，在法官貪瀆事件爆發的第一時間，民衆不僅關心檢方是否查辦涉貪法官到底、貪瀆案情細節、法院對於檢方聲押被告是否准許，還立即提出為何司法當局及民間共同努力多年，亟待建立的法官評鑑機制始終神龍見首不見尾？這樣的質疑其來有自，主因是我國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來確保審判獨立，只是超強無敵的身份保障卻逐步導致審判獨裁，我們對於濫權、怠惰的法官幾無監督可能。為了改革這樣的弊病，一部賦有法官評鑑監督淘汰機制的法官法便成為司法改革的基本藥方。可惜的是，法官法的立法過程超過20年，仍在原地踏步。

也因為法官法草案在立法院遲遲無法通過，多次在立委任期屆滿後歸零，又在下屆立委就任後重新提案，不論法案內容如何更迭，民衆多少已對法官法這樣的法案耳熟能詳，這是為什麼法官風紀爆出問題，民衆立刻聯想到法官法仍未通過。嚴格來說，法官行為若涉貪污，依現行法律早該繩之以法，問題在於有無查察的決心。法官法的重點則是在於法官行為尚未到達嚴重違法之際，因而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或裁判的品質，自該以法官法的監督評鑑機制進行處理，若查證屬實，最嚴重的後果當是撤職查辦，意即達成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目的。

司法院版法官法的評鑑機制目前仍有不足之處，諸如評鑑機制依司法院的規劃仍設在司法院內，如此一來是否會與目前的法官自律機制一樣毫無成效，此為其一。法官評鑑機制仍只是被動接受檢舉，對照台



灣人息事寧人的習性，究有多少民衆會挺身而出檢舉不適任的法官即成疑問，主動定期而全面性對全國法官進行專業評鑑（類似企業常見的內部主動考評）難道不能考慮？此為其二。現行法官法草案所列的評鑑事由，例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才能對法官發動評鑑，顯然門檻過高且標準模糊，可能又會引來評鑑時過度自由心證的憂慮，此為其三。最終決定懲戒結果的機關（無論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主張另組的職務法庭），其成員都是資深法官，官官相護的擔憂油然而生，此是其四。

若以上的4大弊病未能進一步改進，則法官法縱算通過立法，能否發生功效仍屬未定之天，此所以民間司法改基金會為避免以上流弊，遂另行起草《法官檢察官評鑑法草案》試圖解決問題，讓法官評鑑機制真能發揮功效。

以上的討論只侷限在法官評鑑機制是否有效的範疇，《法官法》另有法官來源的改變，以及法官的福利保障等重要内容，無非是要緩和以考試選拔法官的

弊病，及提高法官的福利保障優良法官，但其內容是否禁得起實證的檢驗達成立法目的，皆有待朝野各界的充份討論。

僅此《法官法》一端即有以上問題，更何況外界要求司法民主化，提高司法可問責性的呼聲日益高漲。舉例言之，司法人事的決定是否應同意外部監督而非閉門自行決定？另有關曰韓近期內先後採行類似西方陪審讓平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們難道不應起而效尤？藉此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打破審判密室。

新任司法院長不但該符合文首提出之理想典型，也應對於司法改革的核心任務提出具體的構想，引領社會理性思辯，做成決定後全力執行，並提出明確的改革工作時程，以利外界監督。總統於提名新任司法院長之際也應說明提名人選為何符合理想司法院長的資格，並揭露清楚的司改方向及策略，才是負責的表現，切莫讓司法院長在國會的同意過程，又淪為政治角力的標的，那就枉費社會整體為此次法官貪瀆事件所付出的龐大代價了！

司法問責文化，露曙光

◎林孟皇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因為爆發法官集體收賄的事件，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黃水通、司法院院長賴英照紛紛請辭，賴院長的辭職並已獲得馬總統的批准。賴院長勇於承擔的風骨，相信贏得多數國人肯定，而藉此建立責任政治在司法行政的適用，也就是因法官人事任用不當必須接受問責的文化，顯見我國的民主法治更臻成熟了。

其實，今年6月台北地方法院院長因為該院金融專庭籌設風波、扁案分案爭議，而在院長任期屆滿前遭到撤換的事例，已為這問責文化開啓了曙光。這次2位院長因為法官集體收賄而請辭，更讓從事司法行政的各級法院院長、廳處首長有所覺醒：司法行政不能再躲在審判獨立的大纛下，迴避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的監督，想要做盜好人、想要官官相護，就別從事司法行政工作。

或許讀者會懷疑：民意、責任政治本是民主法治國家的精髓，而我國早已是民主法治國家，為何本事件開啓司法的問責文化？事實上，在過去威權體制、一黨獨大的戒嚴時期，司法是為政治服務的，政治部門可輕易干涉司法，本無所謂的問責文化。解嚴後，「審判獨立」喊得震天價響，在矯枉過正的情況下，司法政策、法官人事決定不當的問題，也都遁入審判獨立的大纛下，因而迴避了民主監督、制衡的可能性。

然而，公平正義是古今中外人們追尋及確立的共通價值，是人類賴以安身立命的主要行為準繩之一。這次竟爆發法官集體貪瀆事件，讓人們驚覺司法正義是可以用錢解決的。由於民怨的反撲，「人民還要忍受司法多久？」的質疑聲浪，也才有賴院長的請辭，開啓了司法的問責文化。

問題是無論何人接任司法院院長，如何解決前院長翁岳生所說：「我國欠缺優良的司法傳統」；或賴英照所說：「擔任司法院院長2年9個月以來，為處理制度及人事問題，讓我身心俱疲」的困境，才是最為關鍵。因為2位院長說的都是實情，畢竟他們不是出

身司法審判系統，對於司法體系的人事糾葛、機關掣肘，確實無可奈何。

原因所在，在於我國的法官選任是採取「考訓模式」，絕大多數法官出身司法官訓練所。這種法官集中學習訓練制度所造成的期別排序，本就容易影響法官的人事決定事宜，加上我國法官的人事審議是採取法官本位主義，司法院人審會全由法官擔任的結果，恩怨、年資、期別及意願成為主要決定因素。

所謂的適才適所、針對表現擇優汰劣等彰顯是非、正義的作為，很少是我國司法人事行政的考量因素。更遑論因為處事圓融、不得罪人才是擔任首長的主要條件，則有多少人會甘冒大不諱，將不適任、人品有瑕疵的法官移送自律、懲戒？這也正是這幾名遭收押的法官明明多數早已「惡名」在外、名列「正己專案」多年，卻迄未遭到行政懲處，甚至可當選人審委員、自律委員的深層因素。

本事件的爆發，是我國司法的危機，卻也是司法改革的契機。研議已20多年、具備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的《法官法》草案，大概沒有朝野黨派敢阻擋了（如果有，國人應該在年底五都選舉中用選票加以制裁）。問題是針對前述法官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官官相護問題，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出的草案，並未對現行人審會制度有所變革。

筆者衷心的建議，法官人事審議不應只有民主化，更要多元化。因此，應將草案第4條司法院人審會與第7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的功能結合，並仿效第7條規定，將其成員由法官、考試院、法務部、律師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也就是由多元委員組成的人審會審議法官人事事宜。因為藉由多元意見，不僅可減少偏聽、避免學者型院長受實務界出身副院長、廳處首長的蒙蔽，而慎重審議法官人事案，更可避免類似法官集體收賄、司法院院長深陷法官人事泥淖事件再度發生。

高院爆貪瀆疑案的省思

◎吳景欽／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特偵組以少有的大動作，動員上百名檢調人員，對5位司法人員的辦公處所進行搜索，引發社會震撼，而整起事件的起因，乃在於前立委何智輝被控在銅鑼開發案中，涉及利用權勢關說的貪污罪，本案在一、二審被重判19、15年後，今年5月12日更一審卻逆轉改判無罪，由於落差極大，才有此次搜索行動。基於無罪推定，到底是否真有法官受賄，恐言之過早，但從此次事件，但卻凸顯出目前刑事司法的幾個大問題。

由於我國刑事第二審乃採事實的覆審制，第二審的審理與第一審相同，對於事實與證據的調查必須重來一次，如此的設計，易使當事人產生第一審只是過水，而將主戰場放在第二審的心理，對於第一審判決也必然會上訴，而使訴訟程序延宕。同時，由於最高法院屬事後的法律審，且原則上不開言詞辯論，若遇有事實上的疑點，必然也會發回高院更審。如此的結果，可能使原本應呈現越上級法院案件量逐漸減少的金字塔結構，卻變成大肚化現象，而使高等法院的負擔加重，更可能使有心者將行賄對象集中於高院法官，所謂決戰第二審的傳聞，自然不脛而走。

而這種訴訟結構失衡的現象，也間接造成訴訟程序的延宕，一個類似貪污的重大案件，在經過第一、二審的審理之後，若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這樣一來回，少說也得耗費8、9年，而因案件審理離案發時間越遠，也代表事實真相更難找尋，而可能使案件陷入不斷發回的夢魘，雖然刑事妥速審判法即將實施，但其中要求必須結案的情況，不僅要件嚴格，且限於超過8年而尚未確定者，恐也無法終結此夢魘。因此，此次司法收賄疑案，雖然司法院在第一時間發表聲明，期求檢方能儘速偵查，以查明真相並勿枉勿縱，但如從目前的審判實務來看，司法院的聲明，真的只能是一種期許。



而從此次事件中，也凸顯出法律不明確，使得相類似案件可能因法官的不同，而有天壤之別。以貪污罪來說，事實上，不是僅有在此次事件，才會有如此的逆轉判決，由於收賄與行賄間的隱密性，往往證據難尋，即便證明有收受利益的存在，由於所謂貪污對價性的認定，不管在學理與實務上皆有爭議，以致於造成所謂政治獻金與貪污的界線難以釐清，被告是否被判有罪，恐非放在同一天平為衡量，而可能是因法官不同的機運所致。也因此之故，民間才有「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豬腳麵線」的耳語，雖未必為真，但此種偏見已經根深蒂固，若遇有此次判決大逆轉的情況，民衆必然會認為法官一定有問題，而使得此種偏見更為加深，而對司法更加不信任。

而一個更須注意的問題是，檢察官每次針對貪瀆案件，一開始總是沸沸揚揚的大動作搜索，而引起社會矚目，並宣示打擊貪瀆的決心，但讓人不解的是，

在我國貪污罪的定罪率比起其他重大案件，一向不高，不僅讓人有虎頭蛇尾之感，也讓人質疑檢察官是否是在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為濫訴，以此次事件來說，不能僅因更一審判無罪，而與先前判決差距極大，即認定法官有問題，而必須有更為確切的證據才行。而檢察官更人詬病之處，即是對於無罪或檢察官認為判決過輕者，亦不斷上訴，讓人感覺檢方有時只是為了面子問題，而硬著頭皮上訴，不僅使訴訟無限延長，更是對被告人權的嚴重戕害。雖然即將實施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對於檢察官上訴亦做了相當限制，但要件極為嚴格，恐也無法阻止此種現象發生。

台灣刑事司法在這10年，改變的不少，但卻仍有如此多的問題，且這些問題並無針對性，即便連審理案件的司法人員亦不能倖免，社會大眾自然不宜以他人之事，而等閒視之。●

法官評鑑不該是無牙老虎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歷經此次法官檢察官貪瀆事件以後，全國民衆似乎在一夕之間驚覺，原來關於司法的所有傳聞都是真的，司法形象瞬間暴跌，不僅所有的法官檢察官操守受到嚴重質疑，就連已獲得無罪判決的被告也要被戴上有色的眼鏡看待，究竟他的清白是不是買來的？

我們對於司法體系長期以來抗拒改革的守舊官僚習性不敢苟同，但也要在此時說句公道話。司法的真實面並非大家想像中那樣不堪，大多數的法官檢察官依舊認真負責，只是若不趁此大好時機加緊腳步改革，一舉掃除濫權、怠惰的法官和檢察官，屆時只有徒呼負負，縱是華佗再世，也無力回天。

這些天來，總統府以降，司法院、朝野政黨全都口徑一致，認為非快速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的法官，不足以拯救病入膏肓的司法。由此看來，已經推動20年不成的《法官法》大概有機會完成立法。不過，我們要預先在此提醒，看似已有高度社會共識的法官評鑑機制仍有機關處處，稍不注意，以後的法官評鑑機制恐又成為無牙老虎，只是好看罷了。

既是如此，不管往後這部監督法官、檢察官的法律名稱如何，是司法院推動的《法官法》，還是法務部支持的《司法官法》、還是由民間另行研擬的《法官檢察官評鑑法》，人民只有一個基本要求，那就是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要真正發揮功能。

於此，先提出民間草擬《法官檢察官評鑑法》的幾項立法原則供各界參考：

一、過去司法院一再堅持將法官評鑑機制設在司法院內，只是容許學者、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其中，堪稱為改良式的自律評鑑。不過，歷經此次高等法院自律委員會民選委員照樣涉貪的衝擊後，司法院的堅持已無正當性可言。除了過去民間提出設立獨立的「法官評鑑基金會」的建議外，或許不妨考量若依

照現行憲政體制，就法官的彈劾程序不能跳脫監察院，與其經過司法院內的法官評鑑委員會議決法官應付懲戒，再送交監察院彈劾，不如直接將評鑑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之下，一來可以避免設於司法院官官相護的憂慮，也可以回應監察院認為另在司法院設評鑑機制，有侵奪其憲法賦予獨有彈劾權的質疑。

再者，將包含法官、檢察官、學者、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評鑑委員會設於監察院，對於監察院的彈劾權也可多所助益。

二、討論多年的法官評鑑機制，仍舊停留在被動接受民衆檢舉的層次，真正敢於提出檢舉的民衆應只是極少數。因此，若要提振法官評鑑機制的啄木鳥功效，由司法院進行主動定期全面性的法官評鑑實已不可逃避。若將其視為對法官審判品質的定期健康檢查，藉由延攬外部專家進行挑錯的工程，誰說一定就會影響審判獨立呢？

三、依司法院向來的規劃，交付法官評鑑的門檻極高。例如：法律見解不能成為評鑑的對象，但什麼是法律見解？為何不能先進入評鑑程序再加以評斷，而要預先將其排除於評鑑大門之外？評鑑事由應更為具體且降低門檻才能發揮評鑑的預期功效，而非提高法官評鑑的阻擋關卡。

四、最後決定法官懲戒結果的機關，不論是現行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是司法院仿德國制度建議設置的職務法庭，其組成都不應是現在司法院所規劃清一色的資深法官檢察官。理由無他，如此做法完全喪失外部監督的功能，此時有外部專家成員參與其中，才能發揮防腐功能。

法官評鑑機制眼看建立在即，希望經過慘痛的教訓後，能夠建立有效果的法官評鑑機制，促成司法改革的大躍進，讓司法公信力浴火重生。〔j〕

法官評議如「黑箱暗室」 何時才能見到陽光？

◎羅秉成 _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律師

我想看陳恆寬法官的反對意見書，但卻永遠也看不到；我不想聽到陳法官的反對意見，但卻到處都聽得到。「看到」或「聽到」不都是可以「知道」反對意見嗎？為什麼我想看，不想聽？

法院組織法第106條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基於「法官不語」的專業倫理，參與評議的法官更應嚴守秘密。既然法官的評議意見在裁判確定前要「嚴守秘密」，止於評議之門，為何陳法官的反對意見卻可以傳聞千里呢？在輿論、道德的法庭一面倒聲援陳法官的巨大聲浪下，「嚴守秘密」的法律誠命已被淹沒掩蓋，似乎沒有人在意這種違法的小事了。

是不良的評議制度害得陳法官進退兩難，戰走失據。如果陳法官本應嚴守的「評議秘密」，卻為了「自清」而被迫公開，陳法官是該辭職，而且應該堅辭才算是「明志」。因為陳法官在判決前受限於法令有口難言，而判決後本應繼續嚴守評議秘密，卻被迫開口，這雖情有可原，但恐已違反「法官不語」的專業倫理，任何人處於如此巨大的矛盾處境，不免都會陷於天人交戰。

如果法律許可陳法官撰寫的反對意見書可以隨同判決一併公開面世，或許在輿論大加撻伐的同時，也看得到陳法官的不同意見，自然不會讓陳法官揹黑鍋。而且判決的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孰是孰非，也可獲得合理的公評，對曾庭長也比較公平，不是嗎？

刑事案件進行過程的能見度因階段而不同，大體上起訴前是「半透明期」，起訴後辯論結案前是「透明期」，結案後的法官評議是「不透明期」。外界對低能見度的法官評議過程諱莫深如，以「黑箱暗室」形容當不為過。有眾多媒體對本案評議過程言之鑿

鑿，繪聲繪影指控資深庭長如何藉打考績的權柄，挾勢大肆欺壓2位資淺法官，主導本案判決結果云云。果真如此，何以2位法官無力「據法」力爭，就只能任人自由想像，甚至恣意渲染編造了。這樣衆口鑠金扭曲的結果，受到最大傷害的，莫過於至今仍嚴守秘密的崔法官，這公平嗎？

此刻或許是可以停步反思：為什麼不讓法官的評議過程可以「保密錄音」，以供日後檢視法官是否有「實質評議」（是假合議？還是真合議？），並杜絕類似本件的爭議；為什麼不讓少數法官的反對意見可以隨同判決公開，以彰顯鼓勵不同意見、交相理性辯難，以避免冤錯判決的「真合議」精神？

法官評議過程原則上不應公開，但不代表反對意見也絕對不許公開，應修法建立普通法院「判決不同意見書公開制度」；評議的過程原則上應該保密，但也不代表絕對不能事後加以調查，揭露其不為人知的秘密，所以也應修法建立「法官評議之監督機制」。希望這波的輿論壓力可以把這間深鎖的暗室，推開一線改革的生機。



庭長續任 應送人審會審議

司法院應回歸法制面 勿再引發違法續任爭議

◎錢建榮 _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謝文定秘書長於6月14日主持99年「一、二審職期屆滿庭長續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職期審查委員會」）會議，最終決議續任或不續任幾位庭長，不得而知。然而此項制度涉及「庭長任期制」的政策走向，更攸關司法院對於本屆8位人審委員所提出「未竟之路－我們的共同訴求」的態度，基於人審委員的職責，我有義務提醒司法院，應儘速檢討上述會議結論及其執行方式的合法性。

關於庭長任期的法令依據，乃司法院發布的「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關於3次的修法背景及重點，請參見我於今年3月10日在人審座談會的發言或法官論壇發言，如附件）。本要點第2點明定庭長的任期，及很特別的「無連任次數」限制：「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為3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為4年，均得連任」；第5點則規定：「職期之計算，自94年5月5日起開始計算，但84年5月5日以後派職法官兼庭長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

84年5月5日以前的庭長因為沒有任期，形成「法官終身職」之上，竟還「庭長終身職」的觀念及現象。絕對權力絕對腐敗，施院長、翁院長主政下的司法院終於決心整頓，因而於84年5月5日發布上述要點，當時要點第2點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以3年為限；如因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3年」、第3點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以4年為限；如因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4年」。有魄力的司法院，於3年後貫徹任期制，87年5月將地方法院任期屆滿之13位庭長免兼（更有名的則是高等法院刑一庭、民一庭等庭長免兼事件），誤以為「庭長」與「法官」一樣受終身保障的庭長們，展開連串

訴訟，甚至促成後來的大法官釋字第539號解釋（解釋意旨：憲法第81條所保障身分之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在這波改革行動中著力甚深的呂太郎、周占春前後兩位處長，也因而成為諸多資深庭長、法官的眼中釘。

司法院於89年7月28日修正上述要點，將僅「得延長一次」的規定，修正為「得連任」。須知，無連任次數限制，實質上等於無任期，已侵害「任期制」之核心內涵，所謂「庭長任期制」自此形同口號。這也是何以幾乎每屆人審委員均不約而同要求司法院貫徹庭長任期制的原因。

本屆8位民選人審委員改弦易張，要求「建立庭長續任應送人審會審議」機制。實則人審委員的此項要求，毋寧是提醒司法院回歸庭長派任的法制面。首先，應全面檢視每位庭長的任期計算及是否屆滿，換言之，84年5月5日以前，及至89年7月28日前所派任之庭長，因為有僅得延長一次之限制，因而一審庭長僅有6年，二審庭長僅有8年，至遲從89年7月27日計算，至97年7月27日止，也就是2年前即全數屆滿，並無適用91年7月28日修正後本要點之餘地。我所以曾私下向處長表示，司法院應於人審會上提出所有庭長初派日之資料，人審委員始得審查是否庭長有無違法續任第3次之情形。藉由本文我再次呼籲司法院，7月14日的人審會即應備妥此等資料，否則勢必引發司法院是否護航庭長違法續任之爭議。

此外，不論是否89年7月28日前後派任之庭長，於其任期3年或4年屆滿後，竟然由司法院組成所謂「職期審查委員會」來決定是否續任，如此的續任方式，無須經過人審會同意續派，形同違法延長庭長任期，其引發的合法性及正當性危機，不容小覷。



不論依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或更早公布的「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規定，各級法院的庭長、法官，經司法院「遴選」或「遴薦」後，其派任與否必須經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第2點第5項後段）。換言之，司法院（長）僅有「遴選權」，並無完整的「派任權」，其派任與否必須經人審會審議通過。因而法官初派庭長時，必須經由人審會就司法院所提出的遴選或遴薦名單，審議決定是否派任，解釋上，人審會甚至可以就司法院的建議名單外，另選擇候選人審議建議派任（參見上述要點第2點第5項後段：「司法院除依前三項之各項推薦名單外，…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連同候選人名冊】，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初派庭長時，不論派令上是否註明其任職期限3年或4年，即使派令上未註明，依據「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一審庭長任期就是3年、二審庭長就是4年，派令上的記載毋寧僅是重覆上述職期要點的規定而已，甚至與職期要點規定牴觸者，該註明根本無效。既然人審會同意的是3年或4年的庭長任期，依行政法上的派任公務員法理，法官經由派任另兼「庭長」行政職（釋字第539號解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此司法行政主管職的身分及權力，係因為人審會審議同意派

任，司法院始有權以「行政處分」性質之派令派官，人審會同意的處分內容是「附期限」的，於3年或4年後即屆滿，附期限之行政處分，於期限屆滿，該行政處分即往後失效，如欲延長任期（目前「續任」的用詞是有瑕疵的），自然必須經由司法院重新送人審會審議，是否同意再延長若干年或連任一期，否則豈非一經同意，永遠同意？所謂的3年或4年的任期規定形同虛設，顯然掏空「任期」之意涵及制度意義，更是「架空」人審會對於庭長的審議及同意派任權！

庭長並非由法官普選產生，自然不具「民意基礎」，而庭長正係司法院派任的司法行政長官，其目的在輔助並監督法官，除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為當然的「審判長」（行使法官的職權）外，其就是司法行政上的長官，配合其對候補、試署法官的考評權，及對所屬法官的考績權，庭長絕對是握有「行政高權」的上級長官。臺灣的法官並非經由民主程序選舉產生，而是傳統的官僚體系的「公務員」，因而為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更形重要。所謂的監督長官自應有任期為宜，因為「絕對權力絕對腐敗」，連最高司法行政首長－司法院正、副院長，憲法都改採有任期4年及不得連任的限制，各級法院院長的3年任期亦有「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憑甚麼庭長的連任次數竟然沒有限制？而沒有連任次數限制的「任期制」已經侵害「任期」的事物本質，是經不起法律及憲法檢驗的（參見釋字第539號解釋）。「庭長任期制」的制度目的，就是得以定期監督及檢驗該行政官職，他方面也是補其民主性欠缺之不足，更別說88年的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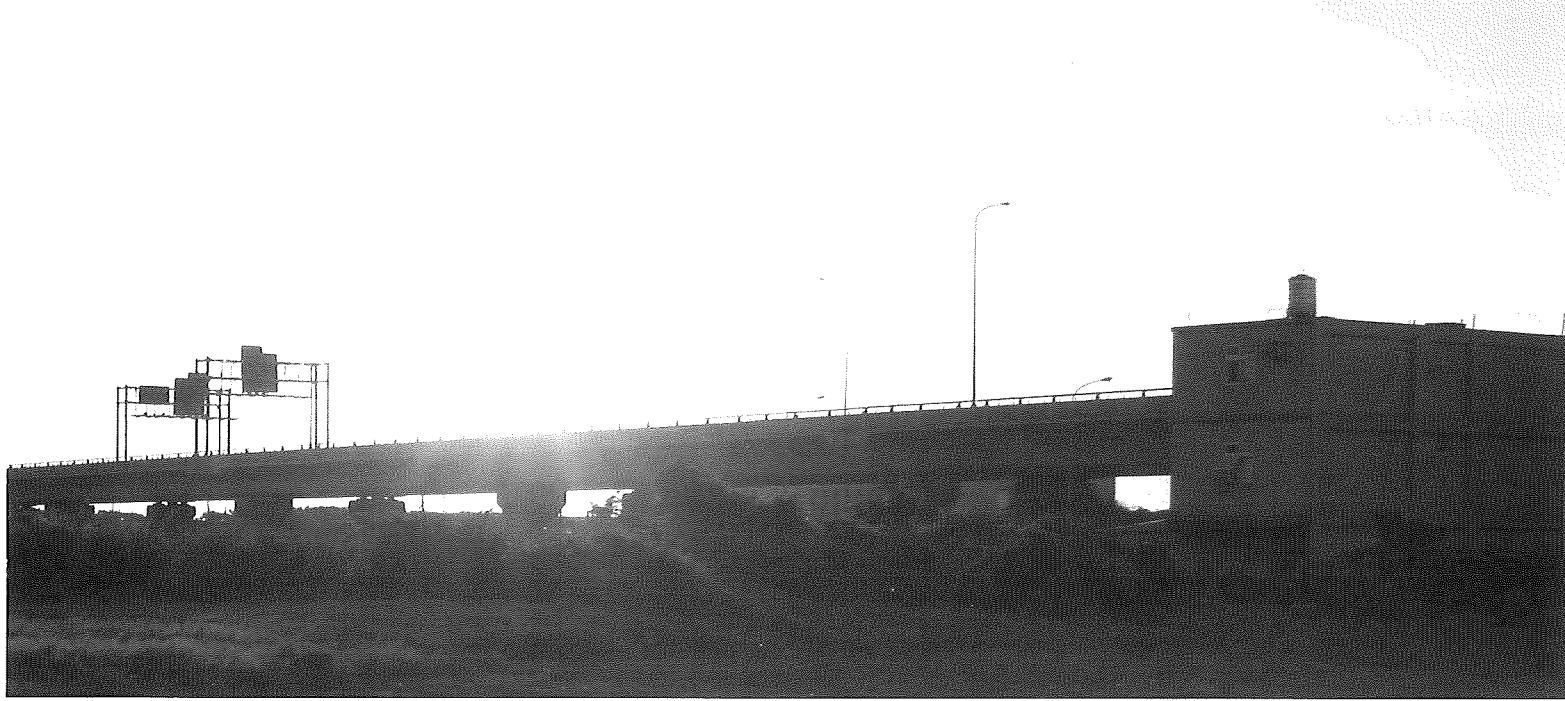
司改決議，翁院長念茲在茲，賴院長堅稱從未改變的「消除萬年庭長」、「庭長審判長化」、「法官無大小」等原則。經由變相無連任次數限制的方式，這與萬年庭長何異？！如果司法院總是期待有理念的法官自己任滿自願免兼，這不是「法治」，而是因人而異的「人治」，而且是違反「人性」的（道德）標準。

司法院認為庭長是否連任可以經由司法院片面決定的法令依據，應該是「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期調任要點）第10點的規定：「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表決，主席有表決權。如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認為不應連任者，由司法院提出於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否同數時，視為未過半數」。司法院因而以「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或反面解釋的文義解釋方法，主張僅有司法院認為「不應連任者，始須提出於人審會審議」，所以「應連任者，即無須提出於人審會審議」。

我常常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譏諷最高法院祇會文義解釋，最多再來個歷史解釋輔助而已，好像忘記還有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更別說其他「準用」，或目的性擴張、限縮，以及因為立法者無意省略，為填補法律漏洞的「類推適用」法學方法。就這個重大的制度而言，司法院顯然也祇會文義解釋，這是我在3月的人審座談會上的印象，我如有誤會，應該道歉，但是司法院應該先拿出一套緻密的解釋、論理及邏輯來說服我們。

我先拋磚引玉。首先就文義解釋，司法院所持的解釋結果僅為該文義之一種，該條也可以解釋為「職期審查委員會」自己無權決定不連任，而應由司法院提出於人審會，因而反面解釋就是得出「職期審查委員會」同樣無權決定連任，而應由司法院提出於人審會，足見該條文義並未禁止「應連任者，仍須提出於人審會審議」的結論。此外，依據司法院的審議現狀，祇要滿3年或4年的庭長，每年均須經該職期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續任，換言之，並非一經續任就是3年或4年，而是每年續任，所以該條亦可解釋為庭長開始連任的第一年滿，司法院即認為不應連任者，由人審會審議是否同意司法院於其連任期間（6年或8年）未滿前即不予續任，如此規定正是為了保障庭長連任期間的3年或4年信賴保護利益。因而單就文義解釋，就至少有3種結論，而非僅有司法院採取的單一文義結論。

上述3種文義解釋，如果輔以體系及目的解釋觀之，司法院採取的結論顯然就更不可採。很簡單的觀察法，即使司法院修法明定「應連任者，無須提出於人審會審議」，也會牴觸「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規定，因為司法院僅有庭長的「遴選」或「遴薦」權，僅有經人審會審議同意始得派任。觀察整體司法行政命令體系如此，單自職期調任要點本身體系來看也是如此。要點第2點既然明定庭長任期為3年或4年，職



期審查委員會就無權自行延長任期，所以才會明定應由司法院提出於人審會，因而該條特別針對「不應連任者」規定，解釋上是為了保障連任後卻未滿3年或4年即不續任的庭長而設的特別規定，毋寧是最適當的文義解釋結論。

再深論行政法法理。從行政機關及其職權來看，「司法院長」對於庭長的派任權，係與人審會「共享」，不論司法院長或司法院另組成其他委員會，都無權片面決定派任庭長。人審會可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有「法律」地位的人事審議機關，行政法通稱之「行政官署」(Behoerde)或「行政機關」(Organ)；而僅有行政規則性質的「職期調任要點」所成立的「職期審查委員會」，則是「內部單位」，至多僅是司法院長的幕僚或智庫，絕非「機關」，根本無權僭越「司法院長」基於行政機關地位，所掌有的庭長「提出建議派任權」，換言之，即使依據上述要點第10點規定，決定續任庭長的也只能是「司法院長」，絕無可能是「職期審查委員會」，而司法院長並無單獨完整的續任權，他必須與人審會共享此項權力，所以初派的派令行政處分屆滿3年或4年後，庭長的行政長官職務消滅，他當然仍是法官，如果要延長任期或所謂續任，必須再取得派令，而司法院長（實務上還有總統派令，因為庭長均為責任法官）作成派令行政處分前，必須先經過人審會審議同意，這是行政法的基本法理，更是公務員法上的自明之理，司法院以一

紙行政規則性質的「職期調任要點」就想違法架空人審會的同意派任權，且顛覆行政法基本理論及公務員法的實務操作，談何容易！

上述2項違法結果恐怕是司法院始料未及的，我再簡單整理如下：

第一，89年7月28日刪除得連任一次規定前所派任之庭長，因為有連任一次的限制，就算是於89年7月27日派任的二審庭長，至遲於97年7月27日任期即屆滿，更別說一審庭長早於3年前即陸續屆滿。

第二，所有延長期間或所謂續任的庭長，換言之，一審任期超過3年，二審任期超過4年的庭長，祇要於第一任任滿後未經人審會審議同意延長或續任，均屬違法派任，其等庭長的合法性及正當性均有疑。

為今之計，司法院首先應更正派令的記載方式，新初任庭長，一律應註明「任期3年（或4年）」，並於任期屆滿後經人審會審議通過始得延長任期」，以杜爭議。至於已經續任的庭長，均有上述兩大難以解決之違法難題，然而並非沒有補救方法，祇要貫徹庭長任期制，一律免兼，絕對是防止違法風暴擴大的最好方法。6月14日的職期審查委員會決議如非如此，司法院恐怕要有心理準備面對法官及外界的質疑及檢驗。

人民還要忍受司法多久？

◎林孟皇_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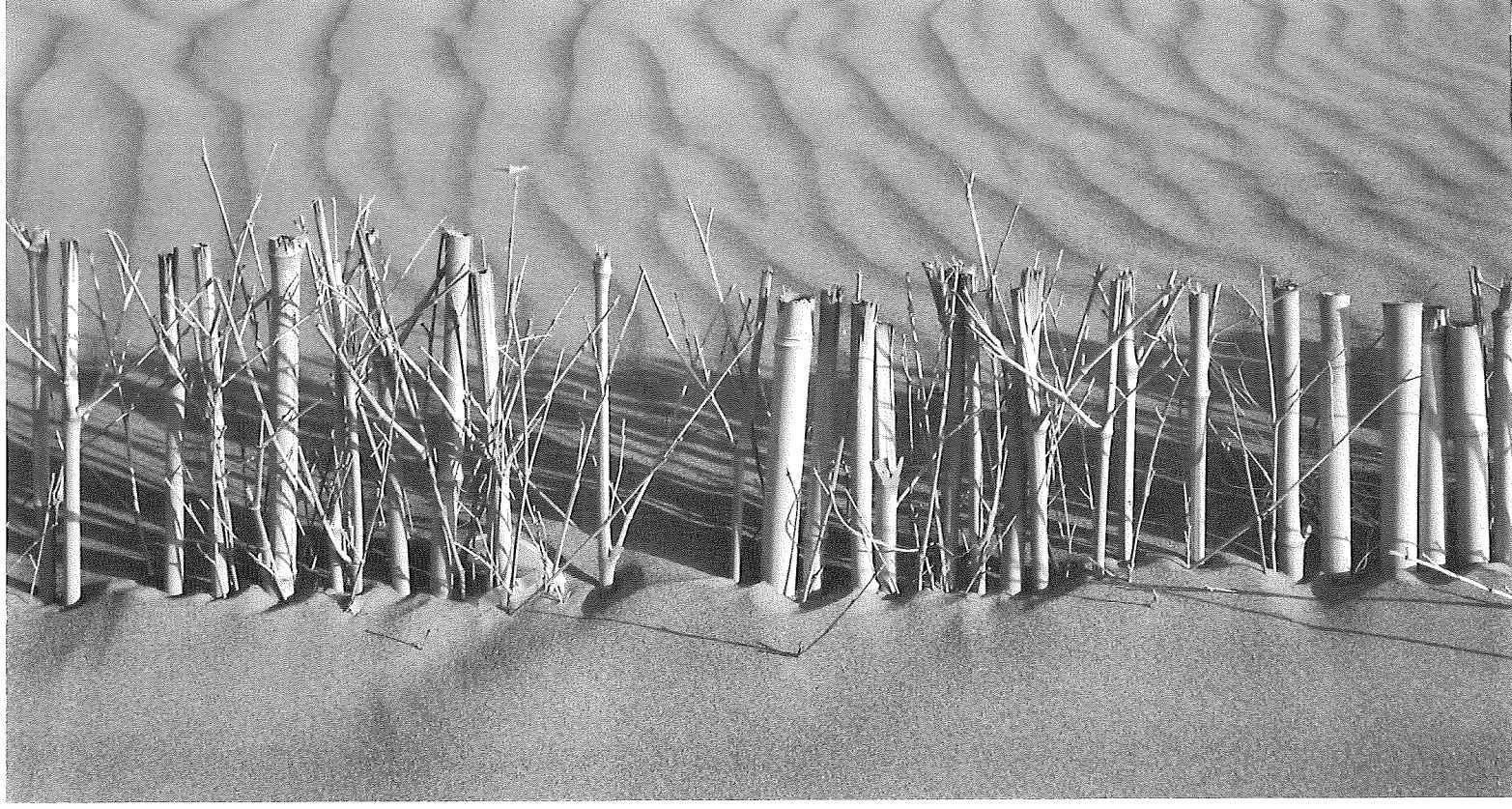
今日（99年7月14日）起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將一連開會數次，審議年度的法官大調動事宜。在此同時，正好爆發高院法官集體收賄遭搜索的事例，事實真相如何，仍有待釐清。不過，如各位知道遭調查的法官之一，就是下屆的人審會委員，難免對人審會的組成及運作感到好奇。

依司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人審會由司法院正、副院長、秘書長、相關院長與廳長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所組成，負責所有法官的人事任免、轉任及遷調等事宜，這些委員都是法官出身。也就是說，我國關於法官人事事宜，完全採取法官本位主義。

人審委員都是法官出身，意味任何的法官人事決定事宜，是以法官權益為主要考量。因此，每年進行的法官調動，依據林超駿教授的研究，高達400餘人次。也就是說，每年有近四分之一的法官調動。法官無法久任其職，受侵害的當然是人民接受迅速審判的權益。

問題不只一端。本年度的司法調動事宜，早就鬧得沸沸揚揚，曾審理馬英九特別費案的高院法官，即在法官論壇發表「撤回調動聲請」一文，大意是他一生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為職志，今年請調該院時，卻遭人栽贓抹黑，只好撤回調動聲請。原因所在，在於他多年前擔任人審委員時，主張院長評鑑，遂引來秋後算帳。

如何秋後算帳？原來，人審會雖然是權責單位，但因為司法院成立在後，司法院管不著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人事決定一向由該院說了算。該名法官所以遭挾怨報復，可能是他得罪的人目前在最高法院，所以該院拒絕他的人事案。最高法院要求請調該院的法官，應該經過它的同意，人審會只能背書，可有法律依據？沒有！



最高法院法官職務重不重要？當然重要！該院作為法律審，負責法律適用的審查，主要功能在統一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並回應社會變遷作微調式的法律續造，亦即作為民、刑事訴訟最終判斷的最高法院，具有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需要的作用。因此，各國的終審法官大都必須具有民主正當性，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日本最高裁判所的法官，都必須國會或民意的支持，而我國的司法院大法官，亦是如此。

或許有人說大法官有民主正當性即可，問題是大法官只負責法令的違憲審查，而且我國還有舉世罕見的判例制度，最高法院經由立法行為所作的判例意旨，對下級審法官具有實質上的拘束力。該院透過判例制度及人事決定事宜，影響我國整個司法的走向。因此下級審法官寫判決時，只是為了寫給上級審看；遇有法律問題時，首先搜尋的資料，即是最高法院怎麼說、上級審怎麼判，多數法官根本不考慮案例事實是否相同，是否因為環境時代的變遷，而讓這些判例意旨與社會脫節。難怪我國的法院判決，常有背離人民法律感情的情況！

問題不只這樣，另一極端事例即是：明明最高法院已在更五審指摘判決中附表有問題，歷審高院法官

卻置之不理，直到更十一審法官花費心力重新製作附表，才讓該案無罪判決確定，但也因此讓當事人流浪法庭30年。然而，去年人審會通過的人事案，卻將該案置撤銷意旨於不顧的法官派任公懲會委員、地院院長。這樣的人事決定可有是非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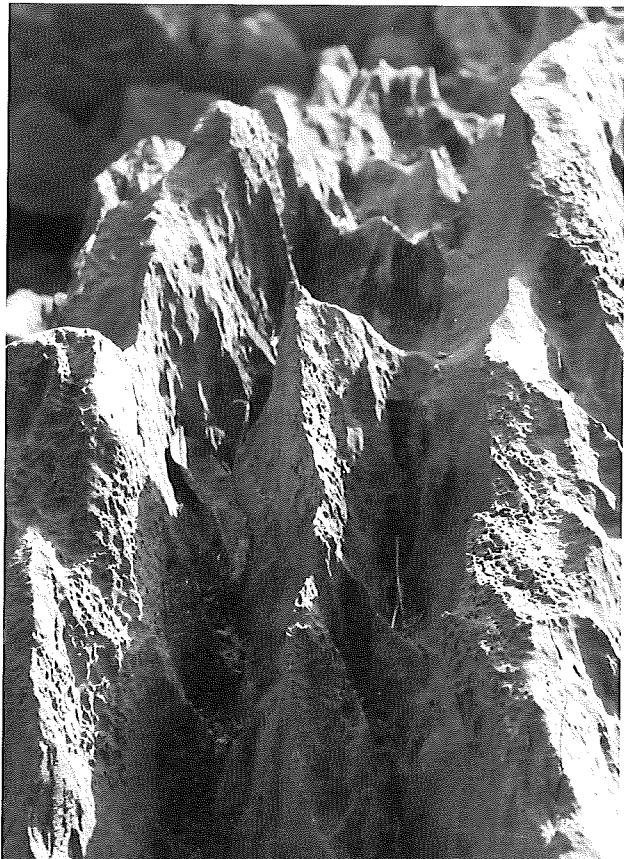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我國法官人事決定因為缺乏司法以外各種外部力量的參與，每次的人事決定，主要考量的是年資、期別、恩怨及意願而已。透過人事決定彰顯是非、正義，很少是司法部門考量的因素，遑論是人民的訴訟權益。

我國立委一向「驍勇善戰」，不僅時常「技」驚國人，更「技術輸出」成為他國議員仿效的對象。其實，立委問政未必言行激烈，只要論證有據，即便言語溫柔，一樣可以理服人。可惜的是，立委們在面對司法時，最常出現該硬不硬，該軟不軟的情況。如不當針對訴訟個案要求法務部備詢，卻對於缺乏民主正當性、監督制衡可能性的法官人事制度毫無作為，即是最佳例證之一。

請問，人民還要忍受缺乏民主正當性、監督制衡可能性的法官人事制度多久？

盧正案10年 正義也埋葬10年

◎黃柏璋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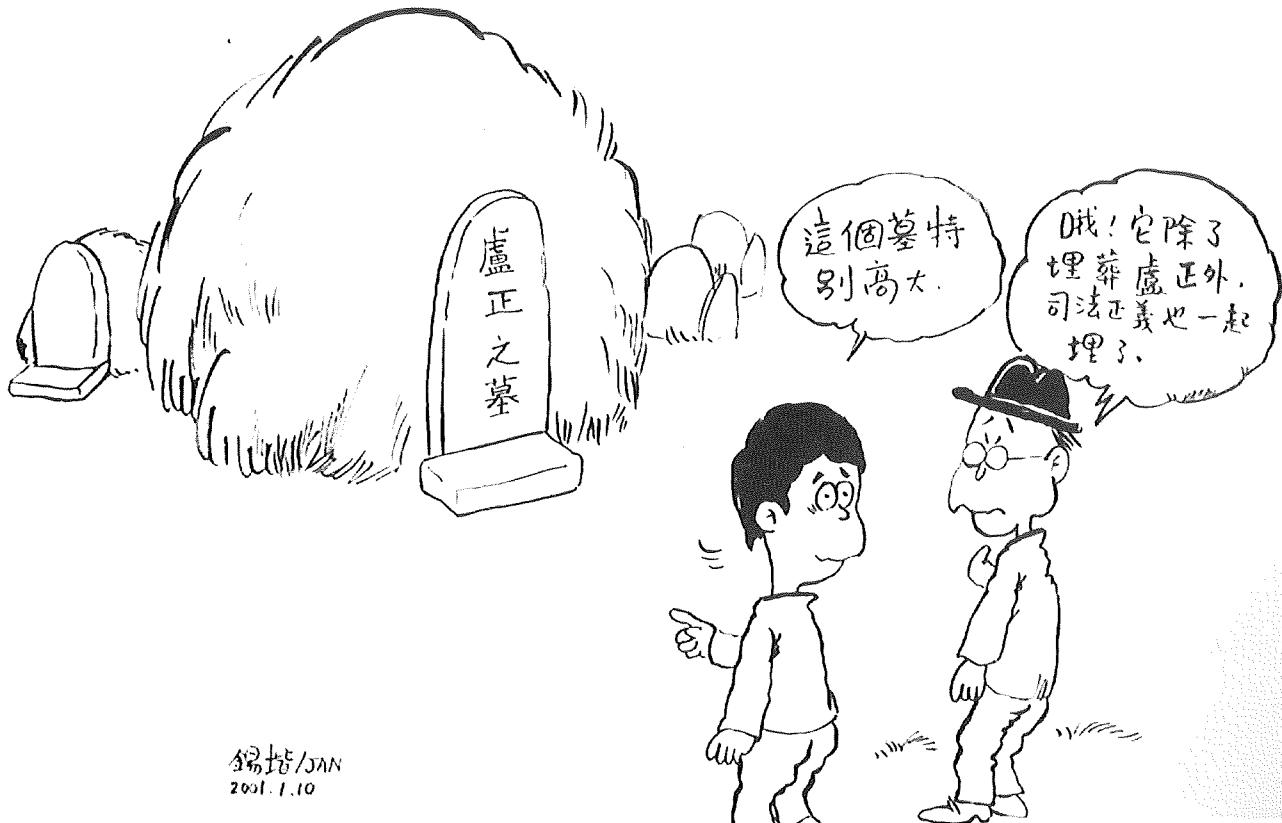


民國86年12月18日下午4點多，臺南市聯華廣告公司的老闆娘詹春子騎車外出辦事，從此行蹤不明。當晚9點半左右，其夫曾重憲接到一通操標準國語口音的神秘男子電話，他告訴曾：「你太太在我手裡，準備5百萬，不要報警，等我電話……。」曾重憲立即報警處理，但綁匪再也沒有和他聯絡。第2天下午4點多，詹春子的屍體在臺南龍崎鄉旗南公路旁的山崖草叢內被發現，手腳遭膠帶細綁，頭臉也被膠帶重重覆繞，頸部有明顯勒痕，法醫斷定係繩索絞勒，窒息而死。

就監察院對本案提出的糾正案文，臺南市警察局第5分局偵辦時，早已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卻是用「協助調查」的名義，且未依規定製作通知書而是以電話通知盧正到案說明。

早在警方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時，就已開始進行監聽蒐證，對於犯罪行為已經發覺，卻對盧正以自首可以減刑為利誘詐騙不當訊問；偵訊盧正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盧正答詢，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警訊時，未全程錄音、錄影，衍生日後針對刑求的爭議；警方在處理本案相關證物以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定時，也未加送盧正的血液、唾液檢體作為比對判定，也未切實追蹤指紋及其他證物的檢測比對結果；針對盧正的測謊結果，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

在監察院提出關於警方偵辦過程中的糾正內容之中，尚未提到自87年1月16日下午14點20分盧正到案，直至87年1月17日晚上21點30分，經長達30餘小時之疲勞訊問後，盧正始被迫自白犯罪，而檢察官自始至終均知違法羈押情事而不予處理，在如此漠視程



序正義的蒐證及偵辦過程下，埋下日後盧正案進入法院被草率審判的種子。

監察院糾正案之中，針對台南地方法院的部分，提到就殺害詹春子的作案手法以及凶器的鑑定，有失嚴謹；扣案鞋帶、沾黏在黑色塑膠板上膠帶的毛髮、血跡等證物之DNA檢體鑑識，未辦理鑑定；對於盧正就自白提出刑求的抗辯，也未能查證；而對於臺南高分院的部分，除提出就警方偵訊盧正時未全程錄音錄影及刑求逼供外，也就被告辯護律師依據臺南高分院函文指示，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提出置疑，該分院卻出爾反爾未予處理，洵有失當之處。

盧正案進入台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案首先需要調查勒死詹春子的凶器究竟為何，台南地檢法醫、台灣高檢法醫中心及承辦檢察官均認為凶器為單股索狀物，並排除扣案鞋帶（該鞋帶為多股索狀物）為本案凶器。

而法院判決竟輕率斷定，扣案鞋帶為本案凶器，顯與法醫鑑定結果不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僅稱可符

合為本案之凶器或符合推定凶器之形狀，但亦請法院再調查其他可能之凶器，例如電話線。

一、二審法官函查之結果，均未明確表示鞋帶就是凶器，回函也未說明是否已將鞋帶與死者頸部勒痕進行模擬比對，依據台大法醫學系資深法醫吳木榮表示，從書面報告上很難確定鞋帶是否為凶器，必須實際上去比對傷口，做模擬的狀況，才是最準確的。（參考正義的陰影一書第162頁註釋7）

在未能確定凶器為何？也沒有將盧正的血液、唾液及DNA檢體與被害人詹春子身上所採集到檢體進行比對，更遑論盧正的自白缺乏任意性，卻能判定本案兇手，甚至重判了死刑，這樣子草率的「正義」，對於盧正、對於盧正的家屬以及被害者的家屬，真的是正義嗎？

今年9月7日是盧正被槍決的10週年，在江國慶案經監察院正式提出糾正案，露出微弱曙光之際，10年前同樣被草率審判、迅速執行的盧正，是否仍有釐清真相、沉冤得雪的機會？

小成的剪報

一段有關法律人冷酷與溫情的故事

◎翁國彥_台此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委員、律師



自忠(化名)為具有碩士學歷的大學講師，遭檢察官指控因不滿隔鄰的洗衣店長期於夜間發出洗滌衣物的聲響，擾亂睡眠，乃利用夜間以自製的汽油彈丟擲於洗衣店門口，導致屋主一家4死1重傷，檢察官遂以殺人罪、放火罪起訴，並向法院求處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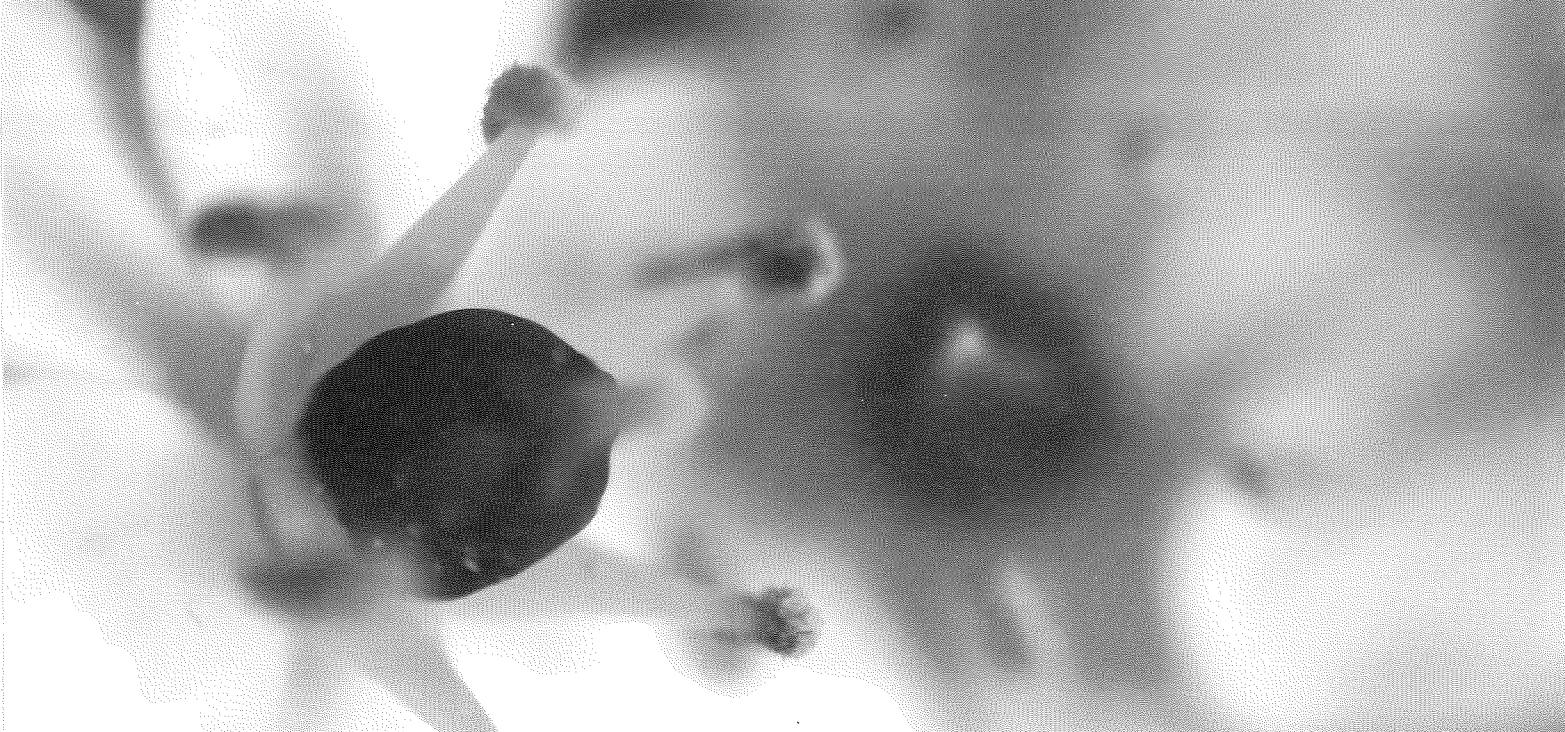
自忠的精神病史長達十餘年，始終未持續接受精神醫學治療，但亦未影響工作生活，仍可在大學教書，並獨力撫養兒子。然而，自忠被逮捕後，因長期羈押在看守所內，無法獲得適當的精神醫療照護，導

致其精神分裂症病情日益惡化(包括聽幻覺、被害妄想、被監控妄想等)，除了開庭時一再主張遭國安局長期監控、羅織入獄，並在法庭中咆哮、以三字經等粗話辱罵法官及其他法庭人員。儘管公設辯護人及自忠母親委任的辯護人，一再主張被告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規定的「心神喪失」程度，但高雄地方法院仍認定自忠審判時能陳述法律見解、具狀表示意見並詰問證人，尚未達到「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的心神喪失程度，繼續進行審理。最後並以自忠殺人、縱火的犯罪事實證明確，但行為時已達精神耗弱，判處無期徒刑。

然而，一審法院判決自忠有罪的基礎，僅有2位目擊證人的指認：一位是暗夜中距離火場一百多公尺遠的校警，一位是在火場對面賣早點的老太太，但二人都只見到縱火者的模糊身影，甚至在警局中的指認程序也不符合規定。此外，法院引用鑑定報告，認定警方在自忠家中搜出母親作裁縫時的棉線，與火場中作為汽油彈引信的破碎棉線織法「類似」；另外，自忠家樓下泡沫紅茶店老闆，證稱案發前曾在樓梯間見到一個威士忌空酒瓶，後來不見蹤影，而這酒瓶與那顆引燃暗夜惡火的汽油彈瓶罐正是同一品牌。儘管法院手上只有間接證據，儘管自忠在看守所內的精神狀態急速惡化，但案件移審至二審法院後，迄今2年有餘，法院仍未解除對自忠的羈押，並反覆拒絕公設辯護人及選任辯護人請求停止審判、令自忠強制住院治療的聲請。

自忠的案件再次開庭。在詹順貴律師背後協助撰狀與查找資料長達一年有餘，這反而是我第一次參加自忠的庭訊，並與自忠的老母親約在法庭前碰面。

南台灣熾熱的陽光，灑在法院前的廣場。稀稀落



落的人們，與台北各法院的摩肩擦踵，永遠是強烈的對比。法庭外，一位身軀瘦小的老太太，帶著一絲無助而慌張的眼神望著我，果然就是自忠媽媽。

就如同詹律師說的，自忠媽媽一開口就不停向我道歉，說每次開庭我們都一直被自忠罵得臭頭、甚至用三字經問候。當然，今天單刀赴會的我，也早就作好挨罵的心理準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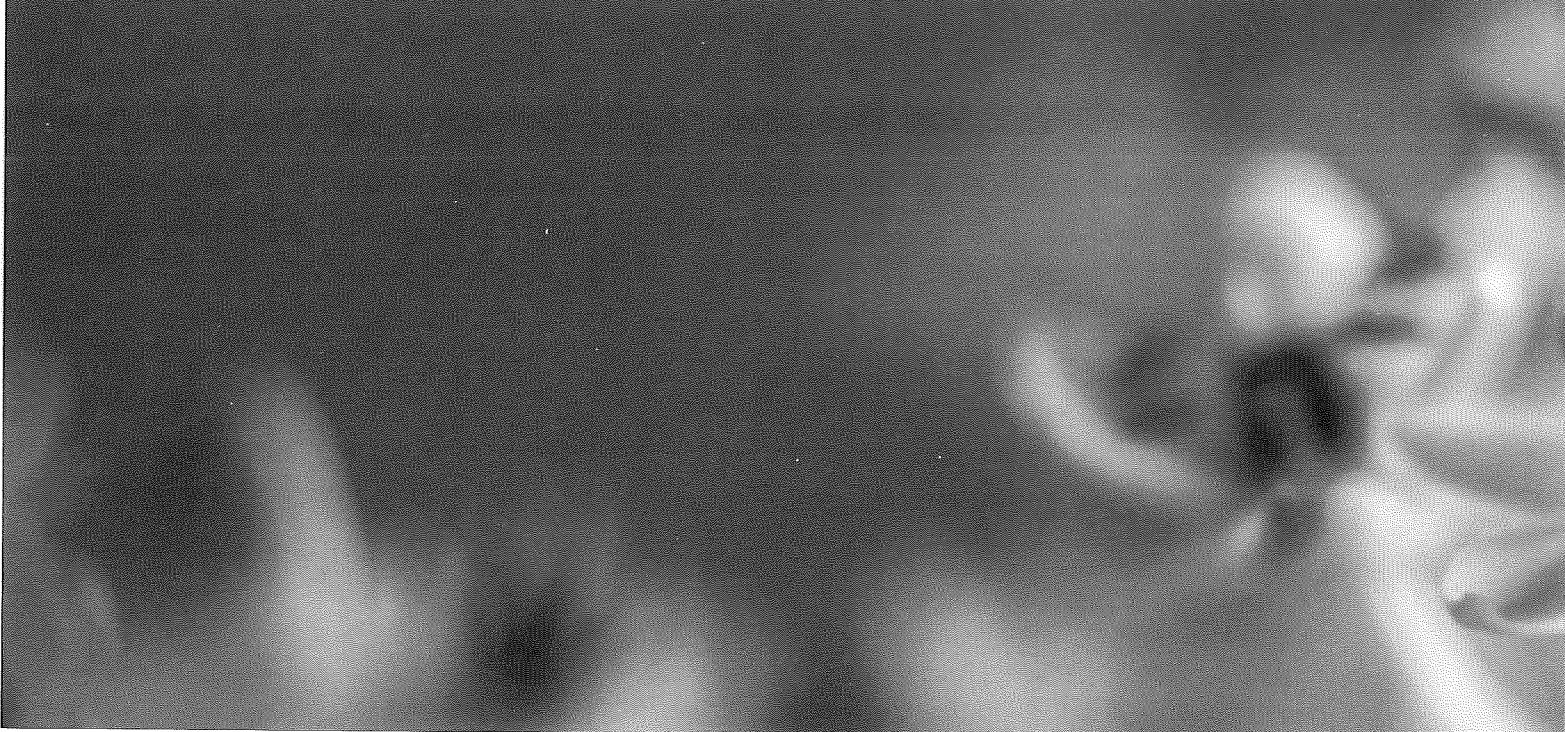
用開庭前的空檔，老太太幽幽地談到了自忠與最近家裡的狀況。緊鎖的眉頭，說明她心中的憂慮與壓力。自忠與前妻生下兒子小成後，前妻不告而別，只好由自忠與老母親共同撫養小成長大。社工報告說，自忠與小成的互動不錯，生活照顧上也沒有問題；但是當自忠因殺人案被羈押後，前妻就現身請求法院將監護權改判給母親。儘管11歲的小成明確表明只想繼續與爸爸、阿嬤同住，不想去媽媽那裡，但家事法庭法官提訊自忠出庭後，顯然被自忠極度惡劣的精神狀況給嚇著了，監護權也就違反小成的意願，理所當然地改判給母親。最近，自忠的前妻又提起交付子女的訴訟，並到小成就讀的國小找兒子。自忠媽媽難過地說，脾氣執拗的小成，竟然在校園裡跑給媽媽追；以前功課成績總是保持在前3名，也因心情大受影響而一落千丈，「現在不知道掉到哪裡去了...」(不過最近達成初步協議，小成每週6會與母親見面相處，慢慢

修補曾經破碎的母子關係，母親一方也不會再直接動用法律手段違反小成的個人意願)。而上次還開庭，小成利用放暑假的機會出庭旁聽，卻看到爸爸因為精神疾病而在法庭上瘋狂咆哮，幾乎變了一個人，出法庭後還一直哭。

看來，自忠媽媽光是煩惱兒子的事，身體已經鬧出毛病來，現在還要煩惱小成與監護權的事。真是個多事之夏。

庭訊長達3個多小時。期間，我提到了自忠被鑑定為精神衛生法上的「嚴重病人」，有強制住院治療的必要。一如預期，缺乏病識感的自忠馬上陷入暴怒，三字經大軍出動，響徹法庭。法官無奈地要求我繼續講，馬上就是一支寶特瓶飛來、猛力砸在我的胸口上。情緒已失控的自忠，第一次在法庭內用言語以外的實體物品直接攻擊法庭人員，是她母親所委任的辯護人，也就是講得太白、一腳踩到地雷的我。

撫著微微發疼的胸口，我坐回辯護人席，自忠依舊惡狠狠地瞪著我。這一敲，讓原本只是準備來挨罵的我，突然覺得似乎有什麼東西卡在心裡。整個審判程序、長達3年多暗無天日的羈押、像雲霄飛車般急遽惡化的精神病情、一切的一切，都不該是這樣子的。我想要知道，除了在法庭中繼續面對這完全不合



理、已經違法、構成虐待被告的審判程序之外，我還能作些什麼。

庭訊完畢，走出法庭，自忠媽媽不停跟我說道歉，說她兒子每次都這樣，講不聽，老是在法庭上亂罵人，今天還拿東西丟律師…。我也不停地說沒關係、跟自忠受的苦比起來，這真的不算什麼。但是，「媽媽，我可不可以去妳家打擾一下，順便看一下小成？」站在南台灣炙熱的陽光底下，自忠媽媽瞇起了眼，笑笑地說：阿ㄋㄟ，就去我家吃個飯再回去啦…

開了門，小成已經站在落地窗後面了。單眼皮、閃著靈光的眼神、細緻的五官、瘦瘦的身形，跟自忠的魁梧、洪亮嗓音、豐饒的眼神不太一樣，但神韻間似乎又有同個模子刻出來的味道。自忠媽媽說，小成跟他爸爸一樣愛看書，暑假都窩在家裡一直看歷史方面的書籍，跟她說哪個皇帝怎樣怎樣…。看得出來，即使自忠之前就有精神病史，即使已被羈押3年之久、由阿嬤單獨撫養，小成的生活與成長環境還是保持得不錯。

坐在客廳裡，小成拿著一本「康熙相簿」，專心地讀著。我有一搭沒一搭地問著他的生活、功課、暑假過得如何、會不會想念爸爸，小成有問必答，但總是十分害羞地頭低低，似乎不願意把眼光轉移開書本。

我不禁問他：「學校裡的同學認為你是個害羞的人嗎？」

「有些人認為我活潑，有人認為我不活潑也不內向，但不熟的人會認為我很內向。」

「那跟我小時候很像耶。你有喜歡的女生嗎？」

「沒有。那你有女朋友嗎？」

「我已經結婚了。」

「那你結婚之前交了幾個女朋友？」

「你怎麼問我這個…」

小成的臉上閃過神秘的微笑，好像不太滿意這答案。不過，他總算主動問我話了。好的開始。

我又問他，長大以後想要做什麼。小成頭低低地說，還沒有想好。我說，你會想要唸法律嗎？他抬起头來，歪向一邊，若有所思地，說擔心自己沒有這方面的能力。

「那你要成為像詹律師這樣的法律人嗎？」

「啊！我前幾天有在報紙上看到詹叔叔喔！」

小成丟下手邊的「康熙相簿」，從沙發上跳了起來，跑到另外一頭，從扶手的夾縫中，神祕地抽出一張報紙，遞給我。



我打開摺了好幾次、但倒是摺得相當方正的報紙。原來是報社記者撰寫的人物專訪，裡面有詹律師在某個集會場合發言的近照，還提到詹律師投身環境保護運動，並長期關注弱勢群眾權益的保障。自忠媽媽則在一旁說，小成那天在報紙上看到詹律師，高興地跟我說詹叔叔上報了，要把這張報紙剪下來收好。

我靜靜地看著報紙，卻無法把報導中的文字讀進腦中。

我不曉得，小成看到這份人物專訪時，他是不是在心中重新塑造了一個未來值得學習的形象？也許在他心中，詹律師只是一位這些年來，默默從旁協助他爸爸、他們家庭的人。自忠已被羈押3年多，病情日益惡化。望著在法庭中瘋狂咆哮、已認不太得的爸爸，小成只能在旁聽席中默默流下淚水。好像，我們提供的協助十分有限而無力，我們沒有能力讓自忠獲得交保或責付，我們也無法撼動法官堅定、拒絕將自忠送醫治療的意志。於是，小成每天只能癡癡期待爸爸有一天會真的回到家中，像以前一樣父子倆開心地出去玩。律師究竟實現了什麼？好像不太多耶。

但是，小成又開心地將有他口中「詹叔叔」的照片與報導，仔細又方正地摺了起來，偷偷藏在沙發扶手裡。我猜想，在小成心中，在這個顯得十分冷酷，

甚至有些無情、殘忍而頑頑的法律巨塔中，他大概還是發現了有那麼一絲溫暖，還是有值得仰望的人物。不管我們作了多少，至少在他心中，律師不完全都是電影或電視劇中演的說謊成性、惟利是圖、是非不分，而是還會有人固執地想帶給弱勢民衆最基本的一點幫助。於是，從今早混亂、衝突而愚蠢的法庭中走出來，我反而在單純童真的小成身上，看到自忠一案的一絲希望，看到來自當事人家中一股暖流通過內心，以及好久好久以前，我們說好要走上法律這條路的初衷。如果今天自忠媽媽都沒有放棄讓她兒子早日脫離監禁，小成也依舊期盼著律師叔叔們幫他把爸爸帶回家，那我們就要堅持繼續抗制到底，即使這是一段曲曲折折、充滿荊棘的道路。

我看了小成一眼，才發現他也靜靜地瞧著我。我怕他注意到我眼角泛著的淚光，只好勉強繼續假裝盯著報導，小聲地說：「小成，你要把這張貼在你的書桌前面。不管以後你會不會唸法律、會不會當律師，你都一定要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們。好嗎？」

我轉頭望著小成。他用幾乎看不清楚的角度微微地點了頭，又低下頭，繼續讀他的「康熙相簿」。

※編按：本文所提案件因仍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尚未確定，故當事人均以化名呈現。

英國最高法院參訪記

◎鄭文龍 律師

到英國最高法院買玩具熊

買玩具熊是很多人的經驗，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是，如果是去英國的最高法院「血拼」，就有趣多了。

英國的法院在3年前已去參訪過，近日去英國本想帶小孩去旅遊，不過，卻發生了一件很有趣的事。在陪小孩參觀西敏寺時，路過旁邊一座典雅的大樓，突然看到門旁一個小招牌，寫著最高法院，我當時心想，怎麼可能，3年前來西敏寺時，怎沒看過，而且心中在納悶著，英國有最高法院嗎？因為之前常被英國的終審法院制度弄得很迷糊。

而這一次竟然不期而遇，本來只想拍張照片留念到此一遊，沒想到走進大門，才看到寫著「開放參觀，為何不來我們的地下室喝咖啡，用餐呢？」此時心裡還是納悶著，真的嗎？是只是提供餐廳部，還是開放法院的參觀？我記得，在台灣的最高法院，通常是門禁森嚴。除了有遞狀、閱卷等正事外，閒雜人等是不受歡迎的。而英國在印象中是一個傲慢的民族，他們的最高司法機關會如此地開放又親民嗎？雖是心中狐疑，但是抱著一探究竟之好奇心，想想大約10年前，從不對外開放的日本最高裁判所，我也是在旅途中，成功地在未受邀而臨時敲門的情形下，竟然受到日本最高裁判所科長招待及介紹，參訪成功。有此經驗，也就沒什麼不可能的，於是就帶著一個7歲，一個16歲的兩個女兒進入。

不期而遇台灣的大法官

一進入，就受到友善的對待，並說明接受參訪法庭和地下室用餐。而在接受安檢時，竟然遇到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教授也在此參訪。陳大法官正由

英國最高法院一名行政人員陪同介紹，能在國外遇到老師真是令人高興。

在最高法院喝咖啡、購物

當時已至中午，因此決定先至地下室用餐，到地下室時，除了咖啡、飲料外，也提供各種口味的三明治，而更有趣的是，竟然也陳列最高法院的明信片、紙筆、畫冊、筆記本、馬克杯、筆鎮等等商品。而很特別的是，竟然也販售標有最高法院的玩具熊，很有趣。這裡，其實標榜出法院不再是一個森嚴不近人情的地方，法院其實也可以很親民，很開放。這也就是為何我要特別介紹的緣故了。其實，像律師公會等團體也是，我去馬來西亞的律師公會參訪，也有相同的情形。相形之下，就屬台灣的法院等法界系統最為保守，最不開放。因此，此次去英國最高法院參觀及購物的經驗，恰可介紹參考。

去年10月成立

英國最高法院是英國最上級的上訴法院，對於英國的法治發展及型塑社會型態扮演著重要角色。它決定著事關公民社會生活的最重要的法律觀點。

現行最高法院的建立，是依2005年憲法改革（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 2005）而來，並從2009年10月開始審理案件。現行最高法院的審理工作，可說是繼受自英國上議院的上訴委員會（the Appellat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

英國到了21世紀，才作此改變，其目的是在於強化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而且也讓來自於英國議員的（United Kingdom's Law maker）資深法官更具獨立性。



最高法院的大法官（Justice）大部分是由前上訴委員會的議員擔任。雖然這些大法官們具備議會投票權，但實際上很少行使。但即使如此，這樣的制度，使得法院與議會的關係有了連絡，使得其憲法上的地位及角色混淆。因此有改革另設獨立之最高法院之必要。

實況轉播開庭情形

英國最高法院是要公開審判的，與臺灣的大法官會議及最高法院的審理形式很不同。最高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來自於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及蘇格蘭；刑事案件則不包括蘇格蘭。

最高法院也審理來自於海外屬地及某些獨立的大英國協國家的案件。以前英國的海外屬地及大英國協國家的案件上訴到Privy Council。現今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也受理此等來自於海外屬地及某些大英國協國家的終審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第一法庭在2樓，是一個非常典雅古典的法庭，負責審理重大的民刑事案件，視案件內容由

7名法官或9名法官審理，審理時是公開審理，民衆可自由旁聽。第二法庭在1樓，是一個具現代感設計的法庭，審理通常非重大案件，由5名法官公開審理。民衆可自由旁聽。人多的甚至可席地而坐。第三法庭，在零樓，也就是地面層，負責公開審理上述英國海外屬地及大英國協國家終審上訴之案件。

為了落實公開審理制度，最高法院不但開放一般民衆參觀，而且我在6月8日早上11點去旁聽一個違反政治獻金罰金案之上訴案件，進去旁聽時根本不用登記，也不用旁聽證。法院怕旁聽的人坐滿，在走廊及地下一樓均設有電視，立即轉播開庭狀況，真正的落實公開審理之原則。

親民的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大法官開庭時，不戴假髮，也不穿法袍，只穿西裝打領帶，展現親民作風。旁聽時，我看到大法官7人依圓弧型而坐，座位高低與律師同高，大法官7人也不穿法袍，也不戴假髮，徹底展現親民、平民化作風，很值得台灣參考借鏡。

廢死特區

死刑 ≠ 正義

命是無法還的

怕死特派員在日本

◎邱伊翎／怕死特派員、台灣人權促進會文宣部主任



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VFHR）是一群由被害者家屬所組成的團體，支持廢除死刑。他們成立在美國，會員有一千多人，還有很多支持者及義工。他們這次到韓國、日本、台灣展開亞洲巡迴演講。由於有些講者不會到台灣，加上我們也很想知道他們跟當地團體及民衆的互動，廢死聯盟組成了廢死特派員，出隊到韓國、日本進行拍攝及記錄。

在出發去紀錄MVFHR日本行之前，我看了門田隆將的《與絕望奮鬥》一書，這本書因為王清峰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而下台，及之後所引起的死刑爭議，成了台灣的暢銷書。這本書描述了一個殺人案件，及被害者家屬為何如此憤怒，執意要法官將一個有家暴背景的青少年犯求處死刑的過程。

在日本演講的時候，MVFHR執行長Renny Cushing說被害者家屬如此憤怒是可以理解的，這是正常反應。但MVFHR的另一位成員Robert Meeropole也說，

若國家只是反映民衆的情緒、憤怒，而不能理性處理社會的悲劇事件，若國家無法呈現出人民希望的和平社會及未來願景，只能反映出人們的報復心態及怨恨，這將會是一個怎麼樣的國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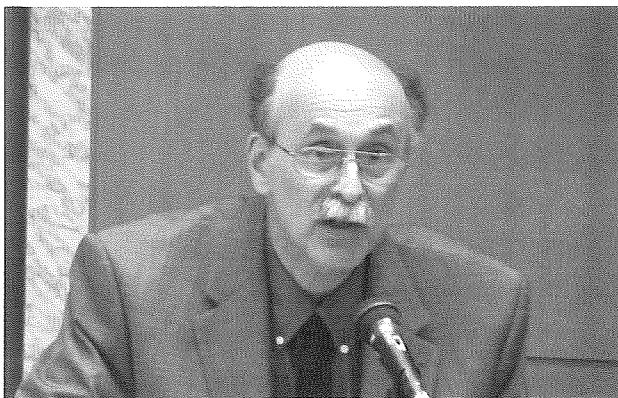
當我抵達日本機場時，就有一種來到文明國家的感覺，機場的各種服務設施，一再展現出日本作為亞洲經濟大國的實力。海關的移民署人員非常有禮貌，穿著清新顏色的制服，面帶微笑而又客氣，但是下一刻，他們就會要你把雙手的手指放在機器上，他們要蒐集外來者的指紋，並確認我們這些外來者是不是所謂的恐怖分子。

日本跟台灣的情況，其實相去不遠。支持死刑的被害者家屬聲音永遠是最大聲的，不過日本的被害者支持團體透過多年來的爭取，的確讓日本政府在被害人保護上，做了更多事情。目前日本被害者家屬可以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可以拿被害者的遺照進入法庭，可以在法庭中發表意見、可以提問，可以向國家申請獲得補償。同時各地也成立了各種被害者保護的支持團體，提供法律諮詢等服務。

台灣在被害者保護這部分，除了可以申請補償之外，其他的支援系統則過於稀少，國家要做的事情還



Renny Cushing



Robert Meeropole

很多。但，台灣政府卻似乎認為「把加害人判處死刑」就夠了。「一命還一命」，這就是所有的被害者家屬要的嗎？

死刑剝奪加害人悔改認錯的機會

MVFHR的成員Jeanne Bishop在日本跟我們談到Oklahoma市的爆炸案，MVFHR的成員Bub Welch的女兒也死於此爆炸案中。Jeanne說抓到兇手後，美國政府為了安撫衆多被害者家屬的情緒，開放讓家屬去觀看死刑執行。但看完之後，很多家屬反而更憤怒，因為他們只看到加害人被注射毒針後，就死了。很多家屬認為他沒有道歉、沒有坐牢，根本沒有為他自己犯下的罪行負起責任。然而，正是「死刑」剝奪了加害人悔改認錯的機會、道歉的機會，剝奪了任何「修復式正義」的可能。

至於「一命還一命」的說法，Jeanne認為更是荒謬，爆炸案的加害人一條命要怎麼抵那麼多的人命呢？Jeanne的妹夫、妹妹及其腹中的嬰兒被人槍殺致死，Jeanne說，那個人的命怎麼可能抵我妹他們3條人命呢？這樣說是非常不尊重我妹妹的。Jeanne說，請國家不要用我被害者家屬的名義去殺人，更不要用我妹妹的名義去殺人。

Jeanne說被害者家屬也很害怕抓錯人，一來一條平白無辜的命被犧牲了，二來真正的兇手卻還逍遙法外。但死刑並無法阻止冤案的產生。警調單位仍有可能隨便抓了個人，沒有確切證據，就想交差了事。這名加害者因為是青少年被判無期徒刑時，Jeanne覺得這樣很好。他們知道了妹妹被殺害的過程，兇手也被關起來了，若抓錯人，也還有機會可以平反。這樣就夠了。

至於原諒的議題，Jeanne說如果加害人道歉，當然很好，那表示他已經改變了。但 Jeanne認為他自己不會在那裏苦苦等待加害人的道歉，Jeanne為了不讓加害人對於自己的情緒有更多的控制力，她原諒，不是為了讓加害人好過，或認為加害人值得被原諒，而是為了讓自己及家人的生活可以繼續向前。當然每一年過年過節家人相聚時，面對一張空椅，都還是會想起死去的妹妹，還是會悲傷難過，但是他們決定用愛來紀念及回憶她妹妹，而不是用恨。

日本當地也有一個支持廢死的被害者團體，叫做Ocean，但他們的聲音總是很小。Ocean的成員跟我們說，他們覺得被害者需要的是精神及金錢的協助，要如何讓被害者家屬走出傷痛及憤怒，需要有團體來支持，讓他們可以把自己想講的話說出來，同時，若是家裡的先生遇害，太太跟小孩的經濟來源也會成問題，這些都是需要政府主動協助的地方。

死刑與國家暴力

這次MVFHR去日本的成員還有一位比較特別的是美國麥卡錫主義時代下的受害者家屬Robert Meeropole，他的父母當年被政府誣陷說他們「計



畫」偷竊原子弹的機密給蘇聯，所以成為美國史上唯二被以叛亂罪，坐上電椅處死的美國公民。當年Robert Meeropole不過是個6歲的小孩。

經過Robert Meeropole及他哥哥多年的要求國家解密檔案，及還原歷史的過程，他們才發現父母其實是麥卡錫時代反共下的受害者。他父母當年的確是共產黨員，但是並沒有偷竊什麼機密，政府用來指控他父母的證物，根本稱不上什麼原子弹機密。政府當年判他們死刑只是想恐嚇他們供出更多黨員名單，他們沒有殺害任何人，只因為自己的政治理念及主張，而被國家處死。

Robert Meeropole說他從小也一直希望那些害他父母冤死的人，應該被判死刑。但自己長大之後，念了法律，才發現冤案這麼多，轉而主張廢死。40歲之後，他更成立了一個兒童基金會，專門幫助那些因從事社會運動，父母遭到國家監禁或迫害的小孩們。

Robert Meeropole很期待見到廣島當年原子弹的被害者遺族。他覺得他父母也是原子弹的受害者。日本的麻衣律師說，二戰結束之後，其實日本有很多支持憲法第9條放棄國家武力的反戰團體，但是這些團體卻不一定都有意識到，死刑其實也是一種國家暴力。他們也很希望透過這次的交流，可以連結到更多團體一起加入廢死運動。

裁判員制度

這次MVFHR在日本演講，日本當地律師公會及人權團體也都談到了他們從2009年5月開始實施的裁判員制度。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不同於美國的陪審團，也不同於德國的參審。

美國的陪審是從一般常民中隨機挑選，任何人都可以被選到，來參與判決，不過陪審團判決的只是「有罪」或「無罪」，量刑則仍是由法官來決定。德國的參審制，是由專家參審，專家在法院中所坐的位置，跟法官是一起的，也就是從判決到底有沒有罪到量刑，專家都跟法官處於同樣平等的位置可以討論及共同決定。

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有點是結合了二者制度的混合，一方面他們是從一般的常民中挑選裁判員，所以任何人都會被選到，而不是只有專家學者會被選到。不過裁判員坐的位置，跟參審制的位置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常民跟法官一樣平等，可以決定有沒有罪，並共同決定量刑。

雖然很多常民到了法院中，仍然會比較尊崇法官的看法，而比較少有自己的意見。不過在實施裁判員制度之前，日本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就針對民衆的法治教育進行改進及加強。很多人也擔心讓人民參審，死刑的判決會越來越多，不過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死刑判決出現。日本當地的團體認為，讓人民參與審判，人民對於死刑的議題，及司法審判的過程，會有更多了解，當自己必須對一個人的生死負責，人們就會更加謹慎去思考死刑的存在，是否真的有助於這個社會。j



Jeanne Bishop

雨後的天空 看不見死刑

怕死特派員在首爾

◎鄒宗翰、王顥翰_怕死特派員



Toshi Kazama

在台灣對於死刑犯的處死爭議之際，我們飛越過海峽到南韓首爾，紀錄一場被害者家屬的會面以及交流，來自美國的被害者家屬人權協會，分別有生於日本長於紐約的Toshi Kazama，他拍攝美國以及台灣的青年死刑犯，自己也曾遭到謀殺攻擊；Bud Welch，1995年時，23歲的女兒Julie在奧克拉荷馬大廈爆炸案中喪生，以及Robert Curley，在1997年10歲的兒子Jeffery被兩名戀童癖誘騙發生性關係不成，遭到謀殺身亡，屍體被裝在塑膠箱裡投入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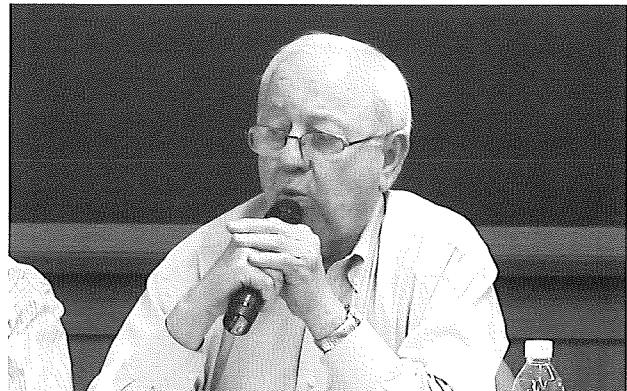
他們來到亞洲，訴說自己身為被害者家屬卻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Toshi Kazama在被謀殺攻擊後昏迷3天，張開眼看見自己女兒時表現出極端的憤怒，但卻在自己的女兒感到害怕的眼神中看不見自己，他反省在拍攝死刑犯的過程中，那些被說成禽獸的，其實就是站在自己面前再普通不過的人，就是一個犯錯的人，他也認為用嘴巴來說支持死刑容易，但摸著良心按下板機卻很困難，他說：「人殺人是我們在這人世所做的最恐怖的事」，死刑不是只是爭議，是一件真正奪去生命的事。

Bud Welch在爆炸案發生後的一年中，都過著酗酒的日子，他每天都到爆炸案發生的現場，看著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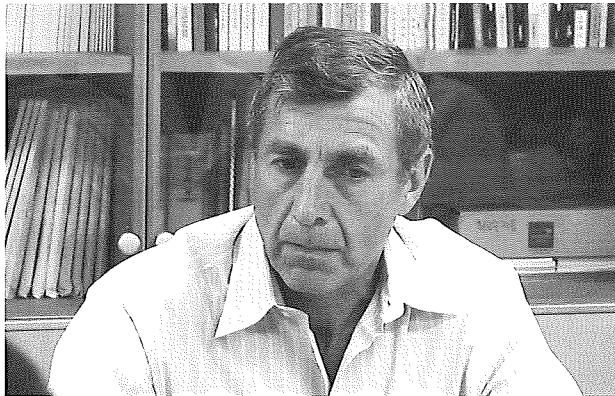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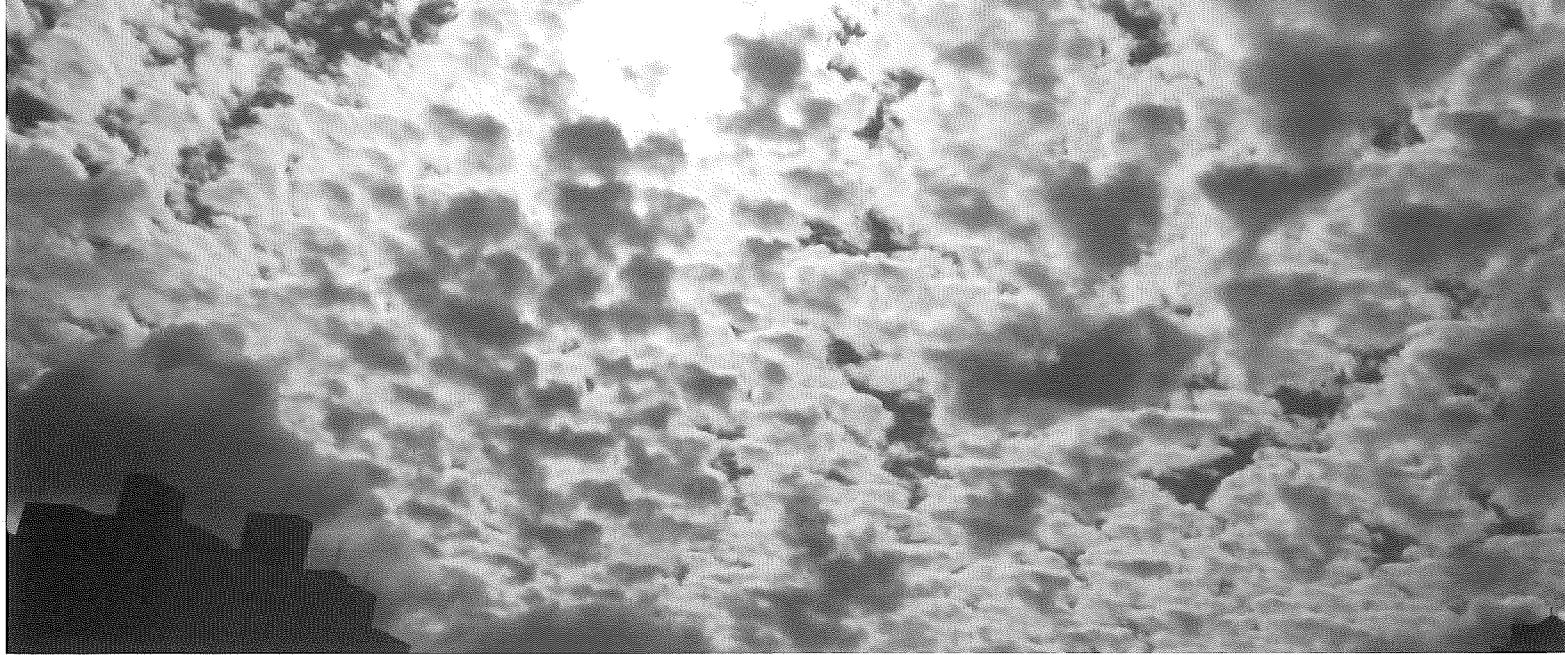
的大樓及現在的廢墟，怨恨2名炸彈客，並希望他們被處死。但是身心的折磨讓他形容枯槁，他開始找尋治癒自己的方式。他說每一個被害者家屬都需要一個治癒的過程(**process of healing**)。很奇怪的，他愈追尋，愈覺得死刑並不需要在這個過程中。他嘗試去見了加害者的家屬，理解了對方家庭某種程度也成為了受害者，而犯人最後還是遭到槍決，不過他說當時他非常的平靜，並開始到處宣導廢除死刑以及被害者家屬、甚至是死刑執行者家屬的保護工作，他說這樣做才配得上Julie美麗的靈魂。

是不是反對死刑就要選擇原諒呢？Robert Curley說他從來沒有原諒過帶走Jeff生命的2個犯人。他之所以願意站出來，是因為他對於美國的司法制度感到不安，因為只要是人的制度就有瑕疵，不管是誤判還是對於窮人的歧視——只要有錢請得起律師就沒事，反之則會被判重刑。他認為死刑跟寬恕是兩回事，這是他的立場，他也尊重其他人的立場，而對於媒體總認為被害者家屬一定是死刑的支持者，他也感到不安，因為像他們就是堅持反對死刑，對他個人來說，那與寬恕與否無關。

這次行程中最令人揪心的，是與南韓被害者家屬會面，在美國被害者家屬述說應該如何透過跟別人分



Bud Welch



Robert Curley

享這些過去，南韓的被害者家屬所必須面對的是保守的社會，甚至是對於他們的歧視——居住釜山45年的Kim，從政的丈夫被車伕還有朋友謀害之後，街頭巷議不斷，連最好的朋友都不願意介紹對象給她的兒女，再搬到首爾7年之後，人家問到她的丈夫，她只能淡淡地說在外地工作，免得又被人用異樣眼光看待。另外一位弟弟被自己未婚夫殺害的KiKi，因為已經跟未婚夫完成書面的結婚程序，從此被當作是一個離婚者，加上未婚夫入獄前恐嚇會出獄來找她全家人報仇，只好計畫移民。婦人Yuyun的女兒在口角中被女兒的男友殺害，對方行兇之後自己也跳樓身亡，Yuyun活在痛苦悲傷的情緒中，面對習慣用「遺忘」來處理悲慘記憶的南韓社會，她覺得自己好像被孤立而求助無門。

南韓被害者家屬雖然有不同的背景以及遇到不同的事件，但是從他們的個案中看到了相同的脈絡，她

們在案件中都先被警方當做重要嫌疑犯，且常在未被通知的情況底下，就必須配合調查等等，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謀殺案當時的情景成為了接下來生活的夢魘，而警方一旦找到調查線索馬上就又離開了，留下了對於犯案現場恐懼還有未來生活無依的被害者家屬，這樣的經驗卻又都投訴無門，**連悲傷都還未結束，怎麼樣來榮耀自己死去的親人呢？**美國被害者家屬聽完了南韓家屬們的故事，心中氣憤難耐，回想到15年前在美國對於被害者家屬保護的工作也是一片荒漠，在他們積極推動下才通過了《被害者家屬補償法》，他們也提醒南韓的被害者家屬要持續爭取自己的權利，不要讓政府用死刑當作一個藉口，因為**死刑不但無法協助他們平復，也成為政府模糊自己對於被害者保護沒有作為的工具。**

以上的經驗可以看出，雖然南韓已經13年未執行死刑，累積了70多位死刑犯，但是死刑暫停執行



Yuyun



多是因為外交以及國際政治因素，而並不是因為被害者家屬保護措施或者是死刑替代方案措施的完備，韓國的民衆也同樣有一股希望回復死刑執行的聲浪，而南韓政府若無法妥善處理被害者家屬的保護議題以及加強民衆對於死刑議題的了解，這樣由上而下的措施很容易會像台灣過去近4年的暫停執行死刑狀況一樣付諸流水。美國的被害者家屬人權協會也表示，美國目前有15個廢除死刑的州，也都是因為被害者家屬出現支持廢除死刑為最大的助力，**一個對於被害者家屬有完善保護的世界也是就離一個沒有死刑的世界更接近一步。**

美國的被害者家屬代表也說，他們的協會首要宗旨就是推動廢除死刑，再來是督促政府對於被害者家屬的保護，以及成立被害者家屬支持團體，讓他們可以透過互相分享與交流述說自己的故事以及抒發心情，更進一步關心降低犯罪率的各種政策以及婦女兒童保護的法案。更難得的是，他們的關懷也延伸到了加害者的家屬，認為**政府不應該歧視加害者的家屬**，整個社會也許對於加害者充滿了不諒解，但是他們的家屬，特別是孩童們常常也成為了這種情緒的洩憤對象，而導致權益受損。

而南韓的被害者家屬們也已經走出了第一步，在天主教教會的協助之下成立了「雨後晴天」支持團體，讓被害者家屬透過定期聚會能夠互相交流，並進一步期待可以對於被害者家屬保護做出更多的貢獻。

那麼台灣呢？過去幾個月激情的討論以及許多無理的謾罵的結論是什麼？在台灣強勢被害者家屬上節

目去談自己親人被殺害過程中的殘酷之後，誰來關心他們接下來的生活？我在幾次跟不同的朋友對話，都談到為了「正義」站出來的冰冰姐，她公開說「我已經沒有恨」，但是看到之前的新聞，她為想見到白曉燕一面，被各種觀落陰或者其他通靈方式詐騙了幾百萬元，從1997年白曉燕案爆發至今，冰冰姐的治癒自己的過程走到了哪裡？政府幫上了什麼？而最可惡的當然就是看著民間吵成一片的政府單位，用一句「依法行政」還有「民意支持死刑」就帶過了許多更細緻的被害者家屬保護議題，更不要說藏在背後的監獄管理問題以及司法制度的破綻，這樣操縱人心怎不令人感到心寒。

美國被害者家屬到亞洲現身說法自己的經驗，南韓被害者家屬也積極走出雨後的陰霾，台灣的被害者家屬保護應該如何繼續進行，才能讓他們繼續走在陽光裡？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也是公民社會團體，還有我們每一個人持續監督的目標。南韓被害者家屬與美國的朋友交流完之後，看著彼此的淚眼說：「聽完你們的分享，我們會繼續努力，讓雨後的晴朗天空看不見死刑。」



飄洋過海來看你

◎張娟芬_作家

說到底，死刑議題之所以具備那樣濃烈的情緒爆發性，是因為支持與反對的意見底層，都有著豐沛的情感……

「悲傷有很多過程，我都經歷過。」台上這位美國老太太一字一字清晰的說。她的女兒被謀殺了，後方的螢幕上映出一個年輕女子帶著一隻狼狗在戶外，健康開心的樣子。

「其中一個階段是否認。當作這事沒發生。有一天我看見一件藍色洋裝很漂亮，我把它從衣架上拿下來，心想，這剛好是我女兒的size。衣服拿到手裡了我才想起來，不對，她不在了。」

老太太叫作阿芭·蓋兒（Aba Gayle）。失去女兒以後，她在各種宗教、哲學裡尋找答案，經歷漫漫長路，她決定了她對死刑的立場：「我不相信謀殺，不管那謀殺發生在家裡、街頭、荒郊野外，還是刑場。」

這一天外面好熱好熱，會場裡冷氣好冷好冷，可是這幾位「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VFHR）的成員，在廢死聯盟辦的「飄洋過海來看你」座談會裡，娓娓訴說他們的心路歷程、他們的想法，又令台下的人心裡深沉的震動。我注意到一個有意思的細節，那就是好幾位都用了「榮耀」這個字眼，honor。

瑞尼·庫欣（Renny Cushing）說，他父親與他自己本來就反對死刑，他不願意屈從於這件謀殺罪行，這個罪行奪走了他父親的生命，但他絕不容許父親的信念也被奪走，所以，反對死刑，是榮耀父親。阿芭·蓋兒則說，站出來成為反死刑的運動者，傳遞愛，才能榮耀女兒在世間留給她的回憶。

這一點饒富深意。支持死刑的受害者家屬，也是同樣基於對逝者的感情，同樣地想要以某種努力來使逝者的生命值得，並繼續發光。說到底，死刑議題之所以具備那樣濃烈的情緒爆發性，是因為支持與反對的意見底層，都有著豐沛的情感。

我舉手問阿芭·蓋兒，「妳有沒有遇過支持死刑的受害者家屬呢？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這些相遇的經驗？」她說，以一貫的誠懇溫慈：「我不跟人爭論，因為爭論是沒有贏家的。我只是以身作則的活著，我相信愛，我就四處去監所探望受刑人，做我相信的事情。當我看到受害者家屬那麼痛苦，我也很痛，我真的很希望能幫上忙，不過，我不會告訴別人，他『應該』怎麼感覺、怎麼想、怎麼做。我只希望也許我種下一個小小的種子。在他心裡。說不定以後種子就會發芽。」

後來一個參與活動的網友來留言：「非常奇怪，像接受了一場療癒之旅。」這件事情最奇怪的就是，我們本來並沒覺得自己有受傷啊……卻在聽了以後感覺好像隱藏的傷口被發現了，然後又癒合了。他們真的是「一滴淚光照亮世界」。「失去」了最多的人，現在卻成為「給予」的人。)



Aba Gayle

為免錯殺無辜， 死刑還是廢了吧

◎蔡虔霖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法學院博士生

加拿大在1867年迄1962年間，共執行了710件死刑，其執行方式為吊死，最末次是1962年11月11日在多倫多執行。但死刑判決可經聯邦內閣審酌而減刑。嗣加拿大即陷入長期的廢死爭議。可見該國廢死並非一蹴可幾，而係漸進式的。

1962年修改刑法(Criminal Code)，分殺人罪(Murder)為可判處死刑及不可判處死刑二者。可判處死刑之殺人罪乃具有下述情況(1)經深思熟慮及週詳計劃(2)結合暴力犯罪(3)受僱殺人(4)被害人係執法中的警察或監所人員(約當所犯係第一級殺人罪)。

1962年後，所有的死刑判決全部被聯邦內閣減刑。至1967年死刑判決全部再延緩執行5年，除非是殺害執法中的警察或監所人員，但從無死刑犯被執行。殆1972年所有死刑犯再被延緩執行5年。1976年加拿大國會以6票些微差距廢除死刑，自此加拿大即無死刑。2001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Burns乙案，以里程碑判決確認加拿大廢除死刑合憲性，並以長篇累牘闡述其立場。

死刑在加拿大觸犯了《加拿大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保障人權的最基礎價值的第7條：任何人有生存、自由及安全權利，且上開權利非依基礎的正義原則不得加以剝奪。(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nd the right not to be deprived thereof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fundamental justice)，及第12條：任何人不受殘暴及不尋常的處遇或處罰(cruel and unusual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死刑是終局及不可回復的。它的處罰是專斷的，且其遏阻效果仍有爭議。它的執行必然的造成死囚精神上及肉體上的痛苦。其次，在國際上廢死的行動係由加拿大所倡導，獲得世界上主要的民主國家熱烈迴響。由加拿大的基本正義觀點而言，死刑是非正義而必須廢止的。就國際經驗而言，亦肯認了加拿大國會廢死的正確性。死刑的終局性，加上刑事司法體系試圖自我滿足判決的正確性，無可避免將導致訴訟的延宕。死囚待死的心理煎熬更是慘絕人寰，但諷刺的是許多死囚卻被證實是無辜的。迄今，司法體系仍習於與錯誤共存。死刑的獨特之處是它已凌駕於矯正需求可能之上。近來，仰賴鑑識科學，包括DNA，法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發現對某些謀殺案件的誤判，遑論達成法院原本保障無辜者的天職。此類案件在加拿大固然為數不多，但假如死刑一旦被執行，其結果如同政府謀殺了無辜的百姓。其他各國的冤案亦屢見不鮮，包括仍在執行死刑的美國。

廢死的共識，並非放諸四海皆準，即使在先進國家的美國，仍尚未居上風。諸如威斯康辛州、羅德島、密西根州事實上早在1840、1850年代即已廢除謀殺案的死刑，較早於歐洲最早廢死的葡萄牙，且早於加拿大一世紀。但迨2001年，美國仍有38州保有死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99.8.6所公佈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約有70%的民衆反對廢除死刑。台灣主管機關似乎也以民意為政策之依規而再回復執行死刑。但南非憲法法庭首席大法官Arthur Chaskalson在該國宣告死刑違憲時陳稱：民意或許取決於調查方式，但就其本身而言，並無足以取代法院憲法守護者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的詮釋天職。若民意即足以決定一切，即毋需憲法審判。權利的保障即委諸立法機關，完全唯民意是從。之所以建立此一法律制度，



並賦予法院就法律作違憲審查，乃是為保障弱勢及其他無法透過民主程序完全保護己身權益的人民。賦予那些為社會所拋棄或邊緣人要求保護之機制。只有在即使最弱勢及最底層人民仍可受保護的社會，側身其間的一般普羅大眾的權益始能獲得確保。

經過經年累月的國會辯論，加拿大人民終於拒絕接受死刑為刑事處罰體系的一環。國際廢死潮流亦有下述演變：

一、逐漸步向廢死。

二、愈來愈多民主先進國家宣佈廢死。

只有美國是先進國家仍保留死刑的例外。

三、在西方民主國家紛紛廢死的潮流之下，映照甚至堅定了基本的正義原則，乃導致加拿大的廢死。

避免誤判及冤獄，乃是司法制度最重要原則。它反應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上(加拿大憲章第11(d))。更精緻的規定，包括採證及提證，公平的審判程序及上訴的可行性。在司法實務上誤判的可能，長期以來即被認為正當化廢死。

在加拿大有下述為衆所週知的誤判謀殺案件。幸運的是由於廢死，具有意義的冤獄賠償在加拿大仍具可行性。一連串的誤判案件如下述：

加拿大經驗

Donald Marshall, Jr.: 1971年被Nova Scotia陪審團判決謀殺罪，他服刑了11年，最後因新證據的出現被法庭改判無罪開釋。在1989年他再被一皇家委員會證實無辜，該委員會並稱：

刑事司法體系有負於Donald Marshall, Jr.，從1971

年逮捕及誤判謀殺罪始，一直到省最高法院1983年的判決。假如涉及此刑事司法體系的人員能夠具專業性及稱職的履行其職務，應該且可以避免此一連串錯誤導致的悲劇，或至少迅速更正。其中一重要的關鍵可能是一Donald Marshall, Jr.是原住民。在1990年6月，委員會建議每月給予Donald Marshall, Jr.賠償，持續30年，總共不低於加幣100萬元。

1970年David Milgaard 被Saskatchewan陪審團判處無期徒刑。此案並無證據顯示，警察在偵查採證過程中有何違失之處。Milgaard也委任能力、經驗俱佳的律師。在法律上及程序上均無重大瑕疵。經過公平審判被判謀殺案成立，在監獄服刑了23年，1997年靠著DNA之助證實他冤枉，2000年5月另一被告被判決謀殺同一被害人確定。Milgaard獲得至少1000萬加幣的賠償。此案顯示在加拿大就如同在美國一樣，公平的審判並無法保證妥適的判決。

Guy Paul Morin冤獄10年，賠償125萬加元。

Thomas Sophonow被警察以謀殺罪逮捕，並曾被判有罪確定繫獄45個月，20年後始還其清白，Manitoba的檢察總長對其公開道歉。

Gregory Parsons 1994年以謀殺親母在Newfoundland被判決無期徒刑，但嗣靠DNA之助還其清白。省檢察總長對Parsons及其家人公開道歉，並任命退休法官Nathaniel Noel組一委員會調查及起訴該案並研究賠償事宜。

當然已證實的冤案僅佔所有加拿大謀殺案中的一小部份，但若加拿大仍有死刑，縱使執行一位無辜的冤魂，都是整個國家無法承受之重。在上述的所有冤獄，

假如任一被告已被執行了死刑，死者已矣，再無法接受道歉及賠償。整個加拿大社會也無法以後見之明，正當化違反基本正義原則的國家暴力剝奪國人性命。

美國經驗

研究顯示種族偏見及貧窮持續扮演著誰將被判處死刑的重要角色。

2000.1.31. 原為死刑支持者的伊利諾州州長George Ryan宣佈該州延後執行死刑的政策。州長並稱過去23年逾半的死刑犯，其後被證明並未觸犯謀殺罪。特別的是，該州自1977年後，改判了13個死囚無罪，但超過一人卻早已被執行了死刑。州長稱：「我對本州將無辜的人民判處死刑並送上電椅的可恥紀錄深感羞愧。」並稱，他無法再支持近乎最可怕夢魘的制度—政府剝奪無辜人民的生命。其後該州展開了死囚冤案的大規模研究。該研究詳細調查了自該州恢復死刑後的285件死刑案，結果顯示該州死刑制度充斥著不專業、粗糙、歧視，致使該州原為極刑的制度淪為最不具公信力的制度。其中最著者厥為Anthony Porter案，他在被宣判有罪的48小時內，即為非他所為的命案被執行死刑。

2000.9.12.美國聯邦司法部公佈了有關聯邦法律有關死刑的報告。此為自1988年聯邦法律恢復死刑後第一次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聯邦檢察官對黑人罪犯而被害人是非黑人的案件，其具體求處死刑的比率為被害人是黑人的2倍。抑有進者，白人被告於犯罪協商時，檢察官同意不求處死刑的比率是黑人的2倍。另外，183件案子中的43%來自94個聯邦刑事管轄區中的9個區。此或可解釋為種族及區域的偏見。當時的法務部長Janet Reno承認此研究帶給她極度困擾，並要求再深入調查。

美國律師公會中，對此議題著墨最深的華盛頓州律師公會進行對刑事體系所造成冤案及政府誤殺無辜的調查。他們公佈了自1992年由紐約的Cardozo法學院所啟動無辜計劃(The innocent)——一個詳細檢視死刑案的計劃後，已從政府刀下救出43位可能的冤魂。

《無辜死囚處死前5日》(Five Days to Execution and Other Dispatches from the Wrongly Convicted(2000))著者之一Peter Neufeld於2000.6.20在衆議院司法委員會證稱：DNA僅能在少數案件中協助發揮洗刷冤屈的功能，但大多數的命案並未牽涉到生物跡證可以判斷有罪、無罪之標準。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James Liebman教授研究顯示，三分之二美國死刑判決嗣後經改判。《死刑案件的錯誤比率》(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一書中研究顯示，總括而言，在美國死刑判決錯誤比率高達68%，可能還有些沒查出來的錯誤。在1972迄1998年間，68位死囚因誤判而被釋放，迨2000年5月此數字躍升為87位，1999年即高達9位。

英國經驗

英國在1991年成立一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以審核刑事司法體系保障無辜及懲罰違法者之有效性。1997年該委員會開始複核(review)司法案件。至2000年11月20日，它提出106個案子到上訴法院。51件經過審判，39件撤銷、11件維持、1件保留。因證據不夠明確而被撤銷的案子中，10件為殺人案。其中2件被告早就被吊死。在R.v.Bentley案中，法院在1998年的判決中撤銷了1953.1.28被吊死的Derek Bentley的死刑判決。

首席法官Bingham 寫道：「本合議庭的法官要直接批判被公認是本世紀最優秀法官的事實審承審法官Goddard C.J.，實在缺乏信心，但我們仍無法拒絕審判。依據我們的判斷，總結本案的證據，本案原審並

未賦與任一英國國民與生俱來的公平審判的權利。…本案實為最深沈及永遠的遺憾，我們現在所發現的問題當時未能發現。」

1952.9.8被吊死的Mahmous Hussein Mattan後來才被法院撤銷改判無罪。最高法院並在判決中論及：「Mahmous在1952年被判死刑並執行，但令人深感遺憾的是，在46年後才還他的清白。本案顯示死刑可能非一妥適的刑事極刑，因為刑事司法體系為『人』的制度，仍有錯誤的可能性。」

最近及陸續揭露的錯誤謀殺判決在加拿大、美國及英國彰彰明甚地顯示，司法體系的易於犯錯，遑論其能善盡保護無辜的職責。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院長Richard P.Guy在2000年5月所發行的《華盛頓州死刑情形》中揭露：自1981年以來25人被判死刑。但其中4人的判決被聯邦法院撤銷，2人的判決被州最高法院改判，3人已被執行。一位被告已被執行死刑18年後，他的案子迄未確定。在聯邦確定的死刑案子，州及聯邦尚須花11.2年時間複核(review)。

Richard P.Guy院長也表示：「因為死刑的不可回復性，應提供被告較一般重大刑事案件證明白以避免被無辜誤殺的額外機會。複核(review)在現在的伊利諾州已被證明它的重要性。因1980年代以降，12人已被執行死刑，但也有13人被證明是無辜的。許多死刑犯靠最新DNA科技之賜或其他理由，終能獲得司法的救濟。…更無人道的是，死囚平均需6到8年的歲月等待執行死刑。為衆所唾棄的死囚必須隨時神經崩緊地處在人間至痛的死亡陰影中。」

一佛羅里達州的研究報告顯示，待執行死囚有35%有自殺意圖。國際經驗顯示近10年來，死刑產生了倫理學上及實務上的許多複雜的問題。基本的爭論

包括國家是否有權剝奪國民的生命？最近更受質疑的是，其殺一儆百及報應的有效性及正當性。

台灣迄未見對死刑判決再由學術機構或另一獨立委員會詳加檢驗(examine)、複核(review)的機制。惟宜請注意的是，上述的英、美、加判決都是由12位公民阻成陪審團，且成員一致通過始判決有罪。而我國則由職業法官，且實際上常是受命加庭長二人合意就決定。再加上我國偵察中對程序人權的保障絕對無法望英、美、加之項背，20餘年前發生的王迎先命案國人應尚有記憶。99年5月12日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在85年9月12日發生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遭姦殺命案，偵審過程違反程序正義、侵害基本人權，且有新證據，要求本案提起非常上訴與再審，並查處及嚴懲相關失職人員；刑案偵查部分，由檢察總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繼續偵辦。但被告江國慶不幸的早在86年6月17日被判處死刑，同年8月14日被槍決。已無法目睹其清白被澄清。

盼國人就此問題務必再深入思考，切忌以「我大概不會那麼倒霉吧！」之心態草率決定。大法官也應站在憲法守護神的立場，為台灣人權把關，為邊緣及弱勢族群點燈，不為民意所左右，勇敢作出守護台灣人民的解釋。依我國現行偵、審制度，其產生冤案的可能性，遠逾英、美、加等先進國家者，不知凡幾。20年前，筆者任職檢察官時，處理一件某女士因細故牽怒於昔日老闆，即誣指該老闆殺她未遂，並於二審時花10萬元收買一計程車司機佯稱目擊證人，果二審判老闆有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最高法院也維持該被告有罪判決。其實老闆早已忘了該女的存在，人在家中坐，災難天上來。遭此無妄之災，雖終能平反免於身陷囹圄，但已耗去人生最精華的10年歲月。難道您也要面對如此——甚至更嚴重的災難——無辜的被國家剝奪生命？

日本「裁判員」制度 架構與論理

◎林裕順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

日前，高院法官涉嫌收賄經裁定羈押，我國司法威信面臨嚴重挑戰。沸沸揚揚輿論壓力下，司法院長黯然下台退場離開，同時政府宣示再次規劃推動司改。1999年邁入21世紀前夕，台、日兩國同有司法改革政策決斷，惟2001年日本為能確立「國民為本」的司法，宣示創設國民參加審判制度，以提高國民對司法的信賴。2004年該國完成「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等法制作業，2009年經多方籌備、宣導開始施行。另同處東亞的韓國，2007年制訂「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並於2009年同樣實施一般民眾直接參加刑事審判的訴訟制度。

再者，考歐美民主法治國家之「陪審制」、「參審制」，司法審判不能背離「民眾觀點」，不能忽視「民眾感覺」，不能無視「民眾言語」。因此，如何建制一般民眾參與審判程序，或是我國未來司改不能迴避之重要課題。以下本文特別選譯日本司改決策機關（「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所提司改策略總結報告書中（「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有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規劃架構與論理，希冀用作我國「本土化」制度之比較法參考，以收他山之石功效。

21世紀日本社會，國民應揚棄歷來統治客體意識，揮別過度依賴國家的傳統思維，形塑自我公共意識，並主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司法裁判同屬國民主權統治構造一環，期待國民本於自律、負責，以不同形式廣泛參與刑事程序運作。一般民衆若能與職業法曹參與司法運作過程，司法與國民的接點將逐步擴張、放大，不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司法或審判過程亦趨貼近民衆、簡單明瞭。如此一來，司法的民意基盤，應可確立並更形紮實、穩固。

國民參與司法審判過程，法律專家的法曹及參與程序之國民，於相互信賴的基礎上，充分、適切溝通，相互協助。其中，運用司法制度的法曹體質實需調整，並為呼應國民期待、信賴，法曹教育之變革亦有必要。同時，參與程序的國民，亦需努力建立、維持與法曹之間的充分溝通，國民應藉由自己雙手，實現人民為本之司法體制。

司法為能發揮統治機能，原本即需來自人民廣泛的支持、理解，相關民意基盤之確立不可或缺。國民參與的擴充以確立民意基盤，應可定位為架構現今實施司法制度改革3大支柱之一。

再者，國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建制過程，為能實現上述職業法曹與一般國民彼此充分溝通，相關配套措施如司法審判應讓國民感覺平易近人，以及充實司法法治教育，再者推動司法資訊的公開提升司法對於人民的透明度等等，在在均需多加整備。

一、民意基盤之建制（國民參與司法）

日本曾於昭和3年（1928年）至昭和18年（1943年），就特定刑事訴訟案件實施陪審制度（但陪審所做結論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現今實施國民參加司法程序之制度，類如調解委員、司法委員或檢察審查會等制度，迄今均發揮相當的功能，但對照司法整體架構，國民所能參與者仍屬少數，且參與過程賦予國民的權限亦屬有限（另參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項）。故為能建制國民主體地參與司法程序，確保、強化司法的民意基盤，除如下述改革現有之參與程序外，審判程序、法官選任以及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等等運作上，於特定情形下應有整備適當參與機制之必要。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建制新式參加制度

於刑事程序中建制一般國民得廣泛與法官分擔責任、相互合作，對於裁判的內容評議得主體地、實質地參與之新式制度。

訴訟程序乃司法關鍵核心，訴訟程序若能導入一般國民參加之機制，於司法民意基盤確立之策略改革上，具特別重要之意義。

亦即，裁判的過程因一般國民的參與，裁判內容更易反映國民健全的社會常識，進而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支持亦趨深化，同時司法亦得獲致堅實的民意基礎。基於本項考量，就現今刑事訴訟程序，訂定以下（1）至（4）之基本方針，建制使一般國民得廣泛與法官分擔責任、相互合作，對於裁判的內容評議得主體地、實質地參與之新式制度。（本項參與之一般國民暫稱「裁判員」）

有關具體制度設計，應考量憲法意旨（第6章有關司法條文規範、接受審判權利、由公平法院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正當程序保障等），建制合適之機制乃無庸贅言。

再者，為能發揮本項制度所期功能，國民積極的支持與協助不可欠缺，故於制度設計過程中，對於國民應即時提供所需資訊，並充分聽取相關意見。制度實施過程，相關機制的意義、目的應徹底公告廣為周知，並落實司法教育、普及等，調整周邊機制以便於制度得以順利實施。同時制度實施以後，應不拘泥原始制度之設計，不斷檢討運用實況，考量國民基盤確立的重要性，以寬廣視野因應需要，機動地實施制度調整。

另一方面，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以外之裁判程序，應於評估本項刑事訴訟程序新式制度的建制、運用等，擬定新的課題並於日後另作檢討。

(1) 基本構造

○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決定有罪、無罪並確定刑罰輕重。於評議進行過程，原則上裁判員與法官有對等的權限，審理程序過程應

可實施詰問證人等必要權限。

○有關審判法院組織之法官、裁判員人數、評議方法，應考量裁判員主體地、實質地參與可能，以及確保評議的效率等等，同時審酌本項制度適用對象案件重大程度、國民認知及負擔等，以訂定適當完善體制。

○但是，制度設計的最低標準不應該僅由法官或裁判員單獨多數，即可對於被告為不利的裁判。

(A) 法官與裁判員功能分擔之應有架構

裁判員參與審判的意義，主要在於法官與裁判員共同承擔責任，法律專家之法官與非法律專家之裁判員藉由相互溝通，分享彼此知識經驗，並將成果共識反映於裁判內容。本項制度意義，未侷限於犯罪事實認定，或有罪無罪之判定，並及於同受國民矚目之刑罰裁量，均應由裁判員參與，以呈現健全之社會常識。再者，法官與裁判員相互溝通，知識、經驗共享互動之建制本身，即具相當意義，所以制度設計上應由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以決定有罪、無罪及刑罰裁量（但法律問題、訴訟程序問題等相關專門性、技術性要求較高之事項，是否需要裁判員參與，有需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為能確保裁判員與法官共同承擔責任，同時有關裁判內容的決定得主體地、實質地參與，裁判員除於評議過程原則上與法官有對等權限，並於審理過程應賦予詰問證人等等適當之權限。

(B) 審判法院之構成及評決方法

有關構成審判法院之法官及裁判員人數、評決方法等問題相互關連，有一併檢討之必要。惟應考量裁判員主體地、實質地參與之確保以及評議效率等等，並且審酌本項制度適用對象案件重大程度、國民認知及負擔等，方能訂定適當因應體制。

換言之，考量裁判員主體地、實質地參與之確保，機制設計上裁判員的意見應能夠影響評議之結果。因此，裁判員的人數乃屬重要因素之一，並且審判程序進行方式、評決方法等亦有關連，應綜合考量確保裁判員主體地、實質地參與之可能。

另考量評議效率之問題，有關本項審判法院的人數規模，應審酌法官與裁判員進行充分討論，並得以歸納整理出實質內容結論之可能限度。同時，相關人數規模亦與評議方式、評決方法有關，應綜合考量一併檢討。

但是，考量法官與裁判員共同承擔責任，相互合作決定裁判內容之制度意旨，本項機制設計的最低標準，不應該僅由法官或裁判員單獨多數，即可對於被告為不利的裁判（有罪裁判等）。

(2) 裁判員選任方法、裁判員義務等

- 有關裁判員選任，由選舉人名冊隨機抽選作為母體資料庫，並應確保公平法院之組織建制以實施公平審判之適當機制。裁判員應依具體案件個別抽選，並就該特定案件至判決為止擔當是項工作。
- 經法院傳喚之裁判員候選人，應承擔到庭之義務。

(A) 裁判員的選任方法

原則上新式參加制度，賦予全體國民平等參與司法程序之機會，並共同承擔責任，故有關裁判員的選任，考量廣泛地由全體國民公平選出，應由選舉人名冊以隨機方式抽選作為母體資料庫。再者，為能選任適當裁判員擔綱案件審理，應設計得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織建制，以實施公平審判之適當機制（如消極資格、除斥迴避制度等等）。另考量儘可能由多數國民共同參與之可能，並避免給予擔任裁判員之人過重負擔，裁判員應依具體案件個別抽選，且於該特定案件判決為止解任是項工作。

(B) 裁判員之義務等

為能確保裁判員選任之效率，經接受法院傳喚之裁判員候選人應負出庭之義務。但因認有健康上之理由等不得已之情事而未能到庭者，或於過去一段期間內曾經擔任裁判員等等特定情形，應可免除本項義務。

裁判員應同法官一樣，對於評議內容等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承擔保密義務，另裁判員及裁判員候選人應可領取相當金額之旅費、差勤費用。同時，確保裁判員職務之公正，及裁判員等人身安全等，應進一步檢討相關措施。

(3) 適用對象之刑事案件

- 適用對象案件，應以法定刑高之重大犯罪。
- 對於公訴事實，無論被告認罪與否，不另做區別之設計。
- 法官與裁判員所構成之審判法院，應不許被告可以要求排除適用。

為能順利建制新式參加制度，相關適用應先從刑事訴訟程序之特定案件開始實施較為妥當。本項範圍應先限於國民多所關注，且對於社會影響較大的「法定刑高之重大犯罪」。另所謂「法定刑高之重大犯罪」，例如可考量法定合議案件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等，但仍須考量案件數多寡再作檢討。

不僅有罪、無罪之判定，刑罰輕重裁量亦由裁判員參與，制度變革上同具實質意義，故就公訴事實無論被告是否認罪，應不作不同程序之適用、實施。

蓋新式參加制度並非僅有被告個人之利益考量，對於一般國民及司法審判制度亦是變革契機，故一方訴訟當事人之被告拒絕接受裁判員參加之審判，選擇僅由執業法官參與之審判，理應不容允許之。

惟有認為對於裁判員有所危害或脅迫之虞案件，如組織犯罪、恐怖犯罪案件等相關特殊之情況，方可有例外排除適用之規範設計。

(4) 審判程序、上訴等

- 為能確保裁判員主體地、實質地參與，相關審判程序的運用上應多所設想，如有必要應進行相關法令整備。
- 裁判書的內容，原則上與現行由職業法官獨自審判之情形相同。
- 當事人因事實誤認或量刑不當提起上訴，制度設計上應予以肯認。

於裁判員參加訴訟程序之情形，仍由職業法官之審判長主導訴訟程序，並於審判程序實施訴訟指揮，與現行程序應無不同。

就裁判員而言，為使審理內容較易掌握、理解，審判程序儘可能連日、持續開庭，並且能否對於實質爭議集中審理，應屬重要關鍵。因此，於適當範圍實施證據開示進行爭點整理，進而擬定有效審理計畫之審前準備程序相關制度整備，以及因應單一刑事案件之專屬辯護體制等等配套措施規劃，在在不可或缺。同時，為能使非法律專家的裁判員，藉由審判程序證據調查獲致充分心證，落實言詞審理、直接審理之運用亦屬必要。類此相關制度規範要求，對於歷來一般刑事裁判程序亦屬當然，但就裁判員參加程序而言，確保裁判員之主體地、實質地參與殊屬重要。因此，考量對於職業法官單獨審理之傳統程序的影響，實務運用上應多加注意實施的要領，以因應相關情形進行有關法令的整備。

(A) 判決書

為能彰顯判決內容的正當性，另考量對於當事人及一般國民的說明以期獲致肯認、信賴，同時兼顧便於上訴救濟之需求，判決書應說明實質的論據理由。裁判員參與審判的案件，基本上判決書的內容與現行由職業法官獨自審判情形相同，職業法官應基於評議結果制作判決書。

(B) 上訴

裁判員參與審判的案件，考量亦可能發生誤判或刑罰裁定錯誤之情形，應同現行法官獨自裁判的程序，對於相關有罪、無罪及量刑等，當事人應可提出二審上訴。有關二審審判組織、審理方式等，考量第一審審判組成等之關連，有進一步深入檢討之必要。

(二) 有關其他領域參加制度之擴充

有關國民的參與司法程序之擴充，應實施以下措施：

- 專門委員制度之建制，調解委員、司法委員及參與員制度的擴充。
- 檢察審查會制度、保護司機制之擴大
- 有關法官指名程序過程，新設得以反映國民意思之機制。
- 法官、檢察署及律師公會之運作，應有得以進一步反映國民意思之機制整備。

為能使司法的民意基礎更為穩固，如前所述因應司法程序中各種不同情況，設計適切的參與機制實有必要。另除上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新式參加制度，其他相關司法措施之內容要旨，如下所述：

(A) 民事司法制度

有關各種專業領域中非職業法曹之專技人員，以專業委員之角色從其專長領域的技術觀點，參與審判程序的全部或一部，以協助職業法官之專門委員制度，相關選任方法、程序參與之應有態樣等等，應充分考量如何無損法院之中立、公平，並因應各種專門領域之類型，檢討相關之可能建制。

有關民事、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委員及參與人員，應考量其相關選任方式之調整修正，並審酌年齡、職業、知識、經驗等擬定確保多元人才之方式。

(B) 刑事司法制度

有關檢察審查會之特定議決，制度設計上應賦予法律上的拘束力。

審慎檢討相關政策，使可由全體國民各階層選擇適任保護司之人員。

(C) 法官制度

為能使最高法院所任命下級法院法官之選任過程能反映國民意見，應於最高法院設置接受諮詢，並說明相關人選適任意見之機關。

(D) 其他

法官、檢察署及律師公會之運作，整備得以進一步反映國民意思之機制。

二、民意基盤建制之條件整備

(一) 易於親近司法建制之實現

期盼基本法制之修改應儘早實現，同時亦應站在國民立場，考量相關司法如何運作，使國民更易親近、容易瞭解。

我國現行基本法律規範，如民法部分條文或商法

等，仍然存有舊時文言文或現今社會不常使用之用語，條號款項或條文引用方法亦嫌繁瑣等等，對於國民日常使用顯不親切，法律專業人士以外之人不易理解。故為能實踐易於理解親近之司法制度，有關司法判斷依據的條文規範（遊戲規則）內容，應作調整以使國民容易理解。其中，基本法令規範對於不同階層的國民或海内外國際人士，不僅是裁判規範亦是行為準則，應儘量簡單明瞭、容易參照且有預測可能，並得因應海内外社會、經濟局勢，隨即適切反應。國民家庭內部爭議糾紛之親屬訴訟程序，亦屬相同。

有關基本法律為主之規範修正，現正由法務部主導相關法制作業，但類此基本法制的整備，需由國會及行政部門通力合作方能達成，本審議委員會亦期待相關基本法制的變革新能早日實現。

除了法律規範內容本身應簡易化，另司法制度及其實際運用，亦有必要為一般國民容易瞭解。特別是有關判決書文義內容難以瞭解之批評，雖法院亦多所改善力求簡易，但仍期盼持續考量國民立場加以檢討。再者，有關法庭程序進行過程關係人間應對攻防，同樣期盼相關機制亦多考量到場旁聽的一般國民能否容易理解。

（二）司法教育的充實

有關學校教育等相關司法制度學習機會，期盼能更加充實。因此，相關教育人員及相關法曹，應扮演更積極角色功能。

法律規範或司法審判制度，原本不該僅由法律人獨佔，亦需獲致全體國民之支持。今後隨著國民參加司法管道的擴充，國民積極將參與各種司法領域範疇，故國民接受相關負擔之意識改革應有必要。

因此，於學校教育等等各種不同場景，有關司法制度內涵、功能等之國民法治教育應更為充實。並且，不僅是學校教育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對於相關推廣亦責無旁貸。

（三）有關司法資訊公開之推展

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相關資訊公開、提供應多推展。

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包括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歷來均各自開設電腦網頁等等，以提供各種不同訊息情報。另本年度（2001年）4月1日起，隨著行政機關（包括檢察署）之資訊公開制度施行，法院對於所保管司法文書亦需自訂內部規定，公開該當條文規範之相關資訊。另日本律師公會聯合會現正檢討有關業務、財務、懲戒、執業等等有關律師資料之資訊公開與提供。

如前所述，於不同司法領域擴充國民參加既屬前提，但提升司法對於國民之透明，並將相關說明責任明確化亦不可欠缺。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相關資訊公開、提供，應持續多加推展。

判例資訊除考量個人隱私等，應善用網路、網頁等全面公開、提供。

歷來法院對於有參考價值判決先例，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有判例彙編，另有關智慧財產權等特定領域亦有判例集之編輯出版。再者，民間判例雜誌或相關資料庫，亦提供判決資料。各項具體案件判決，民事訴訟法上任何人均能閱覽，利害關係人並可瞻寫。

同時，為使一般國民能更迅速、便利接觸判決資訊，最高法院於平成9年（1997年）開設網頁設置資料庫，公開有關①最高法院新近重要判決全文，②東京高等、地方法院及大阪高等、地方法院為主之下級法院有關智慧財產權判決全文快報，③歷來下級法院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裁判等。

藉由判決資訊公開，可以提供一般國民有關法院解決紛爭的先例、基準，增加司法對於國民的透明度，並且落實相關說明責任，同時亦有助於預防爭議並迅速解決。

法院推動判例資訊及訴訟進行資料等相關司法公開過程，除缺乏參考價值者外，於顧慮隱私權保障前提下，應善用網際網路等等全面、積極地加以推展。j

人權不是舶來品

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

◎陳瑤華 _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德國國家人權機構訪問學人

2006年的秋天，難得的一年休假，我有機會成為德國國家人權機構（註1）的訪問學人。這個機構位於Zimmer街C檢查哨附近；過去東、西柏林圍牆就是沿著Zimmer街豎立起來的（註2）。機構前的人行道，有一個深古銅色的柱子，柱子上著一句話：「Peter Fechter, 1944-1962, 他要的只是自由而已！」

雖然只有簡短的一句話，卻道盡所有追求自由者的心聲。德國統一之後，人們開始悼念所有逃離東德卻為此犧牲寶貴生命者，德國政府也開始著手處理在圍牆邊被射殺者的案子。自由無價！那些勇敢追求自由卻為此犧牲生命的人們，顯示自由的無價！

當東德於1962年開始建造柏林圍牆時，Peter Fechter是建築圍牆的工人。他在建築圍牆的休息時間，突然翻越圍牆，被駐守的東德士兵槍擊身亡。他非常年輕，只有十八歲。被槍擊後，他並沒有立刻死亡，而是爬回靠近東柏林鐵網圍籬邊喘息求救近一小時之久。他的身體大量出血，最後被東柏林的駐軍帶走。他倒下的地方其實離西柏林美軍駐紮的崗哨C不遠，西柏林旁觀的民眾都聽他呼救的聲音，而且向駐守的美軍要求對他伸出援手。不過，當時守在戰車內的美國軍官卻回應：「那不是我的事」（註3）。西柏林的民眾群情激憤，認為美軍違反人道精神。不過後來駐守的美軍卻辯稱：當時東西柏林美、俄兩軍對峙，情勢十分緊張，如果輕舉妄動，有可能引發世界大戰。

在這位年輕人去世後40多年後的今天，人們經常可以看見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在這裡拍照留念。而且很多時候都是德國中小學老師帶著一大群年輕學生，圍繞在這個柱子的周圍，回溯著過去柏林圍牆血淚斑斑的歷史教訓。柱子上及柱子下面，常看得見民眾悼念的玫瑰花（註4），傾訴著自由的可貴。

類似的紀念碑在世界各地都有，就算沒有用「自由」這樣的字眼來描繪，從事蹟發生的背景和經過，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人們追求自由的想法和意向。

過去亞洲被殖民的歷史中，從無數反抗歐洲殖民統治的歷史事蹟來看，追求自由不僅僅是個人的需求而已，也是社會集體的期待。如果暫時撇開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國族想像不談，社會集體的自由的確也關係到特定個人的自由。奴隸制度讓有色人種受到嚴重的迫害和歧視，追求有色人種的自由影響有色人種個人的自由。相反地，如果宣稱所有人類族群和集體都應享有自由，卻限制特定族群的特定個人自由，甚至剝奪重要的公民及社會權利，如參政及工作權，那麼個人權利的剝奪正好顯示社會集體的權利保障沒有落實，無論是因為保障的意願並不真誠，還是缺乏有效的手段，個人自由一樣關係到集體的自由。個人與集體自由的關係，無論是積極保障（相互為用），還是消極的限制（相互為害），都會相互影響。

人類追求自由之抗爭

追求集體與個人自由其實是世界各地經常有的現象，雖然，過去的反抗運動沒有用「爭取自由」的名義進行抗爭，但她們的抗爭都因為自由受到壓制而必須挺身反抗，爭取政治、社會、經濟或宗教的自由。類似的故事遍佈在世界各地童話、文學及歷史中，藉著翻譯，很多反抗的事蹟成為世人耳熟能詳的集體記憶。

《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肯定人生而自由，並非出於對強權壓制自由的無知；相反地，如果沒有深刻體會到強權對個人及族群的壓制，也不需要開宗明義強調人生而自由的核心價值。任何自由的剝奪和壓制都必須受到嚴格的條件之限制，如果沒有提出足夠的



理由和受到嚴格的法律程序之監測，任何自由的剝奪和限制都是道德上不容許、法律上不合法。

《世界人權宣言》第30條訂定的人權項目和內容，很多都是根據人類過去經驗最容易被剝奪的自由。而且，大多數的抗爭經驗，也都涉及爭取第30條所顯示的自由之項目。關注這些自由不容剝奪，成為《世界人權宣言》的首要目標。然而，很多學者卻主張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根源於『西方』文化，不適用於『非西方』國家」（註5），而且以「西方的個人主義」（Pollis & Schwab, 1980:1-2）或「西方人文及人道的傳統」（Lenk, 1998:25），斷言《世界人權宣言》源於西方的歷史及文化傳統。受到以上類似主張的影響，《世界人權宣言》是否適用於「非西方」的文化傳統，成為很多研究的主要問題。

受到《世界人權宣言》根源於「西方」這類主張的影響，人權很難落實在世界各個角落，人權的訴求受容易制於文化的差異，而失去實際落實的正當性。尤其當主政者以文化傳統不同為由，抵制聯合國及人權團體的批評時，理由的成立與否，成為各方的爭議。一方面，我們在落實人權保障時，的確應該考慮文化的多元和差異；但另一方面，文化與「西方」明顯差異，可否作為理由，拒絕落實聯合國所訂定的人權標準呢？有一些國家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拒絕賦予女性離婚的自由，深受其害的女性們紛紛起而抗爭，爭取女性婚姻的自由，卻往往因為文化習俗而受到社會嚴重的迫害。當她們反抗宗教傳統的規定時，會被認定為是宗教及文化傳統的叛徒，而無法獲得信仰這個宗教的大多數人的認同。殊不知，她們並非不

認同自身的文化傳統，而是父權式的獨斷文化詮釋，取消她們婚姻及家庭的自由。獨斷文化詮釋迫使她們必須在文化認同及婚姻自由兩者之間二擇其一。從這個例子看來，《世界人權宣言》所認定的婚姻及家庭自由，雖在大部分的「西方」國家不構成問題，卻很難落實在父權式的獨斷文化詮釋所構成的社會中。

原本是單純的自由之剝奪和壓制的問題，在國際人權的對話中卻很容易演變為「西方」「文化霸權」及「主權干預」的問題，最後造成彼此各說各話，或所謂「文化差異」的問題。而實際上權利受到傷害的人們，除了被迫脫離自身所處的文化傳統或解除文化認同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獲得原本屬於她的正當權利。類似的案例讓《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的普遍性備受質疑，同時也加深「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刻板印象。人權關連於「西方」的文化屬性，一方面使歐美傳統影響下的「西方」國家具有落實人權的有利條件，卻同時也成為「非西方」文化落實人權的嚴重障礙。我們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兩難困境，而不會讓自由受到嚴重侵害的犧牲者，在「文化差異」的抽象表述形式中，繼續被犧牲呢？

為什麼侵害人權的議題不見了？

人權侵害的問題被轉化為文化差異的辯論，其實和「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刻板印象有密切的關係。當人們不加思索地接受這樣的信念，而且信以為真時，國際訂定的人權保障之標準，一方面與文化差異的議題相結合，而有相對化之傾向；另一方面與人類對抗壓迫的經驗脫勾，訴求人權的具體脈絡被模糊



掉了。如此一來人權理論的探討和思辯，只涉及歐洲及美洲為人權抗爭的歷史和文化，其他文化系統爭取自由的聲音和文獻，很難獲得類似的反思和青睞。文化差異的問題反客為主，成為探討的核心。

對於亟欲逃避保障人權的政府而言，文化差異的模糊概念提供她們侵害人權或不作為的正當性。維護及落實人權保障與否的問題，竟然如此輕易地被轉化為文化是否與歐美文化相容或不相容的問題。而受到以上問題被轉化的影響，很多學者們的研究致力於探討「東」、「西」文化是否衝突的問題；複雜的文化思想解釋及不對稱的歷史發展模式，很容易在比較「東」、「西」文化的脈絡下，化約為簡單、單薄的文化屬性，失去其原本具體脈絡所蘊含的流動性和多元性。最常見的化約：「儒家重家庭社會和諧、歐美文化重個人主義」，儒家及歐美文化被窄化為一種刻板印象，與實際的複雜文化現象完全脫勾。在「文化習俗不同」的說法下，受害者的人權侵害問題不但沒有獲得根本的改善，還有可能被解釋為必要的犧牲。為了徹底解決人權侵害議題被解消的困境，我們不能落入抽象的「文化差異」或化約的「東、西文化比較」之窠臼，而是必須針對「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迷思，提出批判性的檢視。

「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迷思來自於「人權淵源於西方文化」的多重論述，尤其是大多數的文獻都在歐洲文化傳統脈絡中，回溯人權的思想淵源。這些文獻追溯到西方文藝復興運動及啟蒙的人本思想，有些甚至回溯到自然法的傳統，說明人權的西方文化淵源。不過，這個原本歐洲文化傳統為思考脈絡的論

述，卻很容易被單一化為人權概念唯一的淵源，排除多元文化傳統可以成為不同淵源的可能性。

以上這些一元化及直線式的淵源之想像，一方面排除其他歷史文化反抗壓迫經驗與人權概念的關連，另一方面卻又宣稱由歐洲歷史傳統發展出的人權概念具有普遍性。為了避免以上兩方面相互矛盾，很多學者將文化歷史淵源與概念的有效性區隔開來，主張淵源並不一定影響其效力範圍。關於淵源為甚麼一定是單一、直線且統一地發展，大部分都沒有清楚的交代。而且根本上並沒有回答以下最需釐清的核心問題：為什麼需要作這樣的概念回溯？在什麼歷史文化脈絡作這樣的回溯？回溯的有效標準在哪裡？以上這些問題涉及到文化根源回溯的有效性，卻也往往是最容易被忽略的。

本書受到Peter Fechter的案例之啓發，主張直線且單一化的人權淵源之想像不符合人們實際上追求自由、反抗壓制的多元形式，而且也有違不同文化傳統在保障人自由、平等及尊嚴方面所做的各種努力。對於散佈在各個文化體系中，因追求自由而犧牲生命的人而言，忽略人們追求自由、反抗壓制的多元形式是一種嚴重的錯誤。

《世界人權宣言》是「西方」文化的產物？

本書認為為了正本清源，有必要仔細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制訂及通過的過程。《世界人權宣言》作為人類首次肯定有「人作為人」的基本權利存在，並且將現實中只限於特定個人與族群的狹隘權



利，擴及所有的個人與族群，是二十世紀戰後世界一大進步。

人類受到2次世界大戰的衝擊，成立聯合國及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是人類共同維護世界和平的起點。就算很多人質疑《世界人權宣言》代表性不足、參與的國家及文化族群不夠全面等問題；但是，聯合國透過起草委員會及徵詢各國意見的討論程序，才使世界人權標準正式確立，卻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忽略《世界人權宣言》形成的過程，而直接斷言《世界人權宣言》是「西方」文化產物，其實是缺乏具體證據的。更有甚者，如果《世界人權宣言》真正想要面對的問題是人類自由受到嚴重的侵害，那麼這份國際上極其崇高的道德宣示文件會被認為是特定文化價值的代表，其實是令人不解的一件事。

另一方面，一般會有「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信念，通常和歐洲西方國家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主導地位有關，認為歐洲落實人權有其文化上的優勢。亞洲、非洲則因為沒有這樣的文化優勢，才會有落實人權方面的障礙和困境。這樣的想法是否符合歐洲西方國家落實保障人權的事實，值得具體的討論和研究。本書以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落實歐洲區域人權保障為例，說明一般認為的「文化優勢」，其實並非一般以為是因為歐洲作為人權發源地之自然效應，而是2次世界大戰亟待重建的政治、經濟和法律現實、民間及非政府組織的斡旋和呼籲，以及歐洲各國政府善意回應，願意遵守國際約定的民主、法治的程序。主要藉由顯示《世界人權宣言》與《歐洲人權公約》在人權保障方面，內容與範圍的差

異，反駁「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說法。同時觀察歐洲各國如何運用人權文化淵源解釋，促成區域國際人權的監督機制，顯示組織化、制度化及具體化歐洲文化價值，才是探討人權文化根源的真正目標。

相反地，「亞洲價值」的倡議者最常以文化差異及主權為由，回應聯合國及人權團體的批判。不過這些倡議者明顯不願意面對人民因為自由受到壓制的事實問題，反而試圖藉由壟斷言論及壟斷文化傳統詮釋，解消事實。在「亞洲文化與人權不一定相容」的問題主導下，很多迷思相伴而生，人權的文化淵源被解釋成為政治保守主義及極權統治轉移焦點的手段。為了理解以上所說的轉化過程，也為了釐清思考人權文化淵源解釋之意義，重新檢討「亞洲價值」的辯論有其必要性。目標不在於取消「亞洲價值」，而在於釐清整個辯論的真正目標。而且，亟需透過歐洲理事會探討「歐洲價值」的經驗，讓「亞洲價值」辯論的意義，可以獲得新的理解和評價。本書即以華人文化傳統的人權淵源解釋為例，試探多元文化的人權淵源解釋。

從人權根源解釋與現實政治利害關係的糾葛，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前者一方面可以作為落實人權為區域人權監測組織；另一方面卻又可以成為不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理由。兩者產生相互衝突的關鍵因素，除了統治者維護及專政利益外，最主要還是「人權是西方文化產物」的共同點。我們有必要針對一元、直線式的淵源說提出批判，並且呼應反抗威權、追求自由的多元形式，探討多元、非線性人權文化淵源的可能性。



最後，本書最終目標在於證明人權並非舶來品，任何有反抗壓迫經驗的個人和團體，都會肯定爭取自由的意義。《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通過的人權議案不但以這些經驗作為建制化的起點，而且期待可以透過更制度化的方式解決自由的爭議。而這些經驗的交流和深化，不單單只在聯合國大會及各種委員會會議中進行，促進區域及個別文化體系建立自身的人權根源解釋，並且讓不同的文化傳統能開展出與自身文化傳統相關的人權文化，讓多元的、非線性的文化淵源解釋可以並行，而且能相互學習，才是對話與交流的真正目標。過去以線性發展為主軸的人權歷史淵源之回溯，必須受到嚴格的檢視和修正。◆

※編按：本文改寫自《人權不是舶來品》一書前言

註釋：

- 全名為：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是按照聯合國巴黎原則成立的國家級的人權機構，主要的任務在於國家人權政策的審議及諮詢。
- 1961年柏林圍牆沿著Zimmerstraße豎立著，到1989年德國統一後才拆除。人權中心的地點靠近Friedrichstraße的第3個檢查哨（Checkpoint Charlie），過去曾經是西德人民探訪東德親友的地方，也是很多東德人民逃離東德統治的最後關口。
- 參考Peter Koch (1992). Willy Brandt. Frankfurt/M: Verlag Ullstein GmbH Berlin, 296-7.
- 圍牆拆除後，分隔的街道終於可以暢通，德國政府在圍牆周圍設立很多紀念碑，紀念逃離東柏林的人：無論越過檢查哨被射殺，還是試圖游泳越過東西柏林邊界的Spree河卻不幸犧牲、從圍牆邊樓層窗戶跳下而身亡。圍牆雖然不在了，但在圍牆邊犧牲的生命者的事蹟不能被遺忘。

5. 最典型的代表請參考Adamantia Pollis and Peter Schwab (1980). "Human Rights: A Western Construct with Limited Applicability", in: *Human Rights: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ed. by Adamantia Pollis and Peter Schwab,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18. 此外，Heiner Bielefeldt 認為持這樣看法的學者還包括George Picht, Wolfgang Fikentscher, Bassam Tibi 及著名的政治哲學家Samuel P. Huntington。請參考：Heiner Bielefeldt (2000): "Western" Versus "Islamic" Human Rights Conceptions, in: *Politic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 28: 1, 90-121。

好書介紹

人權不是舶來品
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

陳瑤華 Jia-hua Chen ■

Human Rights and Culture
An Intercultural Philosophical Study on Human Rights

◎ 亂世中人權的命運
◎ 人權與西方文明的關係
◎ 人權與東方傳統的關係
◎ 人權與各國文化背景的關係
◎ 人權與各國道德觀念的關係
◎ 人權與各國法律制度的關係
◎ 人權與各國政治體制的關係
◎ 人權與各國思想哲學的關係

《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
(Human Rights and Culture: An Intercultural Philosophical Study on Human Rights)

作者：陳瑤華
出版社：五南文化事業機構
出版日期：2010年05月22日
定價：270元

學習思辨的智慧

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之教學分享研討會紀實



整理◎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下稱本中心）在2008年底與教育部國教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共同舉辦「學習思辨的智慧—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之教學分享研討會」，該次研討會邀請數位國小及國中老師和與會者中分享其實貴的教學經驗，本中心特徵得講者之同意，將陸續整理出各場次分享及與談之內容，提供各界參考，並同時向各位講者致上誠摯的謝意！

【第一場次】《兒童版》分享與討論

分享人：台北市北投國小林邵昀老師



行動從這裡開始

話說行動是從這裡開始的。有一首閩南語歌謠這麼寫：「一年仔空空空，二年仔孫悟空，三年仔吐劍光，

四年仔愛膨風，五年仔上帝公，六年仔閻羅王」。「二年仔孫悟空」正是我班級學生的組合型態。

我在低年級擔任教師已經有8個年頭。這個班級與以往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非常的活潑、天真，擁有好奇心；相對地，他們自我中心的意識也高，自制力卻很低，暴力衝突行為一直不斷地發生。低年級小朋友會發生的行為，譬如：偷竊、打群架或者教唆同學去做一些不好的事情，層出不窮。這種情況令我十分困擾。

此外，今年我們班級教室的外面就是「溜冰場」，由於學校人數較多，場地不夠使用，溜冰場早已成為學校高年級學生用來打躲避球的處所，低年級的活動空間相當有限，小朋友往往只能在旁邊觀望。校地不是那麼大，這真是一個困難點，而學校要管理也有其難處。低年級生在一旁觀看的過程中，可能會無緣無故地因為高年級生打輸球而遭受到莫名的辱罵，甚至把他們當成出氣的對象。曾經有一個小朋友很好心地去幫忙撿球，球撿回來之後，只因給錯對象，高年級的同學竟然拿了球，狠狠地砸了他好幾下！這個問題也造成我們教師之間內部的困擾。我希望，有一天他們升上高年級的時候，不要再把這些「霸凌」的情況報復在低年級的學生身上。所以，就暗自思考著，自己該如何去處理這種狀況。

我目前的身分是教學現場的教師，同時也在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是一個研究生，我希望能在班上實施一些課程來解決目前的情況。當然，解決問題的方式可以很多元，我先匡定在一個「法治教育」的課程，期待透過課程能訓練孩子的理性思維。因此展開了我的行動。

教學前的思考

發現坊間的法律叢書其實不少，但專為兒童寫的卻相當有限。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大概是「小執法說

故事」這套書，但書的內容比較偏重於刑罰的議題，何況，它從民國87年之後就沒有再修正過，書中可能欠缺與時俱進的概念與想法。有一天，我偶然發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建置的「法治教育資訊網」，當我繼續瞭解網站中介紹的「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這套教材後，發現書中所談的並不侷限於法治教育的範圍，它也教導孩子民主、人權與公平的概念，於是引起我高度的關注。特別的是，這套書以「故事」的方式呈現，對低年級的學生來說，他們非常喜歡聽故事，整體內容配合以圖文、繪本，很符合低年級小朋友具體的需求；第二，我覺得書中的教學方法以及思考工具，非常有系統、有步驟地去引導學生該「如何思考」問題。我常在班上教導學生：「你們在做事之前不應該那麼衝動」、「你們應該先想一想」。可是，大多時候我這樣講是沒有用的，因為到底該「怎麼想？」要「想什麼？」這是我們得去教他們的能力，而不是大人嘴巴說說而已。這套書裡提供了「該怎麼帶著孩子去思考」的做法，更重要的一點，它還提供了教師指導手冊，這對於沒有法治教育教學經驗的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參考工具。因此，當下我就決定要用這套書作為主要的教學架構。

教學實施對象與教學時間

教學實施的對象是我們班上的同學，一共有26位小朋友，從96年的9月到97年的6月，每個禮拜利用一節綜合活動領域的時間，實施了2個學期。我選擇綜合活動時間來實施法治課程，是因為綜合活動領域比較強調實踐、體驗，它有省思的觀念，跟法治課程的精神比較相符。此外，它的4大主題軸之「社會參與」和10項指定內涵的「學生自治活動」，以及6大議題的「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課程的精神也相吻合。我們學校的綜合活動課程並沒有購買課本，而是屬於自編教材，在時間的調配與課程的規劃上，教師的自主性比較高。利用綜合活動課程來上課，可以盡量避免排擠到其他正式課程。

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

教學目標

我先在綜合活動課程中找到定位後，接著期盼透過課程，加強學生在「權威」、「隱私」、「責任」、「正義」這4個核心價值的認知能力；在態度方面，希望能夠提升他們「遵守規則」、「尊重他人隱私」、「勇於負責」與「公平解決紛爭」的法治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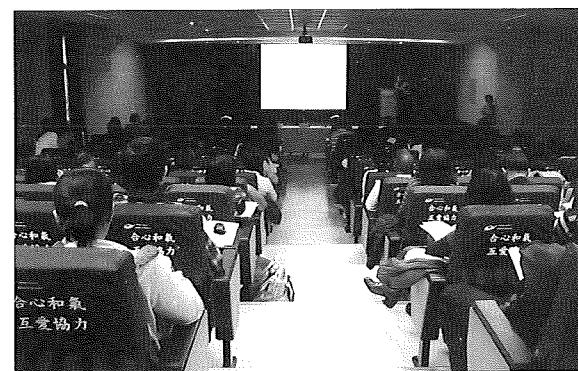
主題安排與評量方式

上學期先實施「權威」與「隱私」，下學期則是實施「責任」與「正義」2項主題。在評量方面，以形成性評量為主（如課堂上學生的表現），總結性評量為輔，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如觀察記錄、學習檔案評量、口語評量等方式來實施。評量的人員除了我自己之外，另外還由同儕之間互評或參酌家長的觀點等。

連結校本課程、重大議題以及相關繪本、生活案例來進行教學

由於整個課程規劃的時間比較長，除了這套課程外，我還自行加入了繪本與網站來補充，因為我教學的對象是低年級的學生，因此採用的是繪本。

在綜合活動課程中，每當有相關議題，我就會盡可能地將這些內容與法治課程做連結，像是連結「校本課程」，或是融入「重大議題」等等。舉例來說，課程有關「權威」的部分，我談到「家暴防治」的議題，因為權威使用過度就可能會引起家暴。此外，



「霸凌」的問題、「妨礙自由與恐嚇」這些事件都曾經在我們班上發生過，所以我盡可能安排在「權威」主題來談。

「隱私」的部分，我們閱讀了一本「晴天有時下豬」的書，書中談到媽媽偷看孩子日記的問題，我將它緊扣隱私的議題來討論，也提到了刑法「妨害書信秘密罪」的條文規定。另外一本「誰是第一名」則是在講一個很會畫畫的小朋友，只要他看到不滿意的畫作，就會擅自去修改。其實，隱私的背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尊重」，所以我就在這裡把「尊重」一起加進去談。其他還包括「性侵害防治」的宣導等。

下學期談的是「責任」議題，「花婆婆」一書是討論關懷環境的責任，因此我就把「環境教育」與這本書相互結合。當時，生活課程也提到養寵物的責任，我就適時地補充了「我和我家附近的野狗們」，這本書剛好是班上說故事比賽的主題，於是便一起拿進來討論。我剛才也談到，班上曾經發生大小不同的暴力衝突，甚至要動到家長出面協商，於是我也把傷害可能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觀念一起談進去。

在「正義」的部分，有一本「南瓜湯」，它談到小朋友心中往往很想追求公平、主張公平，但是，他

們所謂的「公平」往往只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由自我的觀點去認定的公平，這可能不是真正的公平。因此，我們試著從南瓜湯這本書去討論真正的公平是什麼？其他還有「上面和下面」這本繪本，內容講述大熊與野兔之間訂立一個耕作的契約，在耕作之前的約定與耕作之後的分配，好像出現一些認知上的落差，經由故事發展的過程去討論到底「怎麼才公平」？另外，還有一本「不是我的錯」。

這些書並不是一口氣就規劃完成的，有時候在教學過程中，剛好學校採購新書，我就陸續續補充。另外，在每個議題上我也搭配了生活的案例，這些案例的來源可能是報紙、專欄，或是國語日報的少年法律專刊，如果有恰當的、適合小朋友年齡的，我就會拿出來和小朋友一起討論。其他還包括幼福出版社的「品德法律小叮噹」，這是一套CD，劇情設計主要是由大雄與小叮噹等幾個角色所遇到的一些情境問題，與法律條文相結合。原先想播給同學們聽，讓全班去討論，後來發現時間有限，最後我只好在中午用餐時間播放。至於時報出版的「漫畫兒童法律街」，它是以漫畫的形式呈現，小朋友很容易懂，孩子們很喜歡這套書，在班上的迴響程度還蠻高的。在書籍之外，每當校內發生一些問題，我也會隨時作為課堂上的補充，與小朋友們討論。（見附表）

實施時間	單元主題	主要教材—民主基礎系列	校本課程	重大議題融入	補充繪本或案例
96學年度上學期	權威	泡泡伯與菲菲—「認識權威」	無	家暴防治	校園霸凌 妨害自由案例 恐嚇案例
	隱私	小魚潔西—「認識隱私」	晴天有時下豬 誰是第一名	性侵害防治	妨害書信秘密罪
96學年度下學期	責任	動物管理員—「認識責任」	花婆婆	環境教育	我和我家附近的野狗們 傷害案例 損害賠償案例
	正義	熊熊家族—「認識正義」	南瓜湯	性別平等教育	上面和下面 不是我的錯

教學流程：實施前測

進入教學：實施後測及日常生活觀察

每個主題教學前，我會預先設計1到2張的學習單，然後在每個主題的第一堂課發給學生們試著寫寫看，以便瞭解他們在這個主題已經具備的程度，接著才開始實施教學活動。對於他們比較清楚的概念，我可能快速的帶過去，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我會試著花比較多的時間談。課程結束後，我再用同一份學習單測試，了解同學們經由上課實際吸收、理解的程度究竟如何？另外，我平常會做一些觀察記錄，確認他們是不是真的把課堂上教授的這些觀念應用在日常生活上。當然，並不是上了法治課程，班上的違規情況就會立即改善，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狀況出現。每當突發狀況發生，我就會把問題提出來討論。

運用的教學策略

我主要的教學策略是：故事教學、講述、提問、討論等，尤其最常使用「討論」與「提問」。低年級小朋友的討論能力並沒有那麼強，尤其是課程剛開始的時候，往往會出現討論不下去的狀況，這個時候，我就必須要在國語課特別教導他們有關如何參與討論的能力。經由這個過程，我發現教師本身提問的能力是很重要的，這也是我自己必須再充實的地方。至於「價值澄清」、「角色扮演」與「影片欣賞」這些策略則是偶爾才會運用。

教學情境（座位、教室佈置）配合課程進行而調整

為了配合課程所需，我嘗試將班級座位改成小組的模式。以往，為了便於控管班級秩序和常規，班上的座位大都是採取直排行列式的，然而，為了法治課程討論的便利性，讓孩子之間存在一種自然的互動，所以我就將班級座位長期性的改成小組模式。對我而言，這是一個比較大的突破，因為我覺得若要讓孩子之間習慣「討論」，平常就該讓他們具備這種氣氛。剛開始或許不太適應，但久了之後，你會發現它的確有存在的必要性。

在教室佈置上，我在佈告欄裡設置了一個法治教育專欄。下學期階段，孩子們慢慢熟悉這些內容，我

就請他們去剪報，當他們在報紙上發現某些議題，可能是跟「權威」比較有關，或者是跟「隱私」比較有關的，我便請他們分類，請他們自己告訴我，為什麼你覺得這跟「權威」有關？為什麼跟「正義」有關？要他講出自己的想法，然後張貼在佈告欄裡。在圖書角落，我也補充了一些法律書籍，但是由於時間有限，不太可能每一本都拿來細談，所以就把這些書放置於書架上，讓他們自由取閱。

教學過程面臨困境時的因應方式

教學的過程中，我也碰到許多不同的困境，並學著因應處理。

1. 「運用生活實例」來克服「翻譯名詞」的解釋

首先談到「運用生活實例來解決翻譯名詞的解釋」。我教學時是照著「權威」、「隱私」、「責任」、「正義」這4個主題去進行，並沒有調整先後順序，但在第一個主題裡，我就遇到了一個大挑戰。譬如「權威」（authority）這個詞對於低年級的學生來說，真的是有點難度，我又該怎麼解釋「權力」（power）與「權利」（rights）的差別？假如我一直強調名詞解釋，不但自己感到有點挫折，學生們也聽不太懂，所以我想那就直接進入故事教學好了，讓他們從故事內容去體會，之後再舉一些實例來輔助。例如我說：班上選出風紀股長，他在管理班級秩序的時候，有沒有這個「權力」來管呢？小朋友可能就會說：「有啊！」老師就在這個時候帶入：「對！風紀股長在管理班級秩序這件事情上，是有『權威』的」。又譬如當我問：「老師可不可以每天叫學生去家裡幫我煮飯，幫我拖地板呢？」他們就會笑回答：「當然不行！」我就說：「對！老師的職責是指導學生課業，但是如果老師叫你去我家幫我煮飯、掃地，這可能就已經超越了老師的權威，這就是「權威的逾越」了！」之後又陸續出現一些名詞，例如：「利益」、「代價」，這些詞語對於低年級的小朋友來說，也是比較難；剛開始，我會先試著用「優點」、「缺點」或者「好處」、「壞處」來替代，當我講到好處的時候，再把「利益」這個詞連結在一起，等到他們意會這樣的名詞以後，我再轉換到「利益」與「代價」這些比較正確嚴謹的用語上面。

2.「調整提問次數與類型」並「加碼獎勵制度」以刺激學生參與討論發表

其次，我們都知道，這套故事上到一個段落就必須停下來討論，但孩子們很喜歡看故事，當中間一停下來要討論，那種反彈的氣氛是很強烈的，他們會說：「厚，又來了。」其實教學是有目的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完全沈醉在故事的情節，討論才是重點。一開始我只是安撫，不太有效的時候，我會做「加碼獎勵」的動作，教學活動中，我可能需要配合各種獎勵，幫他們加很多分來刺激他們參與討論發表。為了避免故事中斷太多次，我會刪減教學光碟中某些比較偏向故事內容回顧的記憶性問題，把重點放在推理性、批判性、開放性的問題與討論上。久而久之你會發現，其實「加碼」是蠻有用的一種方式，學生為了競爭得到獎勵，他們的反應已在不知不覺中從消極無奈的「厚」，轉換成積極高昂的「YA」的語氣。

3.「學習單減量」並「改變習寫方式」以提升學習興趣

「學習單減量」這個議題是談到我原本想要在每一個單元多設計幾份學習單，但是我們也知道，孩子們現在要寫的學習單太多了，國語、數學、生活…各科都有，我感覺得出來，孩子們在寫這些東西時有反彈的情緒。一開始，他們在課堂上無法完成，我便允許他們將學習單帶回家寫，隔天回收的時候，我發現了兩種情況，一種是寫得洋洋灑灑的，但我知道那是家長協助指導，並非學生自己真正的學習感受；另一種是交回白卷或只寫出簡單幾句話，這個原因多半是學生尚未吸收，加上安親班老師與家長不知道該怎麼教孩子寫。尤其，第一個議題是「權威」，我想多數家長與安親班老師並不清楚這些內容到底談的是什麼？重新思考過後，我認為我比較期待看到孩子們真實的學習面貌，因此，我先減少學習單的數量，然後要求孩子們在課堂上完成，在搭配獎勵制度下，學生寫完之後可以拿來跟老師換一些獎勵卡或獎品等等。經過這樣的刺激，我發現他們寫的速度變得飛快，一下子就可以完成。只要他把想表達的內容寫出來就可以，我並不堅持一定要寫得多麼完美，只要能提出自己的想法，我都可以接受。

「改變習寫的方式」是指隨著不同的主題，我會補充不同案例加以討論。討論之前，我先把案例寫在學習單，然後發給每一組，要他們把討論的意見寫下來。這個時候就會發現，小組成員之間開始在「推卸」這張學習單到底要由誰來寫？「換你了！」、「換你了！」你會發現，小朋友們吵架的時間甚至多過於討論的時間，結果一節課短短數十分鐘很快就過去了，呈現出來的結果卻很有限。我後來想到一個方法，我們有數學課使用的小白板，於是利用投影片來呈現案例，請各組把他們的答案寫在小白板上，再張貼到黑板上來呈現。很有趣的是，同樣都是寫答案，但這次大家卻搶著要寫！就因為寫小白板比較好玩，可以在那邊塗塗抹抹，所以解決了原先學生之間相互推託的困擾。後來大概就是延續這樣的方式進行案例討論，事後我再將學生討論的成果打成文字稿，做成紀錄。起初，在「權威」主題他們寫出來的內容比較少，小組討論出來的東西可能只有一行字；到了「隱私」的時候，回饋就多一點；後來進行到「責任」的部分，你會發現學生們拋出的想法越來越豐富，這是班上呈現進步的狀況。

4.隨機融入各科教學，並補充繪本、案例與影片

在教學的期間，如果發現有一些不錯的參考書籍，我也會隨時進行補充。有一回我上法治教育網去瀏覽，發現中心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合作，將「小魚潔西」拍成了影片，雖然這個故事在上學期已經上過，不過我覺得那個影片拍得蠻好的，於是利用早自習播給孩子欣賞，再次回顧內容。此外，雖說下學期已經進入「責任」的議題，但那段期間發生了香港藝人陳冠希的私照風波，或許小孩子對於大人的世界還不是那麼地清楚，但我會提醒他們，這個問題涉及侵犯「隱私權」，利用這個議題，讓同學複習上學期所學會的概念，再度讓他們去思考隱私的問題。

5.師生共同制訂規則以應用學習

訂定規則可說是學習「自治」的開始，對低年級的學生來說，大部分都是老師定規則，小朋友只要遵守就對了。中、高年級生比較有機會由師生來共同制訂規則，但對低年級學生來說，這樣的機會是比較少的。我

認為既然我們上過這樣的課程，就應該要讓他們實際去體驗。於是我拋出一個問題：掃地時間有15分鐘，依照學校規定，掃地時間是不能玩的，因為每個掃除區域的所有人都在忙，如果有人在玩，干擾大家進行掃除活動，是可以派糾察隊去取締的。然而在掃除的工作安排上，可能有些人要先掃完，才能換其他人拖地，於是，他們常常不知道要怎麼安排這段「等待的期間」。有時候大家覺得等待很無聊，就會開始拿掃把當關刀在那邊打來打去，接著就會發生追逐、滑倒等事件，有的甚至拿球起來玩，丟著丟著就砸破了玻璃。

我學習「泡泡國」在訂定規則的方式。一開始先跟孩子們提到，可不可以請你們提出一些「對策」或「建議」？這樣的規則要由誰來「監督」與「處理」？我先進行問題的引導，再請各組去討論。討論之後，小朋友會有許多天馬行空或者並不恰當的規則出現，因此，我會請小朋友把他們剛才討論的內容寫在黑板上，再逐項地去檢視。譬如說，有人說違反者要跑操場300圈，我們可能就要回顧，一個好的規則可能需要公平、清楚明白、可達到目的性、可以去執行。透過引導去提示小朋友，規則到底可不可以這樣訂？經過一個一個的詳細討論後，接下來他們達成的共識可能是，去操場就不要玩，去那邊望遠凝視或是自己在角落看書就好。

他們還決定，由於衛生股長已經有工作了，所以這個工作是由副衛生股長來執行；違反的人正因為太閒了，力氣太多，所以請他多掃2天。這個規則訂了以後，雖然還是會發現違規的孩子，但他會比較願意接受處罰，只要我說：「這是你們自己討論出來的。」他就會乖乖去多掃2天。換做以前，老師要求違規的學生去罰掃2天的話，他們是心不甘情不願地一邊掃地一邊嘴巴唸唸有詞，現在他們對於遵守規則的意願，在程度上則比以往來得較高一些。

6.及時回應家長的困惑

上這樣的課程，當然得事先和家長溝通。低年級的班上常常會有一些安心媽媽來教室幫忙，某次一個家長這樣跟我說：「林老師，我覺得你以前帶的班不

是這個樣子的，你現在這班真的很吵。」他就這麼坦白地告訴我。其實我是可以瞭解的，以前班上是直排直排的坐，上課秩序也規範得很嚴謹，他們可能會覺得，安安靜靜的上課的才是一種學習。後來，我請家長在旁邊觀察，我希望他們能看看同學的上課表現，小朋友們並不一定都是在聊天，他們有時候是在相互提出一些問題，或者分享已經有的一些經驗，這不是在一個自然社會中應該要有的現象嗎？也就是說，並非安靜的上課才是一種學習，因為表現上看似在上課，實際上學生的心思很可能早已經飛到別的地方去。經過我主動請家長在一旁觀察之後，家長就不再有上述的反應。不過因為事後我沒有再繼續追問，所以我也不清楚他心裡究竟是怎麼想的？也就是說，在實施課程的過程中，我會面臨到一些外在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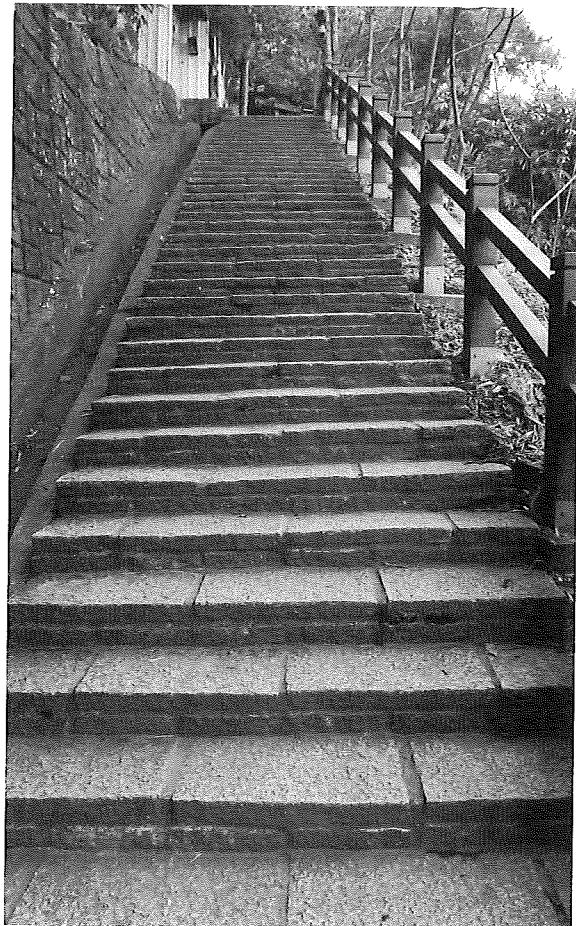
另外，也曾有一個家長向我反應：「林老師，我覺得你上這個課程是蠻好的，不過是不是太『正向』了一點？」我回答：「怎麼說？」他說他的小孩去上才藝班的時候，旁邊坐了一個同學，他跟這個同學已經認識很久了。有一天，同學忘了帶鉛筆想要跟他借，他無論如何就是不借。他告訴這個同學：「準備鉛筆是你的『責任』，這是你前一天就該準備好的，要是沒有準備好，你現在就應該要『承擔責任』。」接著，他還給了這個同學幾個建議：「第一、你媽媽是老師，你現在可以去找你媽媽拿；第二、你還有螢光筆，你可以選擇用螢光筆寫。」

家長知道這件事之後，覺得我的孩子怎麼會說出這樣的話？我告訴家長：「往好的方面想，其實這個孩子的邏輯思考很有層次，只是他可能只想到要提醒同學應該事先準備文具這個部分而已。」對於孩子的這種想法，我先採取接納的態度，但事後我與孩子溝通，我告訴他們「互助」可能也是一種「責任」，你得要從「利益」與「代價」這兩種不同的角度去考慮看看，也許忘了帶鉛筆並不是什麼罪大惡極的事，但是如果你現在不想幫他，那以後是不是也要承擔他可能不願意幫你的風險呢？我不知道自己這樣講對不對，只希望他們在運用這些概念的時候，應該要有更加周延的思考。j



當法官也上訪

◎楊偉中_旺報主筆



台灣法官受賄的新聞喧騰了好一陣子，今年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則因為貪污收賄390萬，被判處無期徒刑。除了貪腐，最近更發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潘華山因涉嫌殺人分屍而被逮捕的新聞。不過，真正引起中國媒體議論紛紛的，不是貪污受賄，不是殺人分屍，而是湖北一名法官不斷上訪，最後被免職的事件。

馮纘，湖北省孝感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孝感中院）的助理審判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官法》，助理審判員是法官的最低一級，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助理審判員的職責係「協助審判員進行工作。助理審判員，由本院院長提出，經審判委員會通過，可以臨時代行審判員職務」。今年6月21日起，連續3天，馮法官身穿工作服，佩戴中國國徽，手舉一個「冤」字牌，在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大門口的警戒線外「上訪」。

馮纘到底在「上訪」什麼？原來，他的太太胡敏在孝感中院擔任清潔工多年。2年前，法院召開「清退」後勤工人的會議，要求這些「臨時人員」和一家勞務派遣（勞動派遣）公司簽合同。31名工人中，除了胡敏，所有人都「同意」了。

然而，胡敏在孝感中院工作了10年，按照同年實施的《勞動合同法》，法院應該和她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不定期契約），成為正式員工。而孝感中院卻要求她改變身份，成為更沒有保障的勞動派遣工。可以想見，不簽同意書的胡敏，連臨時工的工作都沒有了。

身為法官，馮纘了解相關法律，而其身世背景與歷程，說明他是一個篤信法律的人。馮纘的父親生前是法庭庭長，還參與開辦了該法庭。大陸媒體報導，馮纘回憶，某日，一名陌生人走過來拉著馮纘的手說：「你是馮庭長的後人吧？你父親那可是個好人啊，幫了不少人的忙！」據說，就是在父親的影響下，馮纘立志從事法律相關工作。1998年，他進入孝感市中院，工作項目之一是處理「信訪工作」。馮纘還發憤讀法，經過多年努力，在2007年通過司法考試，當上了法官。

身為法官，處理過信訪工作，自己的妻子則遇到法院違法，馮纘走上了一條上訪不歸路。

一開始，馮纘走勞動仲裁的道路，但是，過了法定期限，仍沒結果，他到勞動局「討個說法」，最後在勞動局門口攔車喊冤，還跟執法監察大隊幹部打了一架，被打成輕傷。

勞動仲裁沒結果，馮纘求助於省高院，省高院說「沒收到訴狀」。馮纘去了北京3個高層機關的信訪局，過去馮纘處理別人上訪，如今，他成了訪民。但，北京行仍是一場空。

回到湖北的馮纘，決定到湖北高院上訪。法官上訪，成了大新聞，群衆紛紛圍觀，不過，「訪」了許多天，也沒法院人員正式出面「問」一下。馮纘採用了極端辦法，在法院門口見車出來就用頭往上撞。終於，他得到了一句回答：「你回家去等消息吧。」

馮纘發現，「一個告法院的簡單案子，竟然要以命相搏才能進入程序。」而他等到的消息是，法院認可胡敏與孝感中院存在10年的事實勞動合同關係，但卻不能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而孝感中院要賠償10年的社會保險金。很明顯，本應依法判決的法院，採取了以錢折衷解決的方案。

絕大多數人在這情況下，會「務實地」選擇接受法院判決，反正有賠償金，派遣工雖不穩定卻強過丟了飯碗，何況馮纘也得考慮他自己在法院的工作。然而，馮纘卻是鐵了心，要「將維權進行到底」，於是也才有了他連續3天在法院上訪、申請再審的新聞事件。

馮纘說：「我就是要用我的經歷告訴全社會，不是所有上訪人都有精神病，不是所有上訪人都沒有冤屈而無理取鬧，不是所有上訪人都不懂法律。」

不過，馮纘「壯志未酬」，還丢了飯碗。7月8日，孝感中院——也就是被馮纘控告的對象——第17次審判委員會「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和《法官法》的規定」，通過了一份「孝中法任(2010)3號」文件，免除馮纘的法官職位。同時，馮纘也被認定為「偏執狂」、「精神病」，即使同情他的同事朋友，也都以為馮纘的「上訪成本過高」，更多人認為馮纘應該靠關係、送送禮，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馮纘的「不正常」，與一般人的「正常行為」相比起來，其實更符合一個現代公民的思維與做法。一篇中國媒體的時事評論寫著：「根據很多人的常識，在目前法治環境和社會現實之下，狀告法院之難，幾乎是難於上青天。敢於狀告自己所在的法院，不是吃了豹子膽，也是神經錯亂。」但是，「馮纘身穿法官制服上訪，固然有點另類，卻在做著履行訴訟程序的努力。」

馮纘的努力失敗了，即使媒體高度關注，馮纘還是被免了職。他的遭遇，證明了「依法維權」好像是行不通的路。今年初，廣西桂平市原信訪辦主任吳宗明，為自己房子被強制拆遷也走上上訪之路，但他的結論卻是「信訪無用」。當「信法」跟「信訪」都捍衛不了公民的權利，中國民眾的下一步會是什麼？

政府帶頭圈地，惡行震驚社會

當怪手駛進大埔鄉綠油油的農田，恣意地開腸破肚，在農民絕望的心上掘出一道道傷痕時，這樣的畫面透過電視轉播、報紙報導，震驚了廣大的民眾。這是我們所熟識的台灣嗎？這是經歷民主洗禮、政黨輪替、強調人權立國價值的台灣嗎？

此一事件凸顯了《土地徵收條例》作為威權時代遺緒而持續運作，在民主台灣多麼不協調與諷刺；另一方面，也透露當前政府令人憂心的本質：政府完全不擇手段、赤裸裸地為資本開路，甚至可以不顧人民財產權的基本保障。其原因與後果，在特別報導中，有深入剖析。



可惡！政府帶頭圈地

◎編輯部

司改雜誌的編輯會議討論這期專題時，編輯委員們決定要將717農民夜宿凱道的抗爭行動和訴求放在這期雜誌中。「太扯了」這是大家第一個想法，我們想要藉由雜誌的微薄力量，將事件的真相傳遞出去。

只是，在雜誌編輯、邀稿的過程中，事情發生的更快…

7月17日在凱道上，農民與支持民衆喊出「土地正義」、「立即停止圈地惡法」的口號，現場超過3000人集結，沒來到現場但網路上的連結聲勢更是驚人。

當大家以為憤怒的聲音應該會被在總統府中的「那人」聽見，但7月18日早上，農民、自救會代表、農陣代表、學者律師代表走進總統府（還歷經了非常嚴格的安檢，要求將帽子和身上的標語撤下），但不到5分鐘，代表們就出來了。因為「那人」根本沒打算接見代表們，只派人收下陳情書就草草結束。（後來根據其他媒體報導，「那人」在同一時間，正在「慰留」因法官司法風紀案而辭職的賴英照）

當大家以為或許最糟糕就是這樣的同時，8月3日卻傳來大埔阿嬤朱馮敏自殺的消息。在行政院的「那人」說，「我很遺憾，不過這位女士好像平常就有一些病痛…」意在撇清關係。

發生苗栗竹南大埔怪手毀田事件，剛好有公民記者拍攝下來，在網路上流傳才讓政府侵害人民財產的惡行曝光。但，這只是部份的例子，竹東二重埔、竹北璞玉、後農灣寶、二林相思寮、彰化田中、土城彈藥庫、桃園地鐵…等等，都是同樣政府毀田、毀地的惡行。政府惡行...未停止，擴散中。

在717行動前，一直有一種耳語出現：這些人是因為要爭取更好的價錢、這些人不是農民，這些人是因為自己的利益，根本沒有為大局著想…

如果，政府「一定」要徵收（另一更適切的字眼是「奪取」）我的土地，在沒有選擇的狀況下，爭取更好（事實上只是不希望是遠低於市價、只希望是合理）的價格，有什麼不對？如果，因為是台灣公民就應該以經濟大局為重，為甚麼不用去要求企業財團為台灣這塊土地的大局為重？

在717凱道上，有一位來自竹北璞玉自救會的黃美珍，她帶著兩個女兒參與活動，他們可愛的模樣讓人不禁多看兩眼。黃美珍說，「要讓孩子參與、讓孩子瞭解，為甚麼這塊土地對人這麼重要。」轉身又看到另外一位更年長的女士，她說「看到這麼多年輕人來幫忙、參與，我也要留下來過夜，謝謝他們。」這是黃美珍的媽媽，已經75歲了。她說「我從6歲就住在竹北了，種田到現在已經69年了。不像女兒們會念書，我的兒子只能安分的種田當農夫。給我們錢有什麼用？一下子就花完了。但是只要土地還在，我們永遠有東西吃，永遠可以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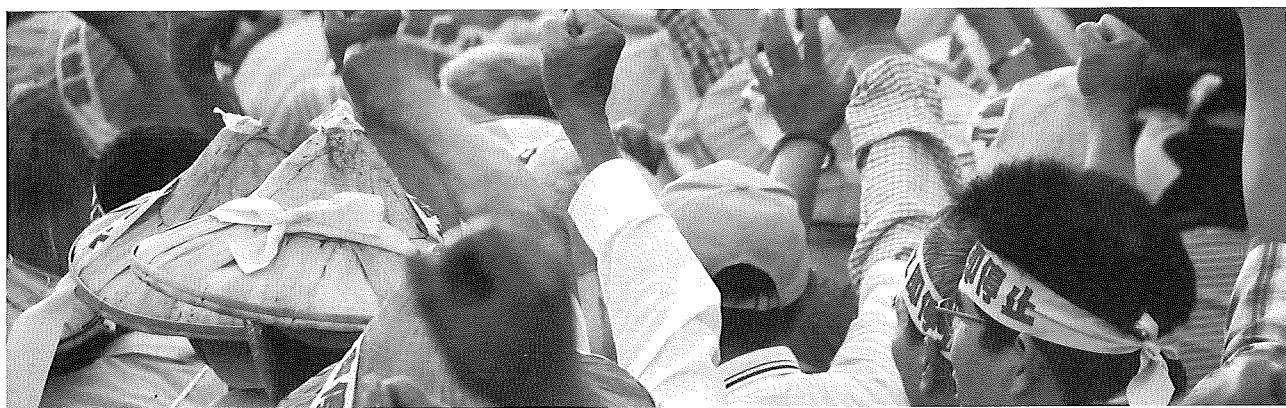
如果那天晚上，在總統府和行政院裡的那些人願意來現場走一遭，就可聽見更多這樣的聲音，或許那些人就能真的想想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jj

延伸閱讀：

台灣農村陣線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

苦勞網 717及時報導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3232>

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http://pnn.pts.org.tw/main/?p=4550>



我們的時代 —這是你的土地，這是我的土地

◎張鐵志 _專欄作家



「這是你的土地，這是我的土地；從加州到紐約，從紅樹林到墨西哥灣，這塊土地是屬於你和我的……」

這首歌〈這是你的土地〉（*This Land is Your Land*），是美國家喻戶曉的民歌，創作者是號稱民歌之父的Woody Guthrie。這也是美國音樂史上最被誤解的一首歌。因為這首歌乍聽之下只是一首單純的愛鄉土歌曲甚至愛國歌曲，但其實這首歌是批判土地的私有制：這裡的你我，不是所有人，而是工農階級或者一般人民。他們所要對抗的是有權有勢的地主和資本家們，因為，這個土地是屬於我們的。

這正是7月17日在凱達格蘭大道上守夜農民們的心聲。農民們和支持的各界人士（尤其許多年輕人）主張的是「土地正義」，是「圈地惡法立即停止」，是這個國家應該要正視農業政策。這些主張涉及的不僅僅是這些農民們個人的利益，甚至不僅僅是農業的利益，而是我們該如何面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未來方向。

從五〇年代以來，台灣的經濟策略就是以犧牲農業換取工業發展，從農業部門擠壓資源到工業部門，其結果是農村人口嚴重外流，糧食自給率不斷下滑。1990年，政府開始推動休耕政策；2000年通過《農發條例》，華宅成為鄉村主要景觀；2010年《產創條例》通過後，土地更可輕易供財團使用。而這兩年，國民黨政府更積極推動強調農村景觀、土地活化，而非農業永續發展的《農村再生條例》，並於七月通過。



就在《農村再生條例》通過的一個月前，苗栗縣府半夜派怪手進入大埔農田：沒有比這個畫面更殘酷寫實地象徵了從過去到現在工業對農業的剝削。苗栗縣府為了科學園區計畫，強行徵收竹南鎮大埔里居民土地，其中大部分都是有耕作的良田。縣政府先是在凌晨強行開挖未繳交土地權狀的農家，而後又連續數天剷平即將可以收割的稻田。農民說，「怕晚上睡覺時，連自家房子都被拆了。」

這幾年面臨農田面臨危機的地方當然不只是大埔。國科會徵收的竹科的宜蘭城南基地、中科三期的后里基地、中科四期的二林園區，都涉及徵收私有農地，甚至強迫二林相思寮居民拆遷，一再引起重大爭議與抗爭。而地方政府為了爭取經濟發展，更以工業區之名強制徵收農民田地，如苗栗竹南大埔的竹科竹南基地週邊、後龍科技園區（徵收灣寶農地近200公頃）、新竹竹東二重埔的竹科三期特定區（徵收440公頃農地）與竹北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徵收447公頃農地）。

沒有人反對經濟發展，但問題是什麼樣的經濟發展，以及什麼樣的代價。我們看到的是焦慮的政府亟欲以「園區」的方式吸引資本，以土地商品化的邏

輯，濫用行政權力強制圈收農地。然而，一來這是對農民生存權與基本尊嚴的根本侵害。他們以為用經濟發展的抽象概念，以為用補償就可以抹滅農民與土地之間的有機生命連結。二來現行的《土地徵收條例》條文所謂的公益性和必要性都曖昧模糊，所謂公益往往淪為財團利益。尤其徵收程序的規定有重大瑕疵，完全不顧土地所有人意見，例如只要地方政府將補償金提存到法院專戶，就能強制徵收土地，不論居民是否同意。

三來，國家大量把土地資本從農業轉移到工業，加上一個不是用來解決農業困境的《農村再生條例》，顯然我們的農業政策無助於農村生態永續，也不顧糧食安全的嚴重問題。

到底土地是屬於誰的？是政府財團的，還是人民有權利對我們共同生活的土地說話？而一旦土地受到了傷害、受到了汙染，誰會是受益者？誰是受害者？受益者當然是從土地上牟利的資本，但受害者，我想，不只是當地民衆，也是所有會吃到農田孕育出來稻米的台灣人民——畢竟，這塊土地是屬於你和我的。jj

淺談土地徵收條例的癥結問題

◎詹順貴 律師



717農民凱道守夜後，訴求政府應在二期稻作可以收成的120天內完成修改土地徵收條例。台灣農村陣線民間修法小組亦已開始進行，希望政府部門能迎頭趕上。

在依土地法（民國26年03月01日施行）實施徵收的年代，大法官會議於85年07月05日做出第409號解釋，認為徵收土地是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上就徵收之各項要件，應詳加規定，土地法第208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的相關規定也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該檢討修正。

行政院內政部因此制訂土地徵收條例（89年02月02日公布），其第一條第一項雖然規定「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但關於上述大法官會議所要求應該具體明確的各項法律要件，仍然空泛，不足以保障私人財產。

茲將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主要缺失分述如下：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一)但上述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指出的核心問題，仍未獲得根本解決，例如：

- 所謂「公益」，指的應該是第一條的公共利益，但如何定義「公益需要」？認定判斷的條件、標準為何？由誰認定判斷？認定判斷的程序為何？例如應否舉行聽證程序？完全沒有任何具體明確的規定。行政機關向以經濟開發，有利於增加GDP、促進就業為說詞，但此種說法過於單薄膚淺。就私人財產保障而言，如徵收範圍涉及衆多的土地所有人，且面積動輒數百公頃時，從憲法第7條宣示的平等權與第15條規定對生存權與財產權的保障來看，是否也已進入公共利益的範疇？因為徵收影響所及，不單只財產

權的喪失，以農地之於農民而言，在轉業困難之下，甚至進一步牽涉生存權的核心問題。增進公共利益與保障私人財產間的平衡，也應該是公益的評估或考慮重點之一。

2. 所謂「興辦下列各款事業」，第7款以下已非全然開放式的公共事業，為何可以徵收私有土地？尤其第10款，更是大開便宜行事之門，任令私人企業可以藉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法律，透過政府行政手段強徵人民土地來做為自己的廠房基地。試問私有企業財團，資力雄厚，為何不能自己購地而要透過政府強徵民地？歐美的企業幾乎都是自己買地，為何仍能保有強大的競爭力？在台灣，從早期的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最近的產業創新條例，已大量提供各種租稅優惠，加上攸關競爭力的研發，亦有獎勵補助，為何仍然扶植不出產業高競爭力？為何企業仍然貪婪農民土地？

3. 何謂「徵收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此一範圍的合理性？如何判斷？誰來判斷？以竹南大埔為例，群創要地28公頃，為何要透過特定區計畫手段，區段徵收157公頃，其必要性為何？其他諸如新竹竹北的台灣知識經濟旗艦特定區計畫，交大要地33公頃，加上仍不知廠商何在的產業專區尚不超過120公頃，卻計畫區段徵收447公頃，其必要性又何在？都市計畫法第12條固然容許為工業發展之需要，辦理「特定區計畫」，但亦應先行有實際需求，才能劃設，豈容先行計畫並為區段徵收，再對外招商（對於對象、需求在計畫時均仍不確定存在）？

(二) 因此，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關於「公益需要」、「徵收範圍的合理性(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及「第7-10款所定事業的必要性」均有再檢及進一步予以具體明確化的必要。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得為區段徵

收的範圍，亦嫌太空泛。尤其從此項第6款「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連結到都市計畫法第12條，幾乎可以讓地方政府與金權派系勾結任意透過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擬定特定區計畫而拿人民財產大做無本生意。加上第2項又放寬第1項的第1到3款得為先行區段徵收，從大埔事件的經驗及前述其他特定區計畫來看，充分顯露其弊病，亦應予以從嚴修改。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所定的公聽會，是在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行，土地所有人(也就是被徵收人)最有知悉的實益，但依實際經驗可知，被徵收人難以從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的公告程序知悉(一般人亦同)。若等到事業計畫已通過且已核准徵收，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通知被徵收人，當然會引起反彈、驚慌。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修改為應直接通知可能的被徵收人，盡早使其知悉需用土地的事業計畫，得以及時反映意見，以減少日後爭議產生。否則若引起抗爭或社會輿論壓力，反而更增加行政成本與社會成本。至於其他間接的利害關係人或一般社會大眾，才用公告方式周知。

四、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的協議價購流於形式，土地需用機關，甚至在計畫尚未獲核准前，即先行協議，殊為荒謬，早有地政學者一再為文批評。此條應再增訂具體的協議程序與要件，並且明訂須以市價為協議基礎，需地機關提出協議前，應先行訪察市價或委託鑑價，不得以公告現值做為協議之基礎。

五、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價補償是以當期「公告現值」為基準。我國地價的認定非常紊亂，課徵地價稅主要依「公告地價」為準；課徵增值稅則以「公告現值」為準，但二者均與實質「市價」相差甚遠(買賣契約的印花稅則又以契約所定的市價計算核課)，這也是徵收爭議不斷的重要原因之一，為落實憲法第15條對人民財產的保障，在不得已情形下的徵收，其補償金之計算應統一修訂改以單一市價為準。j

一起來當農民的靠山： 717凱道守夜

◎關魚

「大埔多年前是看天吃飯的旱地，如果下雨下得不好，收割就會有很多無穀的空稻，收割不好，收入也就不好。」從9歲開始下田幫忙、種田超過60年的苗栗大埔自救會會長陳文彬回憶，民國40幾年經濟部水利局規劃要蓋「大埔水庫」作為竹苗地區農田的灌溉水源，周遭農戶都必須繳交協力工程費給政府，他們家就連續交了十幾年的錢。

「以前每天跪在田裡除草，辛辛苦苦搞了一輩子，才讓這些農田變得比較肥沃好種，一甲田可以收到一萬多斤的稻米，收入才變得比較好。」賣給農會之外，陳文彬夫婦每年會留2千多斤稻穀在自己家前晒，作為整個家族一年份的米糧，跟很多農家一樣，收入再怎麼微薄，至少不用擔心餓肚子。然而今年陳家門前的一甲田被怪手完全摧毀，不但可以作為家族

整整5年份的米糧收成悉數落空，陳家安身立命百年的田園也恐將永久被苗栗縣政府搶走，農民身分就此被官員硬生生剝奪。

怪手肆虐後，黃金稻浪變死沈土浪

苗栗縣政府以「整地」之名，不但用怪手和推土機剷除開始結穗的農田、載走田裡的沃土，也封閉了大埔里一帶的灌溉水渠。一個多月前還生機盎然的稻田，如今已處處旱裂；相隔一個坡道的苗栗頭份農田正呈現豐收前的黃金稻穗波浪景象，在大埔里卻只有「死氣沈沈的灰褐土浪」。

失去生機的不只農田，還有大埔自救會成員們，原本自給自足、恬適安份的日常生活。怪手首次把陳



大埔自救會會長家前的農田，20100710／攝影／關魚



黃福記伯伯一家拉起控訴縣長劉政鴻暴行的布條／攝影／關魚

家農田毀掉一半之後2週，陳文彬媳婦邱玉君生的小女兒才剛滿3歲，因為公婆家氣氛沈重，邱玉君只能帶小女兒回娘家過生日，匆匆唱過生日快樂歌、送了小禮物後才帶回公婆家。

位在公義路旁的黃福記家，每天都能看到整地工程的包商和警車來回巡邏，半夜聽到任何風吹草動的怪車聲都會被驚醒。黃福記女兒黃秋紅的兒子才5歲，已經會問媽媽：「我們以後要住哪裡？如果沒有地方住怎麼辦？」「媽媽，妳跟神明講話的時候不要再哭了……」

虛構的繁榮與幸福，卻用真實血淚去換

我想起在苗栗火車站的寫字檯看到苗栗縣政府為解釋「竹南科學園區基地擴大徵收事件爭議」，而用公帑印製的一大疊彩色文宣，上頭醒目地標明：「為了苗栗繁榮發展、子孫幸福」，對照那些天天活在擔憂恐懼之中的農民愁容，深深覺得那些紅字都是構築在人民血淚之上的謊言，而原本負有監督政府之責的主流媒體，卻常對這些謊言照單全收。

我也想起6月18日第一次到苗栗大埔採訪時，站在黃福記伯伯祖傳兩百年的農田旁，看見另一個農田被毀的伯伯跑來跟黃伯伯私語，之後黃伯伯走來用福佬話對我說：「記者小姐，我鄰居講他要放棄了，因為再怎麼抗爭都不會有效，這些地就是要被政府收走了，我的

地已經變成縣政府的了，是真的嗎？還能怎麼辦？」

當天要離開苗栗前，黃伯伯反覆說了至少3次：「小姐拜託妳盡量幫我們的忙，拜託妳盡量，好不好？」我忍不住把右手伸出去扶著他的肩膀說：「阿伯你不用拜託我，把這裡的真相用報導傳達出去，是我的責任，說是義務也不為過。」

苗栗大埔不是官搶民地的唯一案例，而是各級政府在立法院強力通過「土地徵收條例」後，數以萬計的強制徵收案件之一。如果你曾為公民和獨立媒體揭露的官搶民地真相報導而悲痛憤怒，如果你也不願意看到政府官員從「為人民服務的公僕」，淪落成「為財團服務的私僕」，2010年7月17日晚間6點半起，請不吝挺身到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一起來當弱勢農民的靠山。

唯有集結每一支由實際行動點燃的小小燭火，近年來被政府濫權逼得節節敗退的台灣民主，才有足夠停止後退的力量。717，我們凱道見。DJ

台灣人民挺農村717凱道守夜行動

訴求：

1. 全面暫停現行農地徵收作業，重新評估農地徵收的「必要性」、「公益性」與程序問題。
2. 全面修訂徵收惡法，包括土地徵收條例與產創條例等。
3. 總統出面與農民對話，召開全國農業與土地會議。

吞食土地的野蠻遊戲

◎廖本全_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主任、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副教授



中科4期二林園區開發案，在10月30日第185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有條件（19項）通過後，立即排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1月5日第265次大會審議，全案雖名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4期發展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但目的是將基地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等變更為工業區，供未來園區之光電產業（60%）、半導體產業（10%）、精密機械產業（10%）、生物科技產業（10%）、綠色能源產業（10%）等事業專用，以及園區公共設施與住宅使用。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即可取得開發許可進行開發。

但是，這張開發許可的核發與否，正考驗著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專業良知與良心，也檢驗著台灣土地規劃與管理專業的價值，更是對國土與區域計畫體制以及農地資源規劃的最大挑戰。這是一場野蠻的權力遊戲，行政院、國科會、彰化縣政府與光電產業結夥，成為巨獸，吞食台灣土地。

巨獸之口

依據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料庫中，科學園區開發經費統計顯示，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經費（截至2009年11月4日）分別是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104.78億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868.78億元、台中科學工業園區1155.80億元（包括二林園區即將投入489.60億元），總計三大園區開發總經費為3129.36億元。但2008.12.18《經濟日報》之報導，「國科會副主委陳力俊昨（17）日指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已負債1,000多億元，每年光支付利息就高達20多億元。」再據立法院99年度國科會預算書所提，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至98年3月底前借款總餘額（即負債）為1108.68億，未來仍有宜蘭園區和中科4期等開發，預計至105年借款總餘額（負債）將達1901.30億。

巨獸吞食了不少新台幣（不包括行政院各部會配合各園區之預算）。但錢從哪裡來？

依據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料庫中，科學園區土地規劃情形（截至2009年11月4日）顯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372.89公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613.14公頃、台中科學工業園區1396.14公頃（包括二林園區631.09公頃），總計三大園區總開發土地面積有4382.17公頃。

新台幣開胃，巨獸的主食是土地。但土地從哪裡來？台灣還有多少土地（農地）可以如此惡耗？

中科4期（二林園區）將吞食的土地計631.09公頃，恰恰位於台灣中部重要農業生產區的核心地帶，更是位在水資源匱乏以及地層下陷地區。

巨獸呀，你「怎麼可能」、「怎麼可以」、「怎麼敢」生吞這片土地。巨獸的回答是：「沒有可不可、敢不敢的問題，只有怎麼吞法。」於是建立出一套吞食土地的「科學方法」，叫做「中科4期擴建需求及遴選作業說明（國科會，2009）」。

選址的所謂科學方法

檢視中科4期擴建需求及遴選作業說明，真讓人誤以為巨獸良心乍現，突然認知自己也是島嶼同舟共濟的一份子。遴選作業的辦理首先明列用地需求之條件，其中重要的條件如下（真的好極了）：

- 1、明確宣告「用地條件」之首要為：「區位條件：請參據並符合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區域計畫（含通盤檢討草案）等上位計畫對適宜做為科學工業園區區位之指導原則。」
- 2、「環境條件」有：「（二）水源供應：具有可配合園區開發時程，充分供應園區用水之既有水源、已核定新增水源或水源調度計畫。」
- 3、「環境條件」有：「（五）發展限制：避免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

但令人感動的選址條件在進一步轉換成評選指標與權重的過程中，出現二大問題：

- 1、重要的指標不見了。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被排除於指標之外。
- 2、重要的指標變成不重要了。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區域計畫等指導原則，經過權重的賦予後，成為衆多指標之一，僅2.34%的權重讓其成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毫無上位「指導」性。

評選後真正重要的指標變成開發潛力（22.08%）與開發執行（29.17%），外加綜合評分（20%），佔總評量權重的71.25%。當重要條件轉為雞肋、象腿變成牙籤、權重成為權力，不禁想問：這些指標評選體系究竟由誰建立（依據作業說明，「科學工業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僅評選指標之權

重）？評量權重的過程中，作業小組是否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充分的訊息？是否只要找到一群專家，並且操控所謂的「科學工具」，就可以違背、顛覆、玩弄國土計畫？

當代科技文明的發展，如果可以濫用科學至此，正是科學最恐怖之處，也是科學之恥。

巨獸的戲與弄

巨獸所愛（二林）透過科學工具醜惡的正當化，錯誤的選址也成為一切問題的根源。

巨獸來臨，依據國土本質與環境特徵，對國土進行總定位與總分類的國土規劃體制（內政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引導農地資源有效利用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以及為確保農業永續、安全經營的「農業經營（生產）專區」（農委會），甚至地方的綜合發展計畫、重大農地重劃政策（彰化縣政府），一律成為巨獸調戲的對象，所有的「計畫」頓成「笑話」。

笑話一：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中清楚定位，「中部科技走廊」自后里到彰北，而「黃金農業走廊」則從彰南到雲林。此外，彰化縣的區位機能定位是「朝向優質鄉村聚落型態發展的田園生活區」，二林鎮更是「應為具備生產功能、農業技術升級、觀光休閒的農業生產單元」。請問，中科4期為何設在彰南二林？

笑話二：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於96年6月6日報行政院後，行政院非但不予備案，更退回內政部要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重新修正。內政部修正後再提98年5月21日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修正內容不僅剔除上述之「區位機能」，亦將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納入。請問，區域計畫的上位性、指導性何在？

笑話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2007年）所完成的「台灣新產業園區空間分佈策略規劃」，對彰化地區進行產業園區適宜性分析，結果是「彰北地區之適宜性明顯較彰南高」。請問，本案為何設在彰南？

笑話四：行政院農委員協助彰化縣政府（2007年）完成的「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中，二林地區農地優先釋出之土地面積為「0」。此外，依據農委會台灣農地資訊系統資料，本基地及周圍有蔬菜生產專區、稻米生產專區、休閒農漁園區。請問，為何可以選在此地？

笑話五：彰化縣政府完成的「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對二林分區的定位是：文教特區、優質住宅區、濱海生態農業休閒遊憩帶以及生物科技產業。另，彰化縣政府宣稱2009重大政策的「萬興農地重劃區」則因二林園區的規劃而停止並縮水。請問，二林園區的設置究竟是什麼道理？

巨獸開口「為了配合友達光電興建第11代廠的用地需求」（請參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頁），所有的專業都要「稱臣」甚至「認錯」。果真如此，則內政部正努力推動的「國土計畫法（草案）」（行政院已提送立法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意圖解決「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以及「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等問題，更是笑話與騙局。國土還需要規劃嗎？

巨獸戲弄下，將要以「公益需要」直接徵收相思寮居民的土地與家園，這群人注定成為悲劇人物。從環境影響評估到區域計畫委員會，一群年紀超過70歲的老人家，不斷呼喚、吶喊、哽咽、落淚，巨獸雲淡風輕的說：「我決定，犧牲你們。請你們理性點，不要這麼激動、激烈。」

這個社會顯然還沒有嚴肅思考：為什麼為了少數

特定人的利益，必須犧牲他們的一切？為什麼必須從弱勢者的身上奪走一切，交給最強勢、最富有的人？為什麼是巨獸決定他們的生活甚至生死？為什麼他們對自己的生存、財產、土地、家園無權過問？為什麼這一群人必須被遺棄在悲傷裡？難道這就叫「公益」，當然不是，這是「不公不義」。

捍衛者還是清道夫？

吞食土地的巨獸來了，捍衛者立刻變成清道夫。環保署、環評委員宣稱，已嚴厲要求巨獸的吃相要合乎19項「嚴格標準」。

此外，還有2個捍衛者等待被檢驗：

1、失縱的農委會

《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中科4期（二林園區）為何有別於以往案件，可以不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即進行開發計畫實質審查？而捍衛「農村再生條例」的農委會在哪裡？本案難道沒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嗎？農委會，站出來大聲的為農村、農民、農地說話啊！

2、接受挑戰的區域計畫委員會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二：「…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中科4期（二林園區）哪裡合理？哪裡適當？可以許可開發嗎？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委員真的必須良心回答，也請內政部營建署勿刻意以模糊的說明為巨獸開門，自廢武功。

捍衛者，請讓社會相信，土地規劃與管理專業並非虛無，土地與生民的未來不會被典當。捍衛者，請終結野蠻遊戲，終結生產基地的悲劇。J

土地徵收應具備 衡量公共利益之機制

地政及不動產學術工作者的建言

我國土地徵收制度有嚴重缺失，致屢屢引發民怨及社會抗爭，亟需政府及社會各界予以關注，並針對問題趕快改正，以臻人民權益之保障及社會祥和。內政部此刻正在研商《土地徵收條例》之修正，並於今日上午舉行公聽會，我等於大學任教，有感於此問題之嚴重性，因此，願為文以為建議。

國家因公共事業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徵收行為，不僅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蒙受強制侵犯，甚至影響人民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是以，基於憲法第23條之意旨，土地徵收絕非用地取得之優先手段，而是最後不得已之手段。

另一方面，土地徵收最重要之要件是，所擬興辦之公共事業或徵收目的須存在足以剝奪私人財產權之公共利益；而此項公共利益須是經過「選擇的、重大的、特別的公共利益」，始足當之。於是，土地徵收所需具備之公共利益，須經過一個具體的公益與私益衡量之方式來肯定之。關於此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亦已明確指陳：「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有關徵收目的及用途之明確具體、衡量公益之標準以及徵收急迫性因素等，均應由法律予以明定，俾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徵收事件及司法機關為適法性審查有所依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

然而問題是，自早年之《土地法》，乃至目前之《土地徵收條例》，對於實施土地徵收時之公益、私益衡量，亦即判斷土地徵收所要求公共利益之機制規範，實可謂付之闕如。具體言之，土地徵收自需用土地人提出徵收計畫書，開始徵收程序起，以迄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為止之過程中，《土地徵收條例》完全未設有關於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表達意見之機制規定。於此情況下，導致台灣的土地徵收回向來浮濫，致使許多土地、房屋所有人及其他居民之憲法上基本權利遭受輕率地剝奪，進而引生抗爭、衝突之情事亦屢見不鮮，這已成為一個嚴重社會問題，並久為各界所詬病。此一現象，亟待政府重視並早日予以匡正。

因此，《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之首要，應是儘速針對上述問題謀求改進，俾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同時，並得兼顧人民權益之確保，以符合憲法第15條之意旨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然而遺憾地，就本次《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以觀，純僅是從行政便宜之觀點，而為部分條文修正，完全未考量（漠視）人民權益之間題。

作為從事土地學術教育之一員，基於對於社會之責任及對於土地問題之關懷，謹建議貴部應於《土地徵收條例》中增訂足以衡量土地徵收所應具備公共利益之機制。有關於此，例如：貴部受理土地徵收申請案件後，應將徵收申請案公開展覽一定期間；於公開展覽期間，有相關權利人請求舉行聽證會或貴部認為有必要時，即應舉行聽證會，徵求一般人士之意見，以供貴部審議徵收申請案之參考。

此致
內政部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師
徐世榮（系主任）、顏愛靜、張金鶴、楊松齡、林秋瑾、邊泰明、賴宗裕、林左裕、陳立夫、陳奉瑤、詹進發、邱式鴻、白仁德、林子欽、蔡育新、張鈺光、孫振義、林士淵、江穎慧（共19位）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
江渾欽（系主任）、李承嘉、賴世剛、陳明燦、馮君君、詹士樑、洪鴻智、王世燁、曾明遜、黃金聰、彭建文、廖本全、衛萬明、陳國華、游舜德、蔡玉娟、彭序文、劉維真（共18位）

財團圈地，農業崩解

◎李丁讚 _清華大學人社院學士班教授兼主任

竹南大埔的土地徵收案，縣政府在完全沒有跟地主協商的情況下，就先後兩次把怪手開進稻田，把即將可以收割的稻禾剷除犁平。地主的大媳婦眼見一車車的地土被載走，承受不了心中的痛而當場昏倒。她的姊妹們告訴我，這些泥土是他們世世代代經過努力改良而成的，不必施肥就可以種出二十幾斤的大芥菜。縣政府這種沒有人性的鴨霸行為，還公然說一切「依法行政」。

徐世榮在今日的時論廣場指出，台灣的土地徵收制度遠離正義，只要徵收程序啓動，被徵收的一方就完全沒有說話的餘地，只能任憑國家宰割，而且還可以說是依法行政。這是台灣徵收制度的嚴重缺陷。但是，本文要指出的是，除了徵收法的問題之外，徵收過程中的浮濫與舞弊，讓不該徵收的土地也強被徵收，可能才是台灣近來衆多徵收衝突的根本原因。

近年來，台灣的土地徵收每年都在急速增加中。2001年的徵收面積有3281公頃，但到了2008年，徵收土地面積到達6618公頃。這個面積與日本相比，幾乎是日本的10倍。但是，台灣土地的面積只有日本的十分之一。我們土地徵收的輕易與浮濫，可見一斑。最近在新竹地區的幾件徵收案，都備受爭議，包括竹東二重埔、竹北的知識旗艦園區、竹南的大埔、後龍的灣寶等。

為什麼台灣的土地徵收那麼輕易浮濫呢？一個比較正式的、檯面上的理由是，進入90年代後，資本逐漸全球化，國家為了強化資本的國際競爭力，於是對資本進行大量援助，其中包括建設大量的「園區」供資本家使用，而產生所謂的「新圈地運動」。這是新自由主義全球擴張的一環。國家也在國際競爭的口號中，以社會發展為名，輕易取得圈地的合法性。

但弔詭的是，這種圈地的合法性，竟也演變成浮濫徵收的主因。政治人物以發展之名，可以輕易徵收土地，是製造官商勾結最有利的條件。本來，土地徵收必須有「公共性」和「必要性」的先決條件，但在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局勢下，這些公共性和必要性的評估很容易被忽略。

竹東二重埔的徵收案，雖然以竹科三期為名，但跟竹科毫無相關，既沒有公共性，也沒有必要性。竹南的大埔徵收案，本來是因應「群創」要地，才突然增加5公頃。2009年群創合併統寶光電，已無擴廠需求，但縣政府仍然繼續徵收，其必要性何在？後龍灣寶的徵地也是沒有必要性，因為附近銅鑼園區的土地，幾乎都還沒有使用。竹北的「知識旗艦園區」，由交大主導，用知識的名義加入徵地的行列，一徵就是600公頃，根本看不出必要性，甚至沒有公共性。

因此，以上這些徵地案，即無公共性，也無必要性，與其說是為了社會的發展，不如說是為了政客的私利和財團的貪婪，這才是讓受害者最不服氣的地方。況且，農人們辛苦耕耘了幾個世代的土地良田，卻以低價轉讓財團，這種拿窮人的地來成就政商的財富，又怎能讓人心服？社會又怎能不對立衝突呢？

1950、60年代，我們以農業培養工業。現在，工業起來了，應該是回饋農業的時候。可是，我們的政府還是「以農養工」，讓政商可以輕易勾結，竊奪農地。大埔的例子更是公然搶劫。尤其，氣候變遷，台灣正需要一個永續的農業來帶動整個社會的永續發展。馬政府卻輕易摧毀農業和土地，不知道其執政目標和方向在哪裡？

j

莫拉克週年 大愛裂痕

◎胡慕情_文字工作者



莫拉克風災屆週年，災民陸續入住由慈濟基金會興建的永久屋杉林大愛村。雖慈濟基金會強調「這是災民的家」，但偌大的園區卻隱隱充滿蕭條氣氛。黃沙滾滾、林木稀疏，燠熱陽光讓人發昏，有的災民躲在屋中，有的拿著花灑鎮壓塵土，揮手擦汗、表情不耐的她們說：「不是說房子冬暖夏涼？騙人！還是好想山上！」

永久屋 一個月就裂

大愛村合氣街上，迎面走來甲仙鄉大田村災民蔡高利，滿臉無奈地引領記者走入家中。雖有蔽蔭，但悶熱依然。蔡高利抱怨：「慈濟要大家搬進來，說有工作機會，但根本申請不到；房子很熱、隔壁沖馬桶

都聽得一清二楚、沙子滿天飛，又經常停水，每次都在煮晚餐的時間停水到11點多！」他頓了一下補充：「而且慈濟說房子很安全，但房子卻充滿裂痕啦！」

蔡高利指著牆抱怨，並透露：「鄰居的家更慘！」鄰居家不只屋內有裂縫，連永久屋的洗石子牆也有龜裂；78歲的蔡奶奶指著家中的裂牆喃喃自語：「哪會按呢？哪會按呢…」蔡奶奶說，牆裂了，包商來補過，但又裂了，而她才住進大愛村3個月。

勵明營造有限公司工務經理張吉安透露，杉林大愛村原本由理成營造公司承攬，當時慈濟基金會聲稱「3個月即可完工」，但進度不若想像。因政府希望看到災民被即刻安置的壓力，永久屋工程被分包給數個廠商，張吉安的營造公司即為其中一家，負責小林村的重建。

趕工累，安全誰保障？

「回想起來，為了趕在今年風災發生88天後入住那段時間，真的很辛苦。」張吉安透露，為了趕進度，工人從早上7點做到凌晨還不能休息。「不只身體累，心理也累！」勞工辛苦是一回事，趕工使得房子產生裂痕，就連園區都因為下雨而輕易淹水，「也難怪居民抱怨」，張吉安說。

具資深工程經驗的張吉安說明，永久屋的輕鋼架工法需在鋼架外加上石膏板，中間灌入保麗龍球與水泥漿後，再在外層塗上薄薄一層漆。因日前甲仙發生大地震、加上趕工，裂痕極可能因漆未塗抹均勻所致。

但他強調：「要讓承包商做，慈濟應已把關過建築安全，應該是沒問題，這不能亂來。」判斷房子的

裂痕不危及安危。只是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資料顯示，大愛村動工前雖曾經過屋頂與承重隔間牆的測試，但其測試是在1月14日時所完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蘇鴻奇成員也證實，防火實驗中心僅針對「理成營造」進行實驗。張吉安則坦承：勵明未做過任何實驗。不過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陳振川認為：「自家的房子也不用經過防火測試，興建都要建築師簽名，『應該』不會有問題。」

求快速，園區淹大水

然而，原希望居民在大愛村「安居」的想像，早因5月接連的豪大雨造成淹水而破滅。曾於大愛村工地施工的伊斯坦大·拉虎指出，雖然5月的大雨未造成房屋漏水問題，但因永久屋原始設計的大門門縫過大，刮風下雨時，雨水很容易滲入沒加裝紗門在大門的住戶。此外，大愛村的排水系統因趕工而降低要求，更造成園區淹水。

張吉安說，大愛村為了符合慈濟基金會的生態工法要求，使用聯鎖磚的道路形式，但因大愛村所在地本就有淹水紀錄，連鎖磚的排水系統不大能符應所需。加上工程未完成、政府就要居民入住，在土方堆積的情況下，導致排水功能更不佳。

村民戶數多，難以全滿足

慈濟基金會專員賴睿伶解釋，慈濟已對房屋裂痕紋路進行觀察，「基本上只要有接縫，都會有紋路。」對於居民指責與包商解釋裂痕與趕工是否相關。則表示「不確定」。

賴睿伶進一步說明，慈濟絕沒有要求居民趕著入住，「而是災民住在營區，難免要讓她們早點安住，這是大家一致的努力目標。」她強調，在大愛村未完全落成前，就住進大愛村的居民是「自己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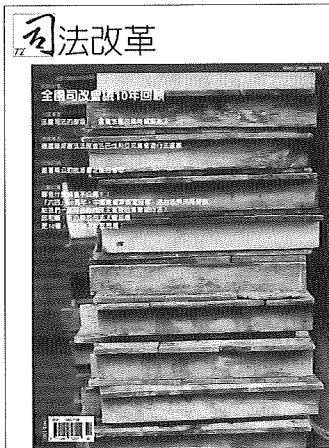
但災後第88天、第一批入住大愛村的居民田美菊卻透露，不少災民跟慈濟反映「等全部都好了，再讓我們搬進來」卻遭到拒絕。「慈濟說，如果年前不搬進來，這些家具就都不給我們。」她手撫桌椅、望著冰箱嘆口氣說：「這些都要錢啊，我們一無所有，只好同意進住。」

賴睿伶回應，大愛村「永遠都有公共設施可以進步的空間」，每人想法不同，慈濟都尊重；但慈濟身為援建單位，就有工時、工期等狀況，以及評估可入住的時間，至於可入住的時間，就是做完「安全性驗收」。但居民也質疑，安全性驗收與園區全部落成並不衝突，況且不少住戶都有幼兒，「工程車在園區進出，就對小孩子安全嗎？」

※編按：本文轉載自公視新聞議題中心(PNN)網站，網址：http://pnn.pts.org.tw/main/PFocus_postmorakot/permanenthouse_1.html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限期推出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四選一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鹿港幽魂」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流浪法庭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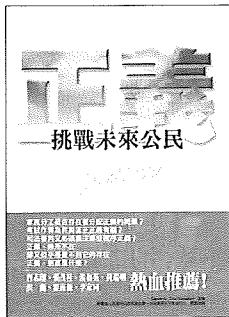
[A1-3]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大法官，給個說法」

[A1-4]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大法官，給個說法2」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選擇贈書方案者，需自付55元郵寄費用；本活動至2010年12月31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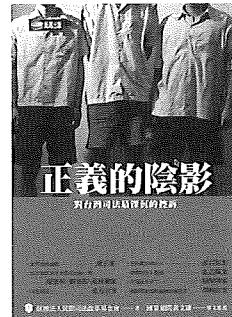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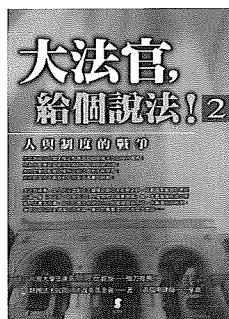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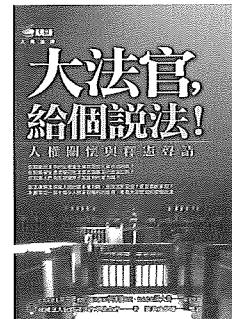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亵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郵政劃撥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無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三個月)
定期付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受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備供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張娟芬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2010 秋季司改尖兵俱樂部 JRF's Friends Club



陳年舊案、惡法、法官評鑑，我們如何看待台灣司法的下一步

別期待在這裡上到正統的法律系課程，也別以為我們會教導你如何當個體制裡的法律人。司法改革絕對不會只有法律，而是更多的社會實踐與關懷參與。在這裡，我們要讓你親身接觸到個案的辯護律師、當事人，以及各領域的實務工作者。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雙向討論，我們絕對要擴大你的司法人權視野！

報名期限：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手續以完成保證金繳交為準）

活動時間：2010年9月30日 ~ 12月9日，每隔兩星期的週四晚上19:00~21:00

活動場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

招募對象：曾參與過司改會志工培訓、法庭觀察及學生營隊等活動之學員，或對司法改革、人權有興趣的學生、社會人士

學員名額：20人

活動收費：1000元（含行政費用及保證金各500），請匯款至下列帳戶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號：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TM轉帳：銀行代碼：803 帳號：005-108000055

	日期	主題
1	09/30 (四)	～相見歡～ 甚麼是有效的法官評鑑機制？－從法官法談起
2	10/14 (四)	是殺人兇手？還是無辜的代罪羔羊？ －從被羈押22年的邱和順（陸正案被告）看台灣的重罪羈押與妥速審判等問題
3	10/28 (四)	島國殺人紀事 －蘇案20年面面觀
4	11/11 (四)	當正義成為神話，還是正義嗎？ －從徐自強案看台灣司法現場的無罪推定原則
5	11/25 (四)	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 －從江國慶的疑遭錯殺談起
6	12/09 (四)	台灣司法的下一步？－我們對司法的期待

※課程內容及順序均為暫訂

▶ 汇款後請至 <http://ppt.cc/1wRD> 填寫報名資料，或來電02-2523-6255陳先生洽詢。

▶ 課程結束後，全勤或缺席一次的學員得取回保證金，並獲贈一年期司改雜誌。

全勤者再贈送其他出版品一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http://www.jrf.org.tw> e-mail: trust@jrf.org.tw (陳先生)

※歡迎參觀司改會部落格、Facebook！

79°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